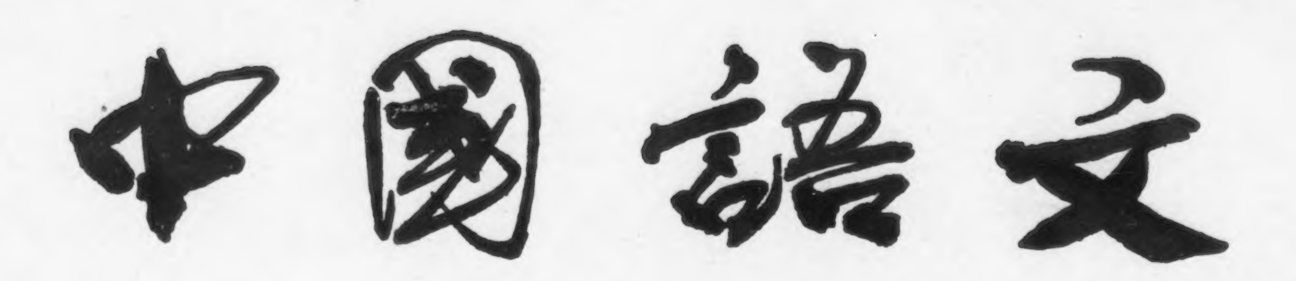


总第66期

12

1957

中國語文

1957年12月号(总第66期)目录

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拟訂經过和問題

韋　慤

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經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0次会議批准后，已經于本月11日公布了。这个方案草案的拟訂經过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1952年2月到1955年10月，拟訂了四个汉字笔画方案草案，一个拉丁字母方案草案，一个斯拉夫字母方案草案；第二个阶段是从1955年底到1956年1月，拟訂了同年2月發表的方案草案；第三个阶段是从1956年4月到1957年10月，把1956年2月發表的方案草案加以修訂，产生了12月国务院公布的方案草案。

現在分别把各阶段的工作和問題簡要地說明一下。在第一阶段里，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首先集中力量研究拟訂汉字笔画方案，一共拟出了四个草案，其中有兩个是双拼的，另有兩个是三拼的。从保存汉字的形式和在注音的时候跟汉字結合这兩方面看来，汉字笔画字母有一定的好处。为了在注音的时候跟汉字結合，汉字笔画方案如果是三拼的話，需要40个字母；如果是双拼的話，大約需要60个字母。这样一来，在学習上就要多学好些字母，在使用上，如打字、排字、打电报等等，就很不方便。此外，汉字笔画不便連写，書写上也很不方便。这样看来，采用汉字笔画字母是利少弊多的。因此，經領导上同意后，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决定以拉丁字母为基础来拟訂方案。

在拟訂拉丁字母方案的过程中，曾經有过不少的討論。討論的問題主要的有五个：(1)以26个拉丁字母为限或者除26个拉丁字母外，再增加几个其它字母；(2)ㄐㄑㄒ用独立字母来表示或者用变讀法；(3)ㄐㄑㄒ用ㄍㄎㄏ变讀或者用ㄓㄔㄕ变讀；(4)要不要半元音 j w 或者 y w；(5)用什么字母来表示ㄩ。这些問題是互相关联着的。

主張以26个字母为限的人們强調机械上的便利和使用拉丁字母的習慣。北京語音的音素共有31个（如果舌尖后音和舌尖前音各用不同的韵母，就有32个音素），而拉丁字母只有26个，那就發生字母不够用的問題。为了解决这个問題，主張以26个字母为限的人們提出某些字母变讀和用双字母表示某些声母的办法。

主張增加几个字母的人們强調一个音素一个字母便于学習，并且可以縮短音节，节省紙張。由于强調一个音素一个字母的重要性，他們不同意变讀和用双字母的办法。他們当中也有主張不变讀，而同意用双字母表示音素的。

如上面所說，主張以26个拉丁字母为限的人們和增加几个字母的人們的爭論焦点是变讀或者不变讀的問題，也就是要不要一个音素一个字母的問題。在討論的过程中，大家同意了兩个字母的变讀，就是 e 可以兼作ㄜ和ㄝ，r 可以作ㄖ，也可以跟 e 合拼为 er 来表示ㄦ，并且在音节之末可省写为 r。但是关于ㄐㄑㄒ是否用独立字母的問題，意見还是不一致的。

同意用变讀来表示ㄐㄑㄒ的人們也有不同的意見。主要的紛歧是ㄍㄎㄏ变讀或者ㄓㄔㄕ变讀。这兩方面的爭論最激烈。主張ㄍㄎㄏ变讀的人們强調历史的根据和跟某些方言的对应关系，而主張ㄓㄔㄕ变讀的人們强調北京語音的內在規律和避免跟方言和少数民族語言發生矛盾。

到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議开会的时候，关于字母的安排問題，意見还沒有統一起来。因此，在会議上印發給各代表的拉丁字母拼写样本是有好几种不同拼法的。到了1956年1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第四次全体会議开会的时候，各委員的意見才統一起来，一致通过了同年2月發表的汉語拼音方案草案（以下簡称原草案）。

原草案在26个字母外，增加了 ч ʐ ɕ ş ŋ 等五个字母，并使用小型大写 I 作舌尖元音。原草案在报刊上發表，广泛地征求各方面的意見，等經过政治协商会議全国委員会和各地方委員会組織座談后，各界人士提出了很多意見，主要是对新增加的五个字母，特别对 ʐ ɕ ş 这三个字母不滿意。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拼音方案委員会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見，于1956年4月，开始研究修訂工作。

在修正原草案的期間，原来已經統一的意見又紛歧起来了，主要是集中在用什么字母来表示ㄐㄑㄒ这个問題。由于意見的紛歧，在1956年8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拼音方案委員会提出修訂原草案的初步意見的时候，共有六个方案，包括修正建議第一式，修正建議第二式，原草案，丁西林方案，黎錦熙方案和韋慤方案，供国务院指定的汉語拼音方案审訂委員会的考虑。在提請审訂委員会审議以前，曾經举行过各界代表178人参加的分組座談会，

迎接新的文化高潮的前奏

——汉語拼音方案草案帮助汉字通讀正音的重大意义——

魏建功

文字改革运动有了三百多年的思想傾向和六十来年的实踐过程。“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試行是这三百多年的思想傾向和六十来年的实踐行动的繼續發展。“汉語拼音方案草案”本身是汉語表音方法的历史上近代阶段产生的許多方案的集中提高。当这公布試行“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时候，我們必須認識到这一点。这就是說“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主要作用我們必須認識清楚。

从这个方案的命名就表明了它的主要作用，它是为汉語語音拼写設計的一套符号系統。汉語語音的表示在我們祖先創造的文字里，最初并沒有特別注重。众所周知，汉語書面化的开始是用的一些圖画意味的“象形”文字。誰也不能知道最早时期的一些字究竟怎么發音，我們是依靠世世代代口耳相傳下来的讀法来念它的。例如一个“来”字，我們現在可以見到殷商时期就有了，它一直是“来往”“来去”的意思，但是字形上从“來”演变到“来”，都不表示它的声音，虽然用它再造的一大串字已經称为“形声”而且大都讀成了 lai。这說明所謂“象形”字有些在实际应用的例子里也早已不是它本身所象形的原意了。我們依靠古代文献知道这个“来”本是“麦”的象形，可是从来也沒有把“来”跟“麦”讀做一样的音。如果注意語言的詞彙，汉語古代的“麦”一名“来麰”，（所謂周人瑞麦的叫名兒），普通用做“来往”“来去”的“来”可能是从这个复音詞“来麰”里抽出来借用的。那么，究竟“来”和“麦”或是“麦”和“来麰”（原本作“来牟”）語音上关系怎样，在这种文字中是無法知道的。一个象形的“来”可能就代表了

并用通訊办法征求39个城市的100位語文工作者的意見。

一年来，审訂委員会曾經开过五次会議，多次座談和协商。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和拼音方案委員会部分委員都参加了座談和协商。首先协商的是ㄓㄔㄕ变讀或者ㄗㄘㄙ变讀的問題。拼音方案委員会还另外开过几次会議，对变讀問題再加討論，最后大家的意見又在原草案的基础上統一起来，經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全体会議通过后，提請审訂委員会审議。以后所协商的主要是少数字母的安排問題。为了縮短音节，曾經有委員建議把 z c s 作ㄓㄔㄕ，在 z c s 旁边或者上面另加符号来表示ㄗㄘㄙ。用双字母表示ㄗㄘㄙ，如 dz cz sz，也曾經考虑过。另有委員建議用 c 作ㄓ，ch 作ㄔ，sh 作ㄕ或者 z 作ㄔ，s 作ㄕ。理由是 c 比較好写。經过反复討論和多次磋商，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一致通过了一个修正方案，也就是現在經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汉語拼音方案草案。

如上面所說，在研究拟訂汉語拼音方案的过程中，差不多所有可能的办法都曾經討論过。討論最多的是用独立字母或者变讀来表示ㄐㄑㄒ的問題。这个方案草案以原草案为基础，用 j q x 来表示ㄐㄑㄒ，跟以往和現在还通行的各种拉丁化拼法比較，是一个很大的改进。这样可以基本上实現一个音素一个字母的原則，使这个方案草案在这点上跟注音字母接近，便于已学过注音字母的人們掌握，同时使ㄐㄑㄒ、ㄓㄔㄕ和ㄗㄘㄙ这三組音各有不同的面貌，便于辨認，又可以使 ü 的兩点在以ㄐㄑㄒ开始的音綴里省掉。

跟原草案比較，这个修正草案也有显著的改进，特別是人們不贊同的这几个字母——ƶ ç ş ч 取消掉了。这个方案草案在以 iuü 开始的音綴里，一律使用 y w 作半元音，便于学習，这也是一个改进。

为了縮短音节，这个方案草案还准备了 ẑ ĉ ŝ ŋ 这四个單字母。

本刊十一月号的社論曾經指出，这个方案草案繼承了中国人民自己創造的拉丁化拼法的优良傳統。这里不重复了。

此外，这个方案草案既照顧到我国使用拉丁字母的習惯，又根据汉語的特点作必要的变更，这就做到使26个拉丁字母完全为汉語服务了。

总而言之，这个方案草案是經过广泛地征求意見和反复研究、討論与磋商，才拟訂出来的，是一个比較成熟的方案。它是集体劳动的产品，是大多数人对制訂汉語拼音方案的意見的集中表現；但这并不等于說，这个方案草案已經是尽善尽美了。經过一个时候的使用，还可以考虑加以改进。很明显地，用这个方案草案来研究和試驗拼音文字，还有些重要問題須加以解决，还需要我們加倍努力，为文字改革的胜利完成而奋斗！

"来牟"的复音詞,同时也可能就是"麦"的同义异形詞,讀音只好存疑。① 这种現象在古人那时候实际也是对照着語言来写的。当他們写下一个象形的字,事实上必定表示这个字所对照的詞,从而如实地記下他們的語言。后人只能从字意了解,最大的限度只得按照一形一音的原則逐詞对照地傳写下来。汉語不断發展,有極丰富的詞汇,但是記录它的工具——汉字要这样一形一音地逐詞对照写出来,就漸漸形成了文字和語言之間的距离。不是語言方面起变化而文字不能很好地对照,就是文字方面起变化而語言失去表达的依据。它的中心問題,我們归納出来,就是汉字表音方法上的局限性所产生的結果。不管文字是用哪一种方式構造成功的,在汉字里表示讀音的方法总是一个整体的字形表示一个全部音节的讀音,例如一个有名的例子就足够証明。何休注«公羊傳»庄公28年"«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說:

"伐人者为客,讀伐長言之。齐人語也。"(«春秋»伐者为客下注。)

"見伐者为主,讀伐短言之。齐人語也"。(伐者为主下注。)

这公羊氏的原文說«春秋»的体例把征伐别人的一方面作为客,被人征伐的一方面作为主,兩个不同的方面都用了一个"伐"字表示,如果沒有何休的注,我們就不可能知道这句話的意思;更重要的是齐人語讀音上原来有区别,显然由于这种文字表示讀音方法上的局限性完全給埋沒了。何休所以能够做出这样注来是依靠了他得到世世代代口耳相傳的讀法,我們不能不联想到除此以外失傳了的还会有許多。古典傳留到后代,因此通讀正音成了極其重要的环节。历代的文字傳播者为了对付这种方式的汉字,使它讀音正确符合于汉語实际,不断努力地做过許多輔助的工作。何休用的"長言之"、"短言之"解釋就是較早的表示讀音的方法之一。这种解釋說明了我們上面指出的汉字本身不管用哪一种方式構造成功的总是一个整体的字形表示一个全部音节的讀音,如果讀音有一点兒变化而不是完全不同的話就無法区分了。同是一个"伐"只是長短的分别,当时还沒有具体分声調的概念,可能就是声調的長短不同,公羊氏本人以及通齐人語的人一看可以知道。这就是我們上面說的:最初写下一个"象形"体式的字的人事实上必定表示这个字所对照的詞,从而如实地記下他們的語言。这样一个"伐"不能分别表示出"長言"、"短言"来,就是我們上面說的"語言方面起变化而文字不能很好地对照"。至于"文字方面起变化而語言失去表达的依据",比較容易了解,我們不再多說了。总之,从何休以前就开始發生了我們所說的現象,假設以«公羊傳»的时代作为無問題的話,这种文字跟語言發生距离要求輔助通讀正音的阶段就应該是公元前后各一世紀的时候。簡單干脆一句話,我們应用的这种隶-楷形式的汉字自来就有通讀正音的方法上的困难。現在"汉語拼音方案草案"就是二十来世紀中間逐步解决通讀正音方法的成果。所以我們說它是为汉語語音拼写設計的一套符号系統,它是孕育了兩千多年了。

何休前后像郑玄、高誘、許愼、刘熙都是在汉字通讀正音工作上做过工夫的,概括起来不外是:(1)譬况为音、(2)讀若和(3)直音。这是汉語史的問題,包括語音史和汉語学方法史兩个性質。这些方法,我們不在这里絮叨,但是当每一种方法創用的时候都比原有汉字本身表音的情形提高了一步,是必須指出的。上面我們說过不管文字是用哪一种方式構造成功的,在表示讀音的方法上都有些問題,在这些方法的例子里最显著的是一批"形声"字还得加以輔助。例如高誘注«呂氏春秋»愼行篇"崔杼之子,相与私閧"說:"閧,鬬也,讀近'鸿',緩气言之"。照說"閧"字明明是从"巷"声的形声字,原来讀音并不同于"巷",才注了"讀近'鸿'",可是"鸿"的音又不完全相同而还得注出"緩气言之"。这个"緩气"是譬况为音的办法,我們后人就要費些揣测,到底还不正确。再如許愼«說文解字»里許多形声字下面都加了"讀若"的注解,無非是声、韵、調方面的小差别,或是表音的部分讀音有分歧,至于因为意义区分而有变讀的是少数。这些都是委曲設法描摹語音的,是用汉字一对一地替代表示的。(直音比較更單純,不贅論。)跟这些方法先后参差不久,从中外(主要是印度)文化接触交流,我們的先輩用兩个汉字按照拼音的方法創造了"反切"。估計时間大約是在公元二三世紀。反切的办法是把汉字(就是汉語的語音單位)按照梵文的分析法表示声、韵和調的成分的一种方案。众所周知,因为用字較多,反切的系統概括还不够强。又由于这种文字的形式,一个整体不便分析表示声或韵,这种反切法还不能很自如地發揮通讀正音的作用。从反切的創造到后来将近一千八百多年的期間,在語言研究方面逐漸發展,有了分析排比汉語語音系統的等韵和按照反切归类編字的韵書。虽然学术上成就很不小,这一系列的著述直接对于应用文字或掌握語言的人民說来关系还不密切。人們讀書写文和說話所謂通讀正音的問題,并非过甚其辞,是極端混乱的。坦率地說,我們許多做專門研究的人并不是每个汉字都能正确掌握,同时每个掌握汉語的人对汉字也多半不求甚解。千百年被压迫的劳动人民不幸成为"文盲",他們能健康生动地掌握汉語,而怎么可以迅速精确地掌握汉字还是問題。从反切方法系統概括成的語音音素的体系,在我們說的文字改革三百多年的思想傾向的推动中,和六十来年实踐行动的磨煉中,它曾經接受了近代西洋几种文字拼音方式的影响,产生出許多的拼音方案。最主要的办法是把系統概括成的語音音素体系

---

① 因为汉字的关系往往有同音异形的同义詞,所以这样提法。

用符号系統来表現。所以我們說現在的“汉語拼音方案草案”是汉語表音方法的历史上近代阶段产生的許多方案的集中提高。这也已經是成了常識的事实，我們不多說。但是这一点基本認識，我們必須人人搞清楚：“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主要作用是二十来世紀長期孕育解决通讀正音的現代化的为汉語語音拼写設計的一套符号系統。

反切已經是拼音的工具，可是因为用的整体汉字，極不方便，現在“汉語拼音方案草案”和它的分别可以說是繁簡精粗的不同，并沒有什么絕不相同。我們看：

反切			拼音	
德	d(e)	东	dong	d
紅	(h)ong			ong
都	d(u)	椿	zhuang	zh
江	(j)iang			uang

兩边完全一样，好像用汉字和用符号差别不大似的，但是——汉字方面存在的一系列不必要的糾纏就显得必須改革了。① 我們知道講反切时候的一套“門法”，都是一系列不必要的糾纏，因为汉字字形不变而讀音会变的，反切本来是汉字表音方法的进步办法，时間一久字音变了，不加改革就越来越神秘，不能給人方便了。1913 年曾經議定过“注音字母”，②它和現在“汉語拼音方案草案”性質相同，也是反切的一种改革。說来一样，注音字母可以解除汉字反切的繁和粗的缺点；但是作为汉語語音拼写的工具有些受了汉字的牽掣，即如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这一些音給制成一个音节的符号，就不能机动灵活了。在一个方案体系中間，以音素为單位和以音节为單位是不宜同时并存的。在教学上虽然总要从音素綜合成音节来学習，但是兩种單位混合，反而会增加迷乱，因为音节單位要先分析再綜合，音素單位只要綜合(就是拼音)，学的人不方便。如今这个方案草案就完全划一了。在試行中間，已經会了“注音字母”的人改变一下并不困难。这一段意思是簡要地說明“汉語拼音方案草案”是近代产生的許多方案的集中提高。集中提高也是改革的內容。擺脫汉字反切的繁和粗，划一注音字母的音素音节双軌体系，再采擇世界各国比較普遍应用的拉丁字母（即罗馬字），就是这个方案草案具体集中提高的精神。

国务院公布这方案草案的决議里，明确指示了我們：“应用汉語拼音方案为汉字注音来帮助識字和統一讀音，对于改进学校語文教学，推广普通話，扫除文盲，都將起推进作用。对于少数民族制定文字和学習汉語方面，也有重大意义。”我們特別說明了对这个方案草案的主要作用的認識，更进一步从这一段决議文的指示还認識到方案草案公布試行的偉大作用在于为我国社会主义新的文化开闢道路。首先上面說的一大篇話真实意义就是为了明确文字改革不是簡單的“廢除汉字”的問題，“汉語拼音方案草案”还是为了輔助汉字通讀正音的。文字改革工作有一系列的事要做，正如决議文中所提出的。我們在反右派斗爭中，曾經揭穿右派分子借反对文字改革来夸大缺点，故甚其辞地企圖进行反共反社会主义的陰謀。人民解放了，人民切身利益里需要提高文化。因此我們在这一个文化工具——文字改革事業上必須更加努力，努力为新的文化高潮开闢道路。

1957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全人类的生活史上有苏联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紀念，同时又由苏联科学家們做出卓越惊人的成就，放射出兩顆人造地球衛星，开創了向星际發展征服自然的新紀元。我們国家里，一方面和四十年前苏联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相連的中国人民革命由民族解放运动發展到人民民主改革运动取得胜利，一方面又开展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設的新的革命运动。我們人人过着天翻地复史無前例的思想改造生活。全民的所有制起了根本性的变化，我們一切在新的經济基础上的上層建筑都已經开始了根本性的变化。文化事業部門里將会有一个新的高潮到来，而这新的高潮將会在新兴的劳动人民中間涌現。劳动人民識字学文化，进行共同劳动生活，交际、斗爭中必須要有一套很方便的拼写語音的工具。一句話，为了提高文化普及教育，汉語必須更科学地發揮它的效用，汉字必須更精密灵巧地为汉語服务。因此，文字改革工作中初步实現“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試行，值得令人兴奋的是替广大中国劳动人民面前行將来临的新的文化高潮开闢了道路！

湖南省汉語方言調查簡况

1956 年 3 月，湖南省教育厅領导委托湖南师范学院語文系主办了一个方言調查訓練班。学員都是从中学教师中抽調来的。学習后就分别到各县市展开調查工作。經过一个多月时間，一共調查了 40 多个点。这是 1956 年暑假前进行的。

1956 年寒假，湖南师范学院語文系又組織了一批学生学習方言調查業务。經过一学期的練音、記音訓練，大都掌握了方言調查的基本知識。1957 年暑假进行了实地調查，并由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师范学院語文系各派專人共同負責指导。这次一共調查了 22 个点。預計寒假內可以写出調查报告。

按照計划，湖南省原拟調查 95 个点。現因人力不够，原来方言差别不大的一些調查点將作适当合并。（高子荣）

---

① “都”不讀 zhu，“江”不讀“kong”，就發生了糾纏。

② 民国二年在北京开的“讀音統一会”，由全国各地專家共同通过魯迅等人的提議，用汉字現代不通行的古体作为表示声韵的字母。

汉語拼音方案与少数民族文字的关系

馬学良

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不仅給汉族学習汉字和推广普通話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对少数民族創制和改革文字以及学習汉語文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是一个統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几年来，由于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和帮助，現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实行了区域自治，建立了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生活有了一定的提高，社会面貌發生了根本改变。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随着人民的政治、經济和文化教育日益增長的需要，也有了很大的發展。近年来党和政府按照各民族的不同情况，帮助他們創制或改革文字，現在已設計了二十一种文字方案，其中有十六种是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現在一部分正在进行实験教学，一部分已正式試行。这对發展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起了很大的作用。

以拉丁字母为基础設計的文字方案，原則上尽量和汉語拼音方案取得一致，即少数民族語言和汉語相同或相近的音，尽可能使用汉語拼音方案里相当的字母表示。語言关系密切的文字，在字母形式和拼写規則上也尽量取得一致，这不但便于各族間的文化交流，而且也有利于少数民族学習汉族的語言文字，可以节省很多的时間和精力。这項原則，1956 年 10 日 20 日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語言研究所在貴陽召开的一个民族文字字母形式問題討論会上，提出討論过，并为当时参加这个討論会的少数民族代表一致贊同。

以汉語拼音方案作为少数民族制定拼音字母的基础，在我国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是很必要的。由于少数民族的語言情况复杂，而一个民族語言中的方言又有很大的紛歧，如果各民族所設計的字母形式沒有一个統一的标准，势必造成文字上的混乱，不但会增加各民族間互相学習民族語文的困难，也不便于各民族学習汉語文；对于文化交流、促进民族团結，都会有不良的影响。何况在我国解决民族文字时，按照不同語言情况，就有不同的解决办法。有的虽是一个民族，而由于方言差別較大，在目前还不能共同使用一种文字，就得分別創制一种以上的文字，如哈尼、傣、景頗、苗等。有的虽屬几个民族，可是彼此語言接近，就可以共同使用一种文字，如僮、布依等。尽管解决文字問題的方式方法不同，如果能在字母形式上取得基本上的一致，这就便于彼此間互相学習，互相丰富語言。尤其是一个民族使用几种文字的，更应当注意字母形式的一致，如苗族的語言，由于方言分歧較大，各方言区的人民不能通話，为了及早提高文化，在現阶段不得不为东、中、西三个方言区各創制一种文字，并給滇东北方言区改革原有的文字。不管新創制的文字或改革的文字，如果在字母形式上都能以汉語拼音方案为基础，再根据自己的語言特点加以适应，那么在正字法、正音法及借詞等方面都容易增加相同的成分，这也是促进文字走向統一的一項重要因素。

在創制或改革少数民族文字上，所以要以汉語拼音方案为基础来制定字母，更重要的是为了滿足各民族学好汉語文，以便广泛地学習先进科学知識。解放以后，由于党的民族政策的英明、正确，打破了历史上統治阶級遺留下来的民族隔閡；各民族人民生活在祖国溫暖的大家庭中，都認識到汉語文是各族联系的共同交际工具，是推动文化發展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有力工具。因此，在各地民族学校，我們都能看到少数民族自愿学習汉語文的高潮，他們都以汉語文当作第二本族語文在热情地学習着。如果少数民族文字的字母形式跟汉語拼音方案取得一致，那就可以大大地縮短学習的时間，并减少学習上的困难。

不但如此，兩种文字字母形式的一致，也便于互相比較学習，过去少数民族学習汉語文，繁难的汉字固然是学習上的障碍，而兩种不同語言的結構和不同形式的字体，不管語音或語法，都是格格不入，在比較教学时很难立見异同。所以只有强学强記，往往事倍功半。現在汉字有了較完善的拼音字母，而这套字母又与代表本民族語言的字母形式一致，不但可以帮助注音認識汉字，而且还可以借助拼音形式，順利地进行兩种語言的比較学習。給学習汉語文帶来的这种便利，就具有更快地提高少数民族文化的重大意义。

我們一向認为，汉語拼音方案的設計，应該适当地照顧到少数民族語言的情况，因为这样設計出来的方案才"可以用来作为各少数民族制定拼音文字的字母基础"（1956 年公布的汉語拼音方案草案中的一項說明）。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在拟定汉語拼音方案时已經注意到这一点，并且征詢过有关少数民族語文工作者的意見，按照所提供的意見，作了适当的修正。現在公布的汉語拼音方案草案跟 1956 年所發表的原草案相比，我們認为更适合于作为各少数民族制定拼音文字的字母基础，現在只就汉語拼音方案所修改的几点来說明这个問題。

1）我們知道，少数民族語言的音位，一般地比汉語普通話标准音的音位多。即以苗語来說，声、韵、調

的总数，比汉語多一倍至二倍，因此不能做到像汉語拼音方案原草案中以一个字母代表一个音位。如原草案中ㄓ、ㄔ、ㄕ用ʐ、ɕ、ʂ三个新創造的字母表示，因此在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为了照顧各語言的系統性，不得不放弃这三个字母与汉語拼音字母的一致性，而改用zh、ch、sh或用zr、cr、sr表示，这不但破坏了和汉語拼音方案取得一致的原則，而且往往使語言关系密切的民族文字也無法一致，因为在这問題上缺少共同的准則。从年来各方面所討論的意見来看，群众是不欢迎这三个新創造的字母的，若从設計少数民族文字方案的角度来看，也是不适当的。現在的汉語拼音方案已將这三个字母修正为zh、ch、sh了，这是很恰当的。这不但符合国际習惯，也便于少数民族文字字母的系統化。

2）过去国語罗馬字方案和拉丁化新文字方案都把ㄐ、ㄑ、ㄒ三个字母采取了变讀的办法，如前者以j(ㄓ)、ch(ㄔ)、sh(ㄕ)跟i相拼变讀作ㄐ、ㄑ、ㄒ；后者以g(ㄍ)、k(ㄎ)、x(ㄏ)跟i相拼变讀作ㄐ、ㄑ、ㄒ。汉語拼音方案修正草案第一式沿用拉丁化新文字方案的办法，仍拟采用g、k、h变讀的办法代替这三个字母。理由是从汉語發展史来看这兩組字母在历史上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同时还为了节省字母，因而采用变讀的办法。我們認为固然不能漠視語音的历史，但也不能忽略了語言的現实性。若只从推考古音去拟訂字母方案，那么所謂舌头音跟舌上音、重唇音跟輕唇音也有其不可分割的历史关系，似乎也可采用变讀的形式。事实上广大群众不是古音学家，也不是方言学家，他們要求拼音时越現实就越方便，也就更容易学習。再从少数民族的語言情况来看，按照汉語拼音方案修正草案第一式設計的文字方案来处理这几个字母，那就会增加巨大的困难。因为在許多民族語中，如苗語的四个方言和彝語方言中，舌根音可以和i、y相拼，舌面音也和i、y相拼，兩者对立，就不可能把ㄐ、ㄑ、ㄒ并入g、k、h，如此則少数民族文字只好自己再設計一套專表ㄐ、ㄑ、ㄒ的字母。这就又跟汉語拼音方案不能一致了。現在修正方案把ㄐ、ㄑ、ㄒ从g、k、h中分出来，并且肯定地用j、q、x。这不但給广大人民以教学和学習上的便利，更增加了少数民族文字与汉語拼音方案的一致性的因素；同时这三个字母都用單字母表示，这就更适合于一般少数民族語中i、y前面有鼻冠音如nj、ng的双拼法，这样就不至于使拼出的字形太長了。

3）原草案中为了避免拼音过長，曾取消了習惯上使用的双拼法，如ㄓ、ㄔ、ㄕ，用新創造的为大多数人所陌生的ʐ、ɕ、ʂ来代替。我們認为在必要时适当地創造新字母是可以的；但如果有合于慣例而又为大众所喜用的字母，似乎就不必标新立异，何况世界各国的文字，都不免有双拼的字母。这样設計出的字母，不但容易系統化，便于学習，而且也可以利用現成的物質的設备。現在的修正方案取消了原草案中新創造的字母，改为双字母，这样既合于習惯，又符合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从少数民族文字的設計来說更是莫大方便。上面說过，少数民族的語音是复杂的，如果不使用双拼字母，就必須大量地創造新字母，否則就很难与汉語拼音方案取得一致。1956年在貴陽召开的民族文字字母形式問題討論会时，曾提出为了照顧少数民族的学習和物質設备，可以用双拼法，尽量地少創造新字母。当时就有个别代表不同意，而以汉語拼音方案草案为先例，主張多造新字母，反对双拼法。要照这个办法，有的少数民族文字中新創造的字母就要达到十多个，不但形式不美观，还降低了文字方案的科学性和系統性，增加了文字学習上的困难。后来大家看到汉語拼音方案的修正草案中也可使用双拼法，很多人也覚察到双拼法未始不是先进經驗；因而在現在已設計的十多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只有少数不得不創造的新字母。这就給少数民族学習文字时，减少了很多困难，节約了設备上的开支。現在这个汉語拼音方案公布后，少数民族为了讓自己的民族文字尽量地和汉語拼音方案取得一致，自然会放弃已往堅持多創造新字母的主張而采用双拼的办法了。

上面說过，已設計的少数民族文字，大部分正在进行实驗教学，在实驗期間，群众对文字方案如字母的形式、拼写法等曾提出了一些修正的意見，但在修正时就很难有个标准，因此有的地区停止实驗，等待汉語拼音方案公布后作一次修改，以便印刷課本。現在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不仅是汉族而且是全国各族人民文化建設中的一件大事，因为这个草案比起原草案来，更适合于少数民族文字与汉語拼音方案的一致。这对在实驗后等待修改的少数民族文字和为沒有文字的民族今后設計文字方案时都有了一个統一的标准。因此我們应当堅决地拥护这个方案，广泛地进行宣傳和討論，讓它正式作为更有效地提高全国各族人民文化的工具。

致讀者

各位讀者：

过去本刊每屆年終都随刊物發出讀者意見表，承讀者提出宝貴的意見，对本刊改进工作有很大帮助。今年因为节約紙張和印刷，我們不另附寄讀者意見表了，但是仍非常欢迎各位讀者对本刊的文章內容以至編排形式各方面提出意見，协助我們檢查今年的編輯工作，以便訂好明年的計划。

本刊編輯部 1957，12，15.

我們热烈欢迎汉語拼音方案新草案

王　均

这几年来，我在中南和西南参加少数民族語言調查和文字創制工作。根据我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体会，对于国务院所公布的汉語拼音方案新草案，我不能不以極其兴奋的心情表示我热烈的欢迎和由衷的拥护！

文改会"关于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說明"里說："这一套字母是帮助教学汉字和推广普通話的重要工具。"毫無疑义，有了这套方案来为汉字注音，学習汉字在讀音上的問題便完全得到了解决。汉語方言的分歧复杂給我們帶来的痛苦和損失，談的人已經够多的了，用不着我們再去重复。是不是可能改变这种方言分歧的現象呢？肯定地說，是可以的。通过这套方案的普遍推行，毫無疑問，咱們能加速推广和咱們統一的偉大祖国相适应的汉民族共同語。

以少数民族为例，据我們所知，有很多少数民族的語言和汉語一样，方言土語是很复杂的：往往紧相毗鄰的两个县甚至同一县的两个区乡，都免不了有語音差异，有时詞滙上也頗有出入。可是，本民族的拼音文字出来以后，各个方言地区的群众都以無比的热情去学習它，多大的困难也克服过来了，或正在有成效地克服着。比如說，广西的僮族地区，僮語的北部方言和南部方言無論在語音或是詞滙方面都有不小的差异。过去他們彼此是不能通話的，曾經有人怀疑：一套以一种方言为基础的統一的拼音文字，在互不通話的僮語南北方言地区是不是都能順利地推行得开。但是事实証明，新的拼音文字的推行教学是成功的：自今年四月以来，桂西僮族自治州以及州外有关地区已組織了一万二千多个班，共約三十五万多文盲农民参加了学習；在不足八个月的时間里，利用每晚一个半小时到两小时的农業生产業余时間学習，現在南北方言区的大部分学員都已掌握了僮文的拼、讀、写，能用僮文記帳、写信、讀报紙。这一事实生动地說明了拼音文字的优越性。可以想見，在統一的拼音文字的帮助下，隨着僮文的推行教学，統一的僮族标准語將会迅速地形成起来。这使我对汉語方言日趋統一的前途抱有很大的信心：無論汉語方言如何分歧复杂，有了汉語拼音方案来为汉字注音，汉語讀音的統一和普通話的順利推广那还会成問題嗎？

解放以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民族地区的一切，包括各民族的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在發展經济的基础上，少数民族不但要求發展本民族的文化，而且迫切地希望学習汉語汉文，要求文化交流，要向汉族靠攏。需要逐字死記的方塊汉字对于少数民族的学習汉語文，負担是很沉重的。少数民族的兄弟們和汉族一样，热情地期待着汉語拼音方案的早日定案、推行，他們并且願意使自己的文字尽量和汉語拼法取得一致，以减少同时学習两种語文（本民族文字和汉語文）时的混淆和困难。为了向汉語拼音方案靠攏，已經設計文字方案甚至已有很多人学会了自己的文字的民族，願意考虑修訂自己的文字方案，將要創制文字的民族更普遍反映要和汉語拼音方案尽可能取得一致。例如广西僮族文字方案（草案）1955年12月在广西日报發表征求意見，1956年2月汉語拼音方案（草案）公布后，僮文研究指导委員会收到的群众来信中就有人提出要向汉語拼音方案看齐。为了力求向汉語方案靠攏，僮文方案不得不添制几个專为表达僮語音位的新字母。最近汉語拼音方案新草案經国务院会議通过以后，僮文方案又按这个新草案作了相应的修訂，虽然有三十八万以上的干部和群众已經学会了原来的僮文方案（草案）。1956年11月貴州省布依族开会研究他們的文字問題，决定布依語和僮語里固有的詞，双方相同的（包括讀音上有对应規律的同源詞）都采取和僮文相一致的形式書写，但布依語中的汉語借詞的拼法則要求尽量靠攏汉語普通話。这反映了布依族在文字問題上对汉語普通話的态度。

我們知道，国內許多少数民族語言里都有不少汉語借詞。特别是解放以后，表达政治、經济、文化方面新的概念的大量新詞术語，都以借詞的形式通过干部、农村积極分子和社会活动家按照汉語介紹到少数民族語言里面去。显然，今后隨着民族地区科学文化的發展，新机械新技术的被广泛利用，民族語言中所吸收的关于新詞术語的汉語借詞还会大大地增加。咱們祖国各民族語言中的共同成分通过这一方式而日益增多扩大，这本来是一个很自然的现象，也是一件好事情。可是，如果汉語不統一，每个民族都各按自己所在地的汉語方言来拼写，就仍难很好地达到扩大各族語言中共同成分的目的。目前各少数民族文字中借詞拼写的語音依据固然还待根据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和掌握的可能性来詳加研究，可是無疑地，汉語拼音方案的面貌，这个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联系的多少，对少数民族学習汉語以及民族文字中汉語借詞的拼写，將是一个关鍵性的問題。由此看来，汉語拼音方案的及早定案、推行，不但是汉族人民的迫切願望，它同时也是我国各

（下轉 14 頁）

从一个外国人的角度来看汉語拼音方案草案

匈牙利 陈　　国

中国文字改革运动在人类文化历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在过去，虽然出現过一些民族和国家將自己的文字去旧更新、使能适合当时具体需要的事例(比如古代的埃及、現代的越南等等)，但是这些改革在文化上的意义是远远比不上中国的文字改革的。汉字如果走上拼音化的道路，对世界文化將發生何等重大的影响，这不难想見。然而这是將来的事。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是中国文字走向拼音化这个偉大理想的一个重要步驟，因为有了这个方案，就更便于研究和实驗中国文字的进一步改革。这个方案將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民族中为千千万万的群众运用着，首先是用来攻克文化和科学的堡壘。作为一个学習和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外国人，对这一个偉大的措施感到無比的兴奋，并且衷心地表示拥护。

一个外国人要想对这个重大的复杂的中国文字改革問題提出全面而詳細的意見是很困难的。对任何一种文字，只有創造和天天使用这种文字的民族才能了解得最全面、最徹底。我只能怀着敬意祝賀这个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同时感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員会在文字改革工作中重視广大群众的意見，有計划、有步驟地稳步前进的措施是非常英明和偉大的。

中国文字的改革以及現今公布的汉語拼音方案草案，在下列兩方面对于外国人特別重要：

1）有了汉語拼音方案就能使世界各国对汉語拼音的写法有了統一的可能。就目前情况看来，世界上各个国家对汉語的拼音往往采取各自創造出来的拼写方法来拼写汉字，因此在国际的报紙杂志上用外文拼写的中国人名，地名就很不一致。甚至在一个国家里，同一个报紙上采用不同的拼法来拼写汉字。这是因为甲材料是通过俄文翻譯过来的，乙材料是通过英文翻譯过来的，而丙材料是直接从汉文翻譯过来的原故。匈牙利的情况也是一样；匈牙利科学院以匈文拼写法为基础，制訂和公布了用匈文字母拼写汉字的条例。由于这个措施，在匈文报紙上、杂志上或書籍里汉字的写法是統一了。但是匈牙利新聞記者不怎么会汉語，应用这些条例对他們說来很不容易。我設想这种困难在别的国家里也会發生，这种紊乱現象有了統一的汉語拼音方案就能慢慢澄清。統一的汉語拼写法在国际汉学家中向来寻求不出好的办法，今天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为解决这个問題开了方便之門。

2）这个草案为外国人学習汉語帶来了很大的便利。偉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世界上国际地位日益提高，国际朋友的数目也日益增加。他們之中許多人都怀着学習汉語的热情，以便更深入地了解中国的情况，密切跟中国人民的友誼。这里我不想提及这个方案对于專門从事中国文化、历史等方面研究的汉学家的积極意义，当然，这对于他們的工作会帶来更大的便利，他們也应該迫不及待地好好学習这个方案。我只想談談外国技术專家、政治家、一般的文化工作者和这个方案的关系。中国的文化是世界文化不可分割的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对上面所举的这些人来說，为了正确地利用中国的文化材料，也迫切需要学習汉語汉文；可是到現在为止，由于学習方塊汉字的艰难，他們大多数人不想或不敢学習汉文。有一些到过中国的人，学会了說汉話，有些并且說得很流利，可是回国以后，因为沒有学过汉字，会汉話的程度就慢慢降低了，說汉話的能力也逐漸消失下去。拼音方案公布以至在識字教育和推广普通話工作中普遍地应用以后，对于外国人学習汉語一定会帶来便利，这种便利跟他們学習俄文、英文、德文的情形会差不多，或者甚至更容易些，因为汉語的基本語法比起俄文、英文、德文等等外国文来簡易些。

从上面的情形看来，汉語拼音方案草案很适合作將来的中国拼音文字方案的基础。草案的字母只包括拉丁字母系統中最普通的字母，这些字母在世界上应用拉丁字母国家的文字里都有。同时因为它大体上是每一个声音只有一个字母，每个字母(i 和 e 除外)只代表一个声音，这是普通語音学在实用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則。总之，这个草案不管对国外、国內教学汉語普通話和汉字都十分方便。

一般說来，外国人教学汉語时采用的俄文、英文等等拼写汉語的方法从汉語音韵学上看来都不十分合适；因为这些拼音不以汉語音位原則为基础，这些拼法只是应用本国語言的字母来拼写汉語，容易使外国人按照本国語言的發音習慣去讀它，結果每每与汉語語音相去很远。应用国际語音学协会的国际音标来学習汉語，对于不是專門从事語言学的人又不怎么方便。最近匈牙利准备編写一部匈文的汉語語法書，虽然这本語法的例句不得不用方塊汉字，但是对于汉語語音部分的講解，究竟用甚么样的拼音工具，一时尙难决定。这次公布的汉語拼音方案草案正可以滿足这个要求，可以解决这个难題了。这个草案可算是最适于用来講解汉語語音的工具。

以上是我的一些粗淺的看法，这只是为了对汉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表示我热烈的拥护而發表的一些感想。

汉語拼音方案草案是統一譯名的基础

刘澤先

国务院公布《汉語拼音方案草案》以后，大家都一致称庆。現在仅就統一譯名方面来談談我的感想。

譯名的不統一在过去是一个很普遍的現象。無可否認，譯名不統一是一件很討厭的事情，有百弊而無一利。为了統一譯名，几十年来不知道动員了多少專家学者，耗費了多少金錢物力！新中国成立以后，对这个問題尤其重視，設置了專門的机構有計划、有步驟地进行了許多工作，譯名的統一已經大有进展了。

可是，譯名混乱的情况現在还不是完全消灭了，随便举出几个例子，就可見还混乱得相当严重。

nylon——耐綸，尼龙，尼隆，耐罗，紉綸。

staple fiber——人造棉，人造棉花，人造毛，人造羊毛，人造纖維，常产纖維，短纖維，定長纖維，光棉。

muffle furnace——馬弗爐，茂弗爐，蒙烰爐，高溫溶爐，隔焰爐，迴热爐，膛式爐，烙爐，悶热爐。

microphone——麦克風，广播器，播音器，傳音器，傳声器，扩音机，扩音器，扩声机，强音器，增音器；送話器，話筒，微音器，显微音器，显微声器，揚声器。

hydroquinone——海得，海得尔，海得洛，海得罗几奴，海得罗几奴尼，海得兒，海特困宁，海特路几奴，希特罗希倫，坚安，几奴尼，鷄納酚，金鷄納醇，金鷄納酚，奎諾耳，沉化瓷灰，二羥苯，苯二酚，对二羥苯，对二羥基苯，对苯二酚，对氫化苯醌，对氫醌，对位二羥基苯，对位苯二酚，对位氫化苯醌，对位氫醌，假性二輕养輪質，困二个醇，輪二醇，氫醌，氫化苯醌。

这些譯名絕大多数是解放以后的出版物上流行着的。只要稍微留一点兒心，例子还有的是。不用說一般的書报上所用的譯名常常改头换面，就是中国科学院为了統一譯名所出版的各科名詞工具書里也有彼此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同一本名詞工具書里也会列举出好几个不同的譯名，象上面举的 muffle furnace 这个例子，《化学化工术語》里就列了"蒙烰爐""隔焰爐""迴热爐""膛式爐"四个譯名，其中那一个也不是目前流行的。

原来譯名这种东西并不是單純依靠一个对一个的硬性規定可以統一得了的。自然，在許多不統一的譯名当中肯定一个或兩个这种硬性規定的手段常常是必要的，但是那只能作为不得已而行之的一个下策。对于多如恒河沙数的固有名詞和科技术語，这种方法就难于应付了。上面列举的几个例子已經足以証明这是費力不討好的办法。

在根据原文意思用汉字構成譯名这种方法之外，我們很早就提出需要有一套吸收外来語的工具和办法。利用汉語的詞素以汉語構詞方式構成的譯名，人們看起来比較"面熟"，可是有需要硬性規定的缺点，即使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也不容易統一，还不免会引起誤解，并且不合国际化原則。采用一套吸收外来語的工具来拼写出的譯名，虽然"面生"，可是非常方便迅速，合于国际化，容易統一。兩者配合起来，彼此取長补短，基本上就可以解决我国譯名上的重大問題了。至于用汉字譯音或造新字等等办法，除了个別的例子以外，是不可取的。

現在我們有了新公布的《汉語拼音方案草案》，这就給吸收外来語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物質基础。我們可以用这个工具来書写外来語，夾在汉字文章里面。这样的写法非常醒目，使人一看就知道是外来語。

自然，在語言学上講，吸收外来語的本身还有它的复杂性，不能忽略了本民族語言的內部發展規律，可是，我們不妨先規定出一个吸收的办法来，并且在实踐中不断地研究、討論，来修正或补充这个办法。这个办法就是在大家意見沒有統一以前，大家还是可以試用的。因为怎么不統一也不会比使用汉字譯名更不統一，hydroquinone 决不会写出几十种不同的面目来的。即使有不同的面目，象 hidrokinon、hydrokinon 等，也容易辨認出它們的异同。在实踐的过程中，我們是会找到統一的途徑的。

提倡使用汉語拼音字母拼写的外来語，在科学技术方面有它的很大作用。因为我們正在向科学进軍，我們要在短短的十二年以內使一些重要的科学部門从落后狀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这就必須超速度地吸收外国已有的成果，大量地翻譯国外的文献。为了这个目的，單純依靠过去老一套的方法来决定譯名是不行的。我国过去的名詞工作，总地說来，还是以整理普通常見的旧譯名为主的，新的科技名詞所接触到的也只不过是少数重要的。專業稍为深入一点兒或稍为新一些，就会碰到無数找不到現成譯名的术語。很显然，这些新术語，要單純依靠老一套的統一譯名办法是不济事的。

采用汉語拼音方案的字母来吸收外来語，完全可以扭轉这个局面。对于汉字極难对付的、層出不穷的科技新名詞，它可以立刻解决問題。只要規定好了一些原則，大家都可以根据原則决定譯名，而且会很一致，很少混乱。这样，我們的科学进軍才可以不致因受譯名牵制而影响前进。这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加速进行是多么重要啊！

在世界知名的国家中間，我国在統一譯名方面付出的代价可能最大了，可是效果却比人家差得多。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們沒有利用拼音的办法来吸收外来語。《汉語拼音方案草案》既然給我們提供了最重要的物質基础，那么就讓我們試用拼音的办法来吸收外来語吧！

对《普通話异讀詞审音表初稿和本国地名审音表初稿》的意見

一点認識

方　明

普通話里存在着很多异讀詞。一类是在字典或詞典里指出了有兩种讀音,在口头上也有这样說的,也有那样說的;另外一类是在字典或詞典里仅仅有一种讀音,但在口头上还有其他的一种說法。这些有兩种不同讀音的异讀詞一直缺乏一致的規范,形成語音上很大的分歧。为了汉語規范化早日实現,应当把这些异讀詞搜集整理出来,規定出一定的讀法,使語音方面的分歧逐漸减少,以达到全民語言的統一。

普通話是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的,在北京話里很多詞的讀法也不一致,因此要确立异讀詞的正音規范,就需要把普通話口語里所存在的一些异讀詞搜集在一起,全面考虑,分别处理。一方面要根据北京語音發展的內部規律,去掉一些与历史傳統不相符合的讀法;另外一方面还要适当地采取那些已經流行比較普遍的讀法,尽管有些讀法不合乎历史的傳統,可是它已經成为約定俗成的讀音了,要改变,可能有困难,那就必須采用它。这兩方面不能不結合起来进行研究。如果特别强調一方面就可能行不通。

原則是这样說,不过做起来还不是很簡單的問題。在普通話里一个詞有兩种或兩种以上的不同讀法不仅数量相当多,而且性質也很复杂。概括来說,主要有下列几种情况:

1）讀書音和日常談話的音有不同。例如"尾巴"(ㄨㄟˇ·ㄅㄚ)很多人在口語里說ㄧˇ·ㄅㄚ;"誰"(ㄕㄨㄟˊ)在口語里一般說ㄕㄟˊ;"尺寸"(ㄔˇ·ㄘㄨㄣ)很多人在口語里說ㄔˊ·ㄘㄨㄣ。

2）不論讀書或日常談話在北京音內都存在着兩种不同的說法。例如"波浪"有人說ㄅㄛㄌㄤˋ,有人說ㄆㄛㄌㄤˋ;"教室"有人說ㄐㄧㄠˋㄕˋ,有人說ㄐㄧㄠˋㄕˇ;"歼灭"有人說ㄐㄧㄢㄇㄧㄝ,有人說ㄑㄧㄢㄇㄧㄝ。

3）因为受了其他地区語音的影响,在北京知識分子的口里产生了兩种不同的讀法。例如"秘密"有ㄇㄧˋㄇㄧˋ、ㄅㄧˋㄇㄧˋ兩种讀音,"特殊"有ㄊㄜˋㄕㄨ、ㄊㄜˋㄔㄨ兩种讀音。后者很清楚是受了其他方言的影响。

4）北京特有的說法跟北方其他方言不同。例如"白痴"ㄅㄞˊㄔ北京說ㄅㄞˊㄔˊ,"痴"讀陽平,"小尽"ㄒㄧㄠˇㄐㄧㄣˋ北京說ㄒㄧㄠˇㄐㄧㄣ,"尽"讀陰平。这些都是北京特有的讀音。

5）一种錯誤的讀音跟傳統的讀法不合。例如"顫"ㄔㄢˋ有人讀作ㄓㄢˋ,"褫夺"ㄔˇㄉㄨㄛˊ有人讀作ㄉㄧˋㄉㄨㄛˊ,"海峽"ㄏㄞˇㄒㄧㄚˊ有人讀作ㄏㄞˇㄐㄧㄚˊ。

异讀詞的性質既然如此复杂,要給异讀詞确定一个讀音而能为一般人所接受,那就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了。必須針对个别的情况做适当的解决。当然,我們要求尽量采用与北京語音系統相符合的讀音,而且需要照顧到讀音的普遍性,是否跟普通話一般的說法相合;但是有些問題是不易解决的。例如"青苔""舌苔"北京音"苔"都讀ㄊㄞ,可是北京以外的很多地方"青苔"一定說ㄑㄧㄥㄊㄞˊ,在讀書的时候,"苔痕上阶綠"的"苔"一般都讀ㄊㄞˊ,如果完全依照北京音就行不通。反之,"舌苔"如果說为ㄕㄜˊㄊㄞˊ,很多地方的人就听不懂。因此要确定一个詞的讀音,必須分別对待,單从同一个汉字着眼就不行。又如"創伤"(ㄔㄨㄤㄕㄤ)很多人讀为ㄔㄨㄤˋㄕㄤ,依照傳統的讀音应当讀ㄔㄨㄤㄕㄤ,"創"讀陰平,«广韵»音"初良切",訓"伤也","創伤"一詞的"創"与"伤"兩个詞素是同义的,"創伤"的"創"与"創造"的"創"意义不同。現在ㄔㄨㄤㄕㄤ、ㄔㄨㄤˋㄕㄤ兩个音都相当普遍,要确定一个讀法,就不能不联系詞义去考虑了。

在异讀詞里屬于声調方面的問題最多,北京音与历史音韵虽然对应得相当整齐,但也有一些例外。特别是入声字的声調問題很复杂。尽管有一些規律,如"全清全濁变陽平,次清次濁变去声",但并不十分严格。尤其在現代發生了很多新起的变化,不完全合乎規律,有些音已經很通行了,有些音还不甚通行;有的有条理可寻,有的就沒有一定的条理。何去何从,就很困难。例如"速度"現在有ㄙㄨˋㄉㄨˋ、ㄙㄨˊㄉㄨˋ兩种讀法,"收縮"有ㄕㄡㄙㄨㄛ、ㄕㄡㄙㄨㄛˋ兩种讀法,"逐漸"有ㄓㄨˋㄐㄧㄢˋ、ㄓㄨˊㄐㄧㄢˋ兩种讀法。要确定一个讀法,一方面要照顧到旧日的傳統,一方面要注意到新起的流行比較普遍的讀音,其中必然有一些矛盾。而所謂"普遍"又只是一个相对的。所以說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这种异讀詞对于汉語規范化有很大的妨害。过去在字典或詞典里只是著录了一些不同的讀法,始終沒有妥善的解决办法。因此有必要加以整理,經过討論研究,确定出一致的讀法,使語音的規范逐漸明确起来。

最近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普通話审音委員会

把《普通話异讀詞审音表初稿》和《本国地名审音表初稿》公布出来，正符合大家的需要。这对于汉語規范化有积極推动的作用。

这兩个表都是初稿。《本国地名审音表初稿》中总的精神是按着"名从主人"的原則，把本地实际的讀法按照方言跟北京音的对应規律，訂出来普通話的讀法。这与以前字典里缺乏实际的調查單憑旧日字書的傳統讀音来注音的办法迥不相同了。这是很容易体会到的，在这里不用多說。关于异讀詞的讀音，在《异讀詞审音表》里已經把审音的原則做了說明，不过我們还可以根据这个表所訂的讀音来看看其中的一些具体的作法。就我个人的体会和理解，这个审音表解决了不少的問題。具体的方法有下列几項：

1）兩种不同的讀音，如果有一种讀音符合于历史的傳統而且流行很普遍的，就采用这一个讀音。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保持了旧日相傳的規范，一方面对于其他的方言也可以有很大的适应性。因为各地的方言跟旧日傳統的讀音（指韵書而言）都有一定的联系，脫离了这个联系就可能不为各地人所接受，同时还可能造成整个語音系統的混乱。采用傳統的讀音，并且照顧到它的普遍性，这样的作法是对的。例如：

"波浪"的"波"有 ㄅㄛ、ㄆㄛ 兩讀。这兩种讀音都相当普遍。考《广韵》戈韵"波"音博禾切，屬帮母。采用 ㄅㄛ 的讀法，既与傳統的讀音相合，又与大北方的讀音一致。

"河隄"的"隄"或讀 ㄉㄧ，或讀 ㄊㄧˊ，讀 ㄉㄧ 比較普遍。《广韵》齐韵"隄"音"都奚切"，屬端母。采用 ㄉㄧ 的讀法正合。

"机械"的"械"有 ㄒㄧㄝˋ、ㄐㄧㄝˋ 兩种讀法，都很普遍。《广韵》怪韵械音胡介切。采用 ㄒㄧㄝˋ 的讀法，与傳統的讀音和北京發展的規律相合。

"締結"的"締"有 ㄉㄧˋ、ㄊㄧˋ 兩讀。这兩种讀音都相当普遍。《广韵》霽韵"締"与"第"同音，音特計切。采用 ㄉㄧˋ 的讀法，与傳統的音相合。

"池沼"的"沼"有 ㄓㄠˇ、ㄓㄠ 兩讀。ㄓㄠˇ 音比較普遍。《广韵》小韵"沼"音之少切，屬上声。采用 ㄓㄠˇ 的讀法正合。

2）兩种讀音不同，采用与北京語音發展規律相合的一个音。这样可以使人容易掌握北京的語音系統。例如：

"虹"單說有 ㄐㄧㄤˋ、ㄍㄤˋ 兩种說法。《广韵》絳韵"虹"音古巷切，与"絳""降"（下降）同音。采用 ㄐㄧㄤˋ 的說法与"絳""降"讀音一致。

"繮繩"的"繮"有 ㄐㄧㄤ、ㄍㄤ 兩种讀音。《广韵》陽韵"繮"音居良切，与"疆""姜""繮"同音。采用 ㄐㄧㄤ 的讀法与"疆""姜"等讀音一致。

3）兩种不同的讀音，其中一个讀音虽然与韵書讀音不合，可是相沿已久，也就不能不采用了。例如：

"伪造"的"伪"有人讀 ㄨㄟˇ，有人讀 ㄨㄟˋ。《广韵》寘韵"伪"音危睡切，屬去声。但現在讀 ㄨㄟˇ，而且非常普遍，表中采取 ㄨㄟˇ 的讀法，而不讀 ㄨㄟˋ。

"波濤"的"濤"或讀 ㄊㄠ，或讀 ㄊㄠˊ，讀 ㄊㄠ 比較普遍。《广韵》豪韵"濤"音徒刀切，屬定母。依北京音的規律定母平声字应当讀陽平，但現在一般都讀陰平。

"部署"的"署"字典音 ㄕㄨˋ（"署名"的"署"音 ㄕㄨˇ），《广韵》御韵"署"音常恕切，屬去声。但現在一般都讀上声。

"蝸牛"的"蝸"有 ㄨㄛ、ㄨㄚ、ㄍㄨㄚ 三种讀法。《广韵》麻韵"蝸"音古华切，与"瓜"同音，旧音音 ㄍㄨㄚ。但現在讀 ㄨㄛ 的非常普遍。表中定为 ㄨㄛ。

4）有些詞的讀音在以前的字典里注为陽平調，近年出版的字典里兼有陰平一讀，但現在北京的实际讀音普通都讀陰平調，表中也采取了这些比較有一致性的新起的讀法。①例如：

"危險"的"危"，"微小"的"微"字典有 ㄨㄟ、ㄨㄟˊ 兩讀，"誣賴"的"誣"字典有 ㄨ、ㄨˊ 兩讀，"椰子"的"椰"有 ㄧㄝ、ㄧㄝˊ 兩讀，現在北京音都讀为陰平。②

"可惜"的"惜"，"熄灯"的"熄"，字典有 ㄒㄧ、ㄒㄧˊ 兩讀，現在北京音都讀为陰平。

5）兩种讀音，其中一种不合一般發展規律，仅在北京通行，而跟大北方的方言不相合的，审音表里沒有采用。例如"暫时"的"暫"音 ㄗㄢˋ，北京音 ㄓㄢˋ，不取。"悼念"的"悼"音 ㄉㄠˋ，北京音 ㄉㄠˇ，不取。至于特殊的北京土音，表中一律沒有采用。例如"雪白"（ㄒㄩㄝˇㄅㄞˊ）北京音或說 ㄒㄩㄝˋㄅㄞˊ，"索性"（ㄙㄨㄛˇㄒㄧㄥˋ）北京音或說 ㄙㄨㄛˊㄒㄧㄥˋ。这些都是北京的土音。

6）对于行業語和已經吸收到普通話里的方言詞尽量采用原来的讀音。例如"軋鋼"音 ㄓㄚˊㄍㄤ，不音 ㄧㄚˋㄍㄤ，"巷道"音 ㄏㄤˋㄉㄠˋ，不音 ㄒㄧㄤˋㄉㄠˋ，"弄堂"音 ㄌㄨㄥˋㄊㄤˊ，不音 ㄋㄨㄥˋㄊㄤˊ，"柞蚕"音 ㄗㄨㄛˋㄘㄢˊ，不音 ㄓㄚˋㄘㄢˊ。

7）对于錯誤的讀音，凡是已經約定俗成可以采用的都采用了。（例如"暴露"音 ㄅㄠˋㄌㄨˋ），凡是不很通行的錯誤讀法，审音表里都沒有采用。例如"彫塑"（ㄉㄧㄠㄙㄨˋ）有人讀为 ㄉㄧㄠㄕㄨㄛˋ，"褫夺"（ㄔˇㄉㄨㄛˊ）有人讀为 ㄉㄧˋㄉㄨㄛˊ，"飞躍"（ㄈㄟㄩㄝˋ）有人讀为 ㄈㄟㄧㄠˋ，"醞釀"（ㄩㄣˋㄋㄧㄤˋ）有人讀为 ㄨㄣˋㄖㄤˋ，都与一般的讀法不合。③审音表沒有采用是很恰当的。

从这些具体的办法来看，就足以說明这个《异讀詞审音表》确实解决了不少的問題，对于今后推广普通話和进行汉語教学都会有極大的帮助。我們还希望在这个基础上，將来能够編定一部詳备的《普通話正音詞典》出来，那样对于汉語規范化將起更大的作用。

---

① 这里所說的新起的讀法，不一定是近些年才有的，可能是近一二十年才有的。

② 从前出版的字典都讀陽平，沒有陰平一音。

③ 依照韵書"塑、素"同音，"醞、蘊"同音。

感想和希望

郑光仪

普通話审音委員会最近發表了《普通話异讀詞审音表初稿和本国地名审音表初稿》，这对全国人民来說，是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审音表初稿的編訂是語音規范化工作的收获，这說明汉語普通話語音的規范更趋向明确。

审音表初稿的編訂是科学的、認真的。"認真"是从这一工作經过反复研究討論、多方面搜集材料中看出来的。"科学"体現在审音表初稿所审訂的音既根据北京音系的規律性，也照顧了它的發展性和通用性。"暴露"不必讀"ㄆㄨˋㄌㄡˋ"，"矛盾"不必讀"ㄇㄠˊㄗㄨㄣ"，正說明照顧了語音的發展性。它不死拘泥于北京音的規律，所以"危 ㄨㄟ"，"期 ㄑㄧ" 等音才被采用。这种从通用性着眼的原則，是为大家所欢迎的。当然从某些个人来看，某几个詞的讀音，就还会感到別扭。像"酵"讀"ㄐㄧㄠˋ"，"暂"讀"ㄗㄢˋ"，"躁"讀"ㄓㄨˋ"，对北京人来講，也很不習慣。不过这并不是难以克服的困难，因为稍一学習，就可以解决。平日难以解决的是在于有些語音沒一定的規范，异讀音甚多，給語文工作者特別是語文教师帶来莫大的麻煩。这种麻煩不是身受的人很难体会。

語文教师遇到异讀詞，为了省事，只讀一个音。学生提出問題："我从前的語文教师不这么念。"語文教师只得說出另外一些音。

有的教师避免学生問，索性把异讀音都告訴学生，麻煩可又来了。学生問："这么些个念法，我怎么記，到底讀哪个合适？"語文教师眞为难了！从教学原則上講，应該給学生以肯定的知識，但是哪个音是肯定的，語文教师也很难判断。

上边說的这些麻煩，对語文教师来講，倒已經習以为常，也就不把它算作麻煩了，眞使語文教师感到麻煩的还有一些事情，随便說一件吧。有一次，在語文广播教学中，語文教师把"暴露"讀成"ㄆㄨˋ ㄌㄨˋ"。于是，馬上接到一位老先生一封長达千言的贊揚信，称贊他讀得对，批評了电台广播員讀"ㄅㄠˋ ㄌㄨˋ"的"荒謬"，責备了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因为語言所曾經回答他可以讀"ㄅㄠˋ ㄌㄨˋ"，并附来科学院的信，企圖从語文教师这里得到支持，希望这位教师向他伸出援助的手。語文教师回信，說"暴露"的讀音規范还不明确的时候，也可以讀"ㄅㄠˋ ㄌㄨˋ"。信發出去不久，老先生接二連三引經据典地反駁語文教师，弄得这位教师哭笑不得。这类事情有些人听了或許惊奇，对語文教师来說可是"算不了什么"的，因为还有比这个更难解决的事情。观摩教学評議会上，大家評定教学成績，"澠池"的讀音問題被提出来了。河南籍的教师說："澠池在我家乡附近，我們那里的人'澠'字都念'ㄇㄧㄢˇ'，讀'ㄇㄧㄣˇ'太沒道理。"被批評的人更不服气，提出了自己的根据，各不相讓，結果是各照各的讀法。各說各有理。

現在，《异讀詞审音表初稿和本国地名审音表初稿》都發表了，虽然只不过是一个初稿，而且不是全部异讀詞都已經搜罗在內，但起碼它可以作为語文工作者学習、研究、参考的材料，馬上即可以减少工作中的一些糾紛。語文工作者会以十分喜悅的心情，欢迎它的誕生。

此外，我还有几点希望：

1）异讀詞讀音的审訂，在某些个別詞上，为了使学習的人更好地接受，可以附上必要的說明。举个例来說，"暂"讀"ㄗㄢˋ"，"酵"讀"ㄐㄧㄠˋ"，审音表初稿上虽然有一点兒說明，仍嫌簡單。广大的中小学語文教师，最近一兩年来讀音的标准，主要依据新华字典。新华字典已收的音和沒收的音，审音委員会在說明时应有所区別。"酵"讀"ㄐㄧㄠˋ"新华字典已采用了，"暂"讀"ㄗㄢˋ"，"躁"讀"ㄓㄨˋ"新华字典并沒收，应該較細致地講解明白，使学習的人乐于接受。

2）审音表对于某字在不同的詞里有几种讀法的，只选了少数几个詞加以审訂，这样做是合理的。例如，"波"只取"波浪"、"波濤"等，不再多选。不过为了更便利于学習的人，避免他們揣摸不定，有的詞也要多选几个。例如"隔""隔夜"都选入了，而最常見的异讀詞"隔壁"却漏掉了；綠林的"綠"既讀"ㄌㄨˋ"，"綠化"的"綠"也应当选进去加以音注就更好些。

3）审音表初稿原則上每个詞暂訂一个音，这种办法最便利于学習的人。例如"法兒、法子、法律、法国"的"法"一律讀"ㄈㄚˇ"。有的保留兩个音也非常必要，像"指甲"讀"ㄓ·ㄐㄧㄚ"和"指头"讀"ㄓˊ·ㄊㄡ"。但是，也有保留兩个音莫如統一起来更方便的，像"流血牺牲"的"血"讀ㄒㄩˋ，"流鼻血"的"血"就讀"ㄒㄧˇ"，假如單出現"流血"就較难掌握。从簡便方面着想，像"血"这样的字保留一个音豈不更好嗎？

4）审音表初稿后面附有异讀詞單字索引，收了有异讀的那些單字（审音表里底下加点的字），便利于学習的人檢查。只是，"綠林"在审音表初稿中出現了，而异讀詞單字索引中却沒列入，或許印刷有脫漏也未可知。这类編印上的小錯誤希望再印的时候能够补正。

以上几点都是枝节問題，重要的是审音表初稿的編訂不仅仅便利了語文教学，它也將直接推动全国人民对普通話的学習。

一点体会

肖家林

《中国語文》1957年10月号上發表的普通話审音委員会审定的《普通話异讀詞审音表初稿和本国地名审音表初稿》，引起很多人的重視。我認为这是推广普

通話、汉語規范化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步驟，这次發表的兩个审音表里，所收的异讀詞只有666个，本国地名只有170个，显然是很不够的，但是这几百个异讀詞和有异讀的地名都是經常应用，極需要从早定音的；尤其是异讀詞，由于一个汉字的音不定，牽涉到很多詞的音也不能定，对于推广普通話和汉語規范化都是不利的。現在有了这兩个审音表，已經审定的音既能得到一致的念法，还可以根据这些审定的音进一步使許許多多的詞音和地名的音得到一致的念法，过去音讀分歧的現象也就会減少了。在这兩个审音表的基础上，再作現代汉語通用詞的正音表也就会比較容易了。

作为一个現代汉語詞典編纂工作者，我对于异讀詞审音表更感覚重要。在讀了异讀詞审音表的說明和全部审定的詞音以后，我覚得审音原則和对实际的照顧，都是很正确的。現在分三点来說明我的体会。

1）审音以詞为对象，一个詞采取一种念法，这是很切合語言实际的原則。汉字虽然是單音的，一个汉字一个音，但是汉語詞，尤其是現代的汉語詞并非都是單音的，絕大多数的詞是双音的。單个汉字的音，作为單字念的时候，好象随便念哪个音都可以；可是以詞作对象来观察，那就不是随便念哪个音都可以的，而是用作單音詞是一种念法，在多音詞里用作詞素又是另一种念法，一个單汉字的异讀，各有它不同的作用。举几个例子来說，如“剝”和“薄”兩个字，当作單字念的时候，“剝”可以念“ㄅㄛ”，也可以念“ㄅㄠ”；“薄”可以念“ㄅㄛˊ”，也可以念“ㄅㄠˊ”。但是作为詞素应用在普通話里，“剝皮”要說“ㄅㄠ ㄆㄧˊ”，不說“ㄅㄛ ㄆㄧˊ”；“剝削”要說“ㄅㄛㄒㄩㄝ”，不說“ㄅㄠㄒㄩㄝ”；“薄板ㄦ”要說“ㄅㄠˊ ㄅㄢˇㄦ”，不說“ㄅㄛˊ ㄅㄢˇㄦ”；“薄弱”要說“ㄅㄛˊㄖㄨㄛˋ”，不說“ㄅㄠˊㄖㄨㄛˋ”；还有“薄荷”要說“ㄅㄛˋ·ㄏㄜ”，不說“ㄅㄛˊㄏㄜˊ”，也不說“ㄅㄠˊㄏㄜˊ”。所以單个汉字的异讀，有許多是由于不同的詞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不以詞为对象来审音，就很难定出合于語言实际的正音。又有的汉字用作詞素，如“感召、号召”的“召”和“召集、召开”的“召”，在意义上本沒有什么大分别，只是在用法上略有不同，現在审音表把兩組詞里的“召”分化了，前头一組念“ㄓㄠˋ”，后边一組念“ㄓㄠ”，这就合于有人把“召集”写作“招集”，而从来沒有把“感召”写作“感招”的書面語言实际；所以这是正确的。至于一字由于語音的演变或来源的不同而产生的异讀，实在可以随便采用其中一个音的，就只取了一个，如“貞”只采取“ㄓㄣ”不取“ㄓㄥ”，“舀”只采取“ㄧㄠˇ”不取“ㄨㄞˇ”或“ㄎㄨㄞˇ”，这一点对汉語規范化也是必要的。

2）审音以北京音系为标准，这个不但体現了普通話以北方話为基础方言的原則，同时还可以照顧到汉語由历史形成的全国范圍的語音系統。所謂北方話是广义的，包括所謂“下江官話”和“西南官話”。說北方話的人口占70%以上。北京話的音系同广义的北方話的音系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以以北京語音作标准音，其語音的变化規律在北方話的区域里也是基本上一致的。有一些詞或詞素的音，在北京話里有异讀，其中一个可能是北京特有的，而另一个却非但合于北京音系变化規律，并且也合于北方話其它地区的变化規律。現在审音表对异讀詞采取合于北方話語音变化規律的一种念法，不取北京特有而不合一般北方話語音規律的那种念法，这就等于照顧到了全部的北方話以至全国汉語的語音系統。这是一个多么重要的原則啊！比方“落”这个字，無論是作單音詞或作合成詞的詞素，都可以有“ㄌㄨㄛˋ”和“ㄌㄠˋ”兩种念法，而审音表采取了合于变化規律的“ㄌㄨㄛˋ”，不取北京話特有的（北方只有少数几县有这样整套的音）“ㄌㄠˋ”，我認为是很恰当的决定。

3）这个审音表照顧了語音發展的趋向和个别語詞的实际。語音是随着历史时代發展变化的。古代清音入声字，在北京話的声調，三十年前念陽平或去声的，这些都具体記录在1932年出版的《国音常用字彙》里，拿来和現在北京話的声調比較，就發現有好些字都念陰平了。这种現象不能不說是一种新趋向。审音表把古清音入声字有异讀的，其中有念陰平的，就取了陰平一种念法，这也就表現了合于語音發展方向的科学精神。至于有一些不合發展方向的音，如“危、期、帆”等采取陰平，不取陽平；“軋鋼”采取“ㄓㄚˊㄍㄤ”，不取“ㄧㄚˋㄍㄤ”，这是照顧到广泛通行的語音实际，也就是約定俗成的原則。

以上是我对审音原則上的一些体会，这些体会也許是錯誤的。审音表审定的詞音，我几乎是全部同意的，只有兩个常用的詞“誰”和“血”在北京話里念作“ㄕㄟˊ”和“ㄒㄧㄝˇ”，已經是非常通行的了，并且在过去推行“国語”的时期，这兩个音在全国范圍內已經使大家相当熟習了，現在把“誰”照規律审定为“ㄕㄨㄟˊ”，“血”还保留一个异讀性質的“ㄒㄩㄝˋ”音，这似乎还可以再加考慮。

此外，我还要向普通話审音委員会作进一步的要求，就是希望在發表了异讀詞审音表之后，接着把現代汉語的《通用詞匯正音表》从速編审出来。通用詞匯正音表对推广普通話、汉語規范化、汉語拼音化，以至朗讀文学作品，編輯現代汉語詞典等都是非常迫切需要的。这項工作自然是很复杂，要很多人力才能在不太長的时間內完成。因此，我建議这項極其重要的任务，請文字改革委員会和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分工合作，收集通用詞匯由文改会担任，定詞审音由語言所負責。通用詞匯不必一次求其完备，分批采集，分批审定，分批發表。这个建議希望得到双方領导上的考慮。

是实事求是的审定

馬連琪

《普通話异讀詞审音表初稿和本国地名审音表初

稿»的發表，是一件大好事，我表示衷心拥护。

这个审音表初稿，是經过普通話审音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人士不断地研究，反复地討論与审核，最后才整理出来的，这說明它的产生过程是十分愼重的。

根据我的初步体会，这个审音表初稿具有以下一些优点：

1）注意选擇口語中常說的音。如："暴露"作"ㄅㄠˋㄌㄨˋ"而不作"ㄆㄨˇㄌㄨˋ"，"蛻变"作"ㄊㄨㄟˋㄅㄧㄢˋ"不作"ㄕㄨㄟˋㄅㄧㄢˋ"，"牛虻作"ㄋㄧㄡˊㄇㄤˊ"不作"ㄋㄧㄡˊㄇㄥˊ"，"潰濃"作"ㄏㄨㄟˋㄋㄨㄥˊ"不作"ㄎㄨㄟˋㄋㄨㄥˊ"，"趼子"作"ㄐㄧㄤˇ·ㄗ"不作"ㄐㄧㄢˇ·ㄗ"，"亲家"作"ㄑㄧㄥˋ·ㄐㄧㄚ"不作"ㄑㄧㄣ·ㄐㄧㄚ"，"呆板"作ㄞˊㄅㄢˇ不作"ㄉㄞㄅㄢˇ"，"应許"作"ㄧㄥㄒㄩˇ"不作"ㄧㄥˋㄒㄩˇ"，等等。这是合乎語言实际的做法。

2)尽量統一几种不同的讀音。如："較 ㄐㄧㄠˋ、勃 ㄅㄛˊ、伐 ㄈㄚˊ、法 ㄈㄚˇ、拥 ㄩㄥ、复 ㄈㄨˋ、髮 ㄈㄚˇ、落 ㄌㄨㄛˋ、括 ㄎㄨㄛˋ、混 ㄏㄨㄣˋ、速 ㄙㄨˋ"，等等。这些字之中的"法"原来有四个不同的声調，使人很难掌握，这次一律用上声。字音統一后广大人民学習普通話就省了許多事。

但是，应該分别的还是照样分别得清清楚楚，如"潰"在"潰濃"中念"ㄏㄨㄟˋ"，在其他地方仍念"ㄎㄨㄟˋ"；"虹"單独念"ㄐㄧㄤˋ"，在人名、書名和"彩虹""虹吸"中仍念"ㄏㄨㄥˊ"；"大"在"大王牌"中念"ㄉㄚˋ"，而在"山大王"中念"ㄉㄞˋ"，等等。这样的例子很多，不必多举。这說明审音是实事求是的，决不拘于固定的公式。

3)避免了一些同音詞。如"功績"的"績"念"ㄐㄧˋ"不念"ㄐㄧ"，就避免了与"公鷄"同音；"宝藏"的"藏"念"ㄗㄤˋ"不念"ㄘㄤˊ"，就避免了与"保藏"同音；"嵌金"的"嵌"念"ㄑㄧㄢˋ"不念"ㄑㄧㄢ"，就不会与"千金"同音；"何妨"的"妨"念"ㄈㄤ"不念"ㄈㄤˊ"，就不与"河防"同音。这一点也許是我牽强附会，不一定是审音者的原意。

除了上述的优点以外 我对审音表初稿还有下面一些意見：

(一)有些仍定为几音的字不妨統一起来。"答复"的"答"不妨与"答理""答应"的"答"統一为"ㄉㄚ"；"指甲"的"指"不妨与"指头"的"指"統一作"ㄓˇ"；"創伤"和"草創"的"創"(ㄔㄨㄤ)应与"創造、創作、首創"等的"創"統一作"ㄔㄨㄤ"；"熟""薄"等單独用可与其在其他詞中之音相同，諸如此类。

(二)有些詞与其他詞同音，如其中一字采用另一音即可避免，最好改用另一音。如："埠头"(ㄅㄨˋㄊㄡˊ)和"外埠"(ㄨㄞˋㄅㄨˋ)分别和"布头""外部"同音，不如采用"埠"的另一音ㄈㄨˋ；"矩形"(ㄐㄩˇㄒㄧㄥˊ)和"举行"同音，不如采用"矩"的另一音"ㄐㄩˋ"，等等。

(三)有些詞采用的音似乎不太合乎口語習慣。如："荒謬"念"ㄏㄨㄤㄇㄧㄡˋ"，不如念"ㄏㄨㄤㄋㄧㄡˋ"，"劊子手"念"ㄍㄨㄟˋ·ㄗㄕㄡˇ"不如念"ㄎㄨㄞˋ·ㄗㄕㄡˇ"，等等。

（上接7頁）

族人民的共同願望。汉語拼音方案越是照顧到少数民族創制文字时和汉語尽量求同的可能性，也就越有利于祖国各民族的互相学習和共同提高，有利于祖国各民族的团結和發展。

新草案在这一方面是有很大的优点的。举例来說：汉語普通話声母ㄐ、ㄑ、ㄒ，按照北京話的音位系統，本来可以采取細音(在ㄧ、ㄩ前)变讀的办法，归并到ㄍ、ㄎ、ㄏ或ㄓ、ㄔ、ㄕ或是ㄗ、ㄘ、ㄙ三套中的任何一套里去，因为在北京ㄐ、ㄑ、ㄒ只和ㄧ、ㄩ拼而后三套都不和ㄧ、ㄩ拼。可是这种变讀的办法对少数民族就未必是合适的，因为在有些民族語言里ㄐ、ㄑ、ㄒ的音位不能归并。如凉山彝語ㄐㄧ、ㄑㄧ、ㄒㄧ和ㄗㄧ、ㄘㄧ、ㄙㄧ以及ㄍㄧ、ㄎㄧ、ㄏㄧ三套并存，就不能用zi、ci、si或gi、ki、hi来表示ㄐㄧ、ㄑㄧ、ㄒㄧ。現在新草案用j、q、x来表示ㄐ、ㄑ、ㄒ三个声母而不采取細音变讀的办法，是很便于学習的，对于少数民族文字的設計以及它們和汉語的靠攏也都是非常有利的。又如卷舌音声母ㄓ、ㄔ、ㄕ，国內許多汉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群众是不能准确地發出这几个音的，他們往往把它讀做不卷舌的ㄗ、ㄘ、ㄙ。新草案在不創新字母的前提下，仍然照顧到了采取和ㄗ、ㄘ、ㄙ有联系的双字母形式zh、ch、sh，来表示ㄓ、ㄔ、ㄕ三个声母，旣照顧到近二十多年来我国使用拉丁字母拼写汉語的傳統習慣，又有利于沒有卷舌音声母地区各族人民的系統对比学習，这样的設計是合理的。根据少数民族地区拼音文字教学的經驗，用双字母表示一个單純的音位，在学習的时候是不如單字母的好記些，当然，經过一定的时期，熟練以后就不成問題了。咱們在不增新字母的原則下，不得已采取了四組双字母形式（zh、ch、sh、ng)，而每組形式都有一个省写式(ẑ、ĉ、ŝ、ŋ)。我認为，这將不仅有利于注音时使字形簡短，而且，在教学时不妨也可以試驗，看是否可以通过ẑ、ĉ、ŝ、ŋ的單体形式使群众掌握zh、ch、sh、ng的双字母形式。新草案里虽有一个帶附加符号的ü，但是它只出現在声母l或n后，它的出現頻率是很小的。其实帶附加符号的拉丁字母在各国文字中并不罕見，比如这个ü，在匈牙利、德、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等国文字里都有，咱們偶而用之，的确是并無不可的。

总之，这个新草案是适宜于拼写汉語普通話的語音的，它的每一个字母的讀法以及那些声韵母的拼法，对于我国知識分子来講并不陌生。我們相信，这个方案一定会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拥护。我們希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能很快地把它批准推行。

談复句的紧縮

丁勉哉

复句的紧縮是一种以單句的形式来表达复句的內容的句子，它不是紧縮的复句，而是由复句紧縮而成的單句。这种句結構的謂語部分由兩个类似偏正分句关系的謂語中心詞所組成，这兩个謂語中心詞之間沒有停頓，書面上也不能用逗号隔开；而从意义上看，这种句子都可以改成偏正复句。改換的办法是把前一个謂語中心詞加上必需的連詞成为偏句，把后一个謂語中心詞改为正句。兩个謂語中心詞原是一偏一正，而且往往是先偏后正，后头一个中心詞就是全句的正意所在。現在这兩个类似偏正分句关系的謂語中心詞旣然紧縮在一起，構成一个总的謂語，那么它就是一个整的陈述部分，这种句子自然就是單句而不是复句了。可是它究竟跟一般的單句不同，它有兩个謂語中心詞，而且这兩个謂語中心詞的关系又不同于动詞連用的复杂謂語性質。这种句子，可以說，具有介乎复句与單句之間的特点，我們通常都不把它放在單句里論述，而把它放在复句之后，并称之为复句的紧縮，这是很有理由的。

复句的紧縮，謂語部分常用成对的副詞造成一些固定的格式(也有單用一个副詞而不成对的)，兩个帶有副詞的謂語中心詞前后呼应，副詞本身同时就具有連接的作用。我們根据这些成对的副詞分別暫称之为"越…越…"式或"一…就…"式，等等。

在汉語里，复句的紧縮这一种句式，历史悠久，类型也很多。先秦时代就很有不少典籍运用了这一种句式，特点是用字不多而含义丰富，音节和諧而紧凑，充分体現了語言的生动与精煉。現代汉語的复句的紧縮就是繼承了古汉語这个优良傳統而發展下来的。关于古汉語的复句的紧縮，这里不准备詳談，只是在說到某一种类而有必要的时候，順便提一下，以資参証。"汉語暫拟系統簡述"和对这一問題有关的文章，一般都說得很簡略，現在把每一种格式的各种类型以及它們的具体結構做一点初步的分析，希望同志們批評指正。

一 "越…越…"式 例如：

A. 1) 大家越幹越高兴。
　 2) 生活越过越好。

B. 3) 这孩子越大越懂事了。
　 4) 人越老越要学習。

C. 5) 我越跑越跑不动了。
　 6) 他越講越講不下去了。

D. 7) 生姜越老越辣。
　 8) 語言越精練越好。

上述八句，按它們在"越"字后头所用的詞語，可以分成 A B C D 四种类型，分析起来用下列的圖解形式：

A. 主語‖越(动)——越(形)
B. 主語‖越(形)——越(动)
C. 主語‖越(动)——越(动)
D. 主語‖越(形)——越(形)

A 組兩句，謂語的兩个中心詞是先动詞后形容詞；B 組是先形容詞后动詞；C 組是前后都是动詞；D 組前后都是形容詞。

"越"是表差比的副詞，兩个"越"字前后連用，主要是表示性狀的程度逐漸遞增，或动作的情况逐漸加深。这一格式的共同特点是以前一个"越…"来表示后一个"越…"所以發生差比的原因或条件。如果扩充結構，前一个"越…"可以成为偏句，后一个"越…"就成为正句了。

謂語部分旣然有兩个中心詞，先偏后正，句子的性質要按后一个中心詞的性質和功用来决定，比如 A 組和 D 組都以形容詞为中心詞，它們是描写句；B 組和 C 組都以动詞为中心詞，它們是陈述句。复句的紧縮一般都用不上判断詞"是"，即使用了也只为了强調而不是判断，比如"生姜是越老越辣"，"是"字的作用在于强調謂語，所以复句的紧縮只有陈述句和描写句而沒有判断句。

"越"字表示差比，古时多用"愈"，比如，"人有畏影惡迹而去之走者，举足愈数而迹愈多，走愈疾而影不离身"(庄子)。"愈…愈…"就是"越…越…"。

如果把"越…越…"这一个結構形式孤立起来看，未必就能肯定它全是复句的紧縮，因为它不一定全是偏正关系，有时候可能是联合关系。比如"越高越大"和"越哭越鬧"都是联合关系，都不是复句的紧縮。單看結構的話，后者有兩个动詞，跟 C 組很相像；前者有兩个形容詞，跟 D 組很相像。那么人們为什么会觉得一个是联合关系而另一个是偏正关系呢？这主要不是單看它們本身的結構，也不是單憑語言的感覚，而是依靠結構与意义的結合，也就是說要把它們放在整个句子的結構里联系到它們所表达的意义，然后才能够很好地区别开来。根据汉語的实际，我們可以这么說：偏正关系的"越…越…"式可以做單句的謂語，上面所举的八个例子可以証明这一点；联合关系"越…越…"式，只能做分句的謂語，如"你再說他兩句，他就越哭越鬧了"，"越哭越鬧"是联合成分，作分句的謂語。"他就越哭越鬧了"这个分句必須上有所承，不能作为一个單

句而独立存在。除了做謂語中心詞应該有一定的条件之外,联合关系的"越…越…"如果充当别的成分,那就不限于分句,即使單句也可以。比如"他比去年長得越高越大了",用作單句里的补語;又如"越高越大的人越有力气",用作單句里的定語。为什么只有偏正关系的"越…越…"式才能担任單句的謂語而联合关系的就不行呢?这是因为偏正关系的这一格式实質上是偏正复句的紧縮,具有充分的陈述能力的緣故。"越"字的意义既在于表示差比,偏正关系的"越…越…"式本身就已明白表現了差比的情况,所以能做單句的謂語,成为复句的紧縮。联合关系的"越…越…"式只能作一个單位看,作分句的謂語,或者充当單句里的定語或补語。

此外,像"他越来越健康了"这类句子算不算复句的紧縮呢?我們看不算。尽管在形式上它也好像是"越…越…"式,而且也不是联合关系,可是这样用法的"来"字已經弱化,丧失了它固有的意义;同时,"越来越健康""越来越愉快"之类的說法都不能改换为复句,可見它不是复句的紧縮。"越来越…"这一格式,后头部分一般只能用形容詞,"越来"表示程度上的比較,具有性質的程度随时間而遞增的意思。"越来越好""越来越快"…都是这个用法。如果后头要用动詞则是有条件的,單一个动詞不行,动詞后头必須要帶补語,比如"越来越吃"和"越来越走"等說法都是沒有的,但是可以說"越来越吃得好"、"越来越走得快"。惟一的例外是心理活动的动詞,它可以不必另加补語,"越来越爱你"和"越来越恨他"都可以說得通,这也表示"爱"与"恨"的程度随时間而遞增,同一般表示动作的动詞不一样。

二 "一…就…"式 例如:

A. 1) 麦片一煮就熟。
   2) 这种笔一写就坏了。

B. 3) 柿子一紅就要掉下来。
   4) 牙齿一痛就受不了。

C. 5) 他一走就不再来了。
   6) 这种玻璃杯一碰就破。

D. 7) 气体一热就要膨脹。
   8) 他一高兴就很溫和。

这一格式,从两个謂語中心詞的詞性来看,也有四种类型:

A. 主語 ‖ 一(动)——就(形)
B. 主語 ‖ 一(形)——就(动)
C. 主語 ‖ 一(动)——就(动)
D. 主語 ‖ 一(形)——就(形)

它們共同的特点在于前面"一…"部分具有表示条件分句的性質,它們也全能改成偏正复句,一般地在"一…"之前加連詞"只要",如例1)到例6);有的也可以加假設連詞"如果"之类,如例7)和例8)。

就句子的性質而論,A和D两种都以形容詞为謂語后一个中心詞,它們是描写句;B和C两种都以动詞为謂語后一个中心詞,它們是陈述句。这一格式也沒有判断句。

是不是謂語部分有"一…就…"这样一个結構形式都叫做复句的紧縮呢?不一定如此。試看这样的例子:"剛才他一来就走了","你坐一会兒,我一去就回来"。这是說明"来"和"去"这两个动作时間很短促,帶有修辞的夸張作用,"一来就走"或"一去就回来",它們內部都沒有类似偏正分句的关系,它們是一先一后的連續动作,屬于复杂謂語的范圍。我們不能把"一来"当作"就走"的条件,同样也不能把"一去"当做"就回来"的条件;"一来"和"一去"的前头都加不上表示条件的連詞,"剛才他只要一来就走了"的說法是沒有的。有时候可以加上假設連詞,但它仍然是复杂謂語而不是复句的紧縮,比如"他如果一来就走,那么他眞的是生气了。"应該注意,这样用法的"如果"是把"一来就走"的全部作一种假設,不像"只要一走就不再来"那样"一走"与"就不再来"之間具有偏正关系。形式上既然有些相似,这又該怎么区别呢?区别的关鍵在于:"一…"之前,加得上条件連詞的是复句的紧縮,可加假設連詞的是复杂謂語。

加上假設連詞的时候,仍有値得注意的地方,我們看:

1) 这种笔一写就坏了。

加上条件連詞,單是这一句就可以扩充为复句:

2) 这种笔只要一写,它就坏了。

假使加上假設連詞,那么例1)全部还只是一个分句,要求另有一个分句合为复句,比如:

3) 这种笔如果一写就坏了,那也沒有人买了。

可見"如果"是指"一写就坏了"的全部而說的,它本身不是复句的紧縮。

这一格式,在古汉語里往往單用"一…"而不用"就"来呼应。如"王曰:此鳥不飞則已,一飞冲天;不鳴則已,一鳴惊人。"(史記)"一飞冲天"和"一鳴惊人"都是偏正关系,都是复句的紧縮。用現代口語来說就是"…不飞便罢,只要一飞起来,就会冲上天去。"可是这个相呼应的"就"字却往往不用。

三 "不…不…"式 例如:

A. 1) 他不問不开口。
   2) 王先生不請不到。

B. 3) 葡萄不熟不甜。
   4) 番茄不紅不熟。

C. 5) 老头兒不說不痛快。
   6) 他不走不安心。

D. 7) 肉不新鮮不吃。
   8) 衣服不干淨不穿。

这种格式,圖解起来也有四种类型:

A.　　主語‖不(动)——不(动)
B.　　主語‖不(形)——不(形)
C.　　主語‖不(动)——不(形)
D.　　主語‖不(形)——不(动)

它們的共同特点是以前后兩个副詞"不"来表示双重否定,前一个"不…"表示假設,后一个"不…"是正意所在;如果改用肯定語气,那么前头假設部分就成为条件了。比如"葡萄熟了才甜","肉要新鮮才能吃"。

这种格式里,由于"不"字后头所用謂詞的性質不同,主語的性質也就随之而不同。A組前后都用动詞,若以后头表正意的部分为主,那么例1)的"他"和例2)的"王先生"都是施事性的,而对前一个动詞来說是受事性的。B組的謂語前后兩部分都是形容詞,無所謂施受关系。C組的謂語主要中心詞是形容詞,主語当然是話題性的,可是謂語前一部分是动詞,改为分句以后,那么前一分句的主語既可以是施事性,也可以是受事性。例5)例6)都是施事性,而在"坏分子不懲办不安分"这一句里,"坏分子"对"懲办"来說是受事性。D組以謂語后一部分来說是受事性,"肉"是"吃"的受事,"衣服"是"穿"的受事。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格式如果孤立起来看,也不一定全是偏正关系,也不全是复句的緊縮。謂語的前后兩个中心詞如果全是动詞或全是形容詞的話,那就都有可能是联合关系,也就同AB兩組很相像了。比如:

1) 这孩子不哭不鬧,脾气很好。
2) 这种梨子不酸不甜,味道很淡。

分析起来,"不哭不鬧"和"不酸不甜"都是联合成分充作謂語,都不是复句的緊縮,这个由联合成分組成的謂語,同后头的一个謂語(如"脾气很好""味道很淡")構成联合謂語。同是"不…不…"这一个形式,应該怎样区别呢?主要的关鍵同上面說过的一样,就是偏正关系的"不…不…"式可以做單句的謂語,它是复句的緊縮;联合关系的"不…不…"式只能做分句的謂語或者是联合謂語的一个部分,它不是复句的緊縮。这也說明了有些联合謂語跟同一主語的各个分句之間存在着許多相似的地方。

还有一点,D組这类型要注意一种情况,比如"衣服不好不穿"这一句就可能有兩种意思:一是"衣服如果不好就不穿",是复句的緊縮;一是"衣服不能不穿"的意思,"好"的作用只相当于一个能願动詞。分析的时候,要联系上下文来看。

这一格式的来源也很古,ABCD各种类型都有。A組的如"不塞不流,不止不行"(韓愈原道);B組的如"君子不重則不威"(論語,述而);C組的如"骨鯁在喉,不吐不快";D組的如"席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論語,乡党)。以主語的性質来說,A組"不塞不流…"和D組"不正不食"等都是不同主語的;而B組"不重則不威"和C組"不吐不快"却是共一个主語的。

四 "非…不…"式 例如:

A. (1) 任何学問非下苦工不能成功。
　 (2) 这种病非开刀不行。
B. (3) 他非京戏不看。
　 (4) 王老先生非古書不讀。

分析起来可用下面的圖解形式:

A. 主語‖非(动)——不(动)
B. 主語‖非(名)——不(动)

这一格式跟前三种不同,一則,它沒有用形容詞的,二則它可以用名詞,如B組的3)4)兩例。

"非…"这部分,它后头無論是动詞或名詞,就关系来說,都是后头那个动作的条件,含有假設性。例1)"非下苦工不能成功"是以"下苦工"为"成功"的条件,意思是"如果不下苦工就不能成功。"例3)的意思是說"如果不是京戏就不看",也以"只有京戏"作为"看"的条件。不同的表现法各有它自己的特点。这也显示了汉語句式的丰富性。

这种格式的主語因为謂語里出現了名詞,也有它自己的特点。B組就全句来說当然是施事主語,但是就謂語的前一部分来說,却与一般的复句的緊縮不同,我們試把"非京戏"或"非古書"改成分句,只能是"如果不是京戏"或"如果不是古書",都不可能以全句的主語为主語。因为后头跟着名詞或代詞的"非"是"是"的否定,是动詞而非副詞;可是当它構成"非…不…"式的时候,仍然是复句的緊縮。古汉語里也正是这样用的,比如:"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孟子),"非刘氏不王"(汉書),都是复句的緊縮,跟"非古書不讀"的类型相同。口語里还常用代詞,如"那个工作非他不可","这件事非你不行",这里面还有一些省略,不能直接扩充为复句。

五 "不…也…"式 例如:

A. (1) 你不劳动也得劳动。
　 (2) 他不想去也得去。
B. (3) 那番茄不紅也熟了。
　 (4) 这种西瓜不熟也很甜。
C. (5) 檸檬不甜也好吃。
　 (6) 鋼笔不便宜也要买。
D. (7) 我不吃也飽了。
　 (8) 这种小毛病不医也好了。

这种格式,分析起来也有四种类型:

A. 主語‖不(动)——也(动)
B. 主語‖不(形)——也(形)
C. 主語‖不(形)——也(动)
D. 主語‖不(动)——也(形)

以上四种类型,謂語的前头部分,有的表示假設,有的表示推宕或讓步,如果要改成复句,每組所需要的連詞不尽相同。大体說来,A組可用假設連詞,"不劳动也得劳动"是"如果不劳动也得劳动"的意思;B組可

用推宕連詞，'那番茄不紅也熟了"是說"…即使不紅也熟了"；C組可用讓步連詞，如"檸檬虽然不甜也好吃"。但也有兩可的，"鋼笔即使不便宜也要买"，"鋼笔虽然不便宜也要买"，兩种說法都有自己的用途；D組也如此，其他类型也如此，原不可执一而論，要看表达的要求和語言習慣来决定。

六 "再…也…"式 例如：

A. 1）工作再困难也不怕。
2）右派分子再狡滑也騙不了人。

B. 3）他下次再找工作也难了。
4）这种鉛笔再买一枝也很容易。

C. 5）那頂帽子再找也找不到了。
6）他再想幹也幹不下去了。

D. 7）那个恶霸再坏也沒有了。
8）这孩子再聰明也沒有了。

这一格式也有四种类型，圖解形式是：

A. 主語‖再（形）——也（动）
B. 主語‖再（动）——也（形）
C. 主語‖再（动）——也（动）
D. 主語‖再（形）——也（动詞：沒有）

这一格式缺乏前后都用形容詞的一类，同时在前后都用动詞的C类之外，又出現了后一动詞單用"沒有"的D类。ABC三組共同的特点是以謂語前一部分"再…"表示推宕，以"也…"表示正意。例1）到例6）的"再困难"和"再狡滑"之前，都可以加上"即使"之类的連詞，扩充起来，这一部分就成为表示推宕的偏句。D組的性質却与前三組不同，它的特点重在比較，并有修辞上强調和夸大的作用。这一类型不很可能扩充为偏正复句，事实上当然也沒有这个必要。严格地講，D組算不算复句的紧縮还可以考虑，可是从結構上看，它究竟与一般單句不同，"再坏"和"也沒有"之間的关系，既不像狀語或补語，也跟复杂謂語全不一样，再从意义上看，却是渾然一体，不能也不必把"再坏也沒有"作任何分割，即使改一个說法也跟它不完全一样。应該肯定自己就是一种句式，为了便利也不妨把它归到复句的紧縮里，只是比較特殊一点就是了。

七 "…就…"式 例如：

A. 1）你想去就去。
2）他說幹就幹。

B. 3）养花房的气温可以調节，要高就高，要低就低。
4）这种东西，少就少一点，沒有关系。

C. 5）你餓了就吃一点，累了就休息一会兒。
6）这地方太高就鏟了一点，那地方太低就墳高一些。

D. 7）这种藥吃了就好了。
8）事情做完就安心了。

这一格式也有四种类型：

A. 主語‖（动）——就（动）
B. 主語‖（形）——就（形）
C. 主語‖（形）——就（动）
D. 主語‖（动）——就（形）

它們共同的特点是在謂語的兩个中心詞之間用一个"就"字，沒有成对的副詞。从关系上看，有些能願动詞跟副詞起了呼应的作用，如例1）的"想"、例3）的"要"之类。

ABC三組，"就"字前后的动詞或形容詞都是共主語的，D組却不一样。我們看7）8）兩个例子，当面講話可以讓人理解，書面上就得联系上下文，因为全句的主語还沒有表現出来。复句的紧縮，通常都以謂語的后头部分为主要中心詞，而例7）的"好了"不以"藥"为主語，例8）的"安心"也不以"事情"为主語，它們都另有主語，可是都沒有說出来。如果把D型改成复句，应該是："这种藥如果吃了，病就好了"，"事情如果做完，我就安心了"这一类說法。

就前后兩个謂語中心詞的关系而論，前者有假設性質，偏正关系之間現代都用"就"字来承接，古汉語多用"則"字。如"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穷"（中庸）。这些"則"字都可改为"就"字，都是复句的紧縮。另有一种情况，兩个"分句"各有主語，"則"字放在"正句"之前，"偏正分句"之間沒有停頓，結合得很紧，也应当看成复句的紧縮。比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論語）。这些句子，"則"字前后都只用一个單詞，而实質上它們都是偏正复句的紧縮。此外还有干脆不用"則"字仍然是复句的紧縮，例如："有弗学，学之弗能弗措也…"（中庸）。"学之弗能"相当于假設偏句，"弗措也"相当于正句，它們之間也可以用"則"字承接，說成"学之弗能則弗措也"，意思沒有改变。

綜上所述，可以看到复句的紧縮是一种很有用的句式，它以簡煉的結構表达了精密丰富的思想。現代汉語繼承了自己固有的优良傳統，今后將不断地随着社会的發展而發揚光大。可是有些地方仍然有待于發掘，有待于吸收。这是我們語言学工作者所应該特别关心的事情。最后，我們可以看一看毛主席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那一篇著作里所提出的有名的十六字訣："敌进我退，敌駐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这四句的結構全是复句的紧縮，以極其精煉的詞句表达了非常雄偉的革命气魄，我們应該很好地認眞学習。

啓　事

讀者来信来稿务請把眞实姓名和詳細地址書写淸楚，以便联系。

本刊編輯部

略論魏晋南北朝系动詞"是"字的用法

刘世儒

本文打算談談系动詞"是"字在南北朝时代的用法。我們这样做的目的有三个：1)弄清楚"是"字在这个时代的眞实面貌，給汉語史的編纂，做些具体工作；2)現代汉語中有些"是"的用法，是否需要"訂誤"，①大家的意見还不很一致，这就需要找出历史根据，才便于統一認識、解决問題，有助于汉語的规范化；3)現代汉語中的"判断句"，它的謂語究竟該是名詞还是"是"字，大家的意見也不一致，要解决这个問題，就不能老拿外国語法来比附，也須要看一看自家判断句的發展历史。才不致数典而忘祖，学步而蹶足。

作为系动詞的"是"，在南北朝有哪些用法呢？它的活动情况又是怎样的呢？为了說明方便起見，下边打算从五个方面来回答这个問題。

一　正規用法

系动詞"是"字在南北朝有用于判断句和用于說明句兩种正規用法，它基本上和現代語中的"是"字用法已經一般無二。

(1) 用于判断句的　这一句型，在先秦是不用"是"字的；②到了南北朝才广泛地用上"是"字，成为汉語判断句重要規律之一。从此以后，汉語判断句就以一个新的姿态出現；就是說，它不再是"某，某也"的格式，而是"某是某"的格式了。"是"字在判断句中所扮演的脚色，其重要性从結構上看已經和叙述句中的动詞不相上下。就是說，它們同样都担負了句中謂語的职务，只是所連帶的成分不同：动詞所連帶的是宾語；系动詞所連帶的是足語，如此而已。請先比較一下下边这兩个例子：

此諸將"或任腹心"，"或堪爪牙"，"或是功臣"，皆国家所当与共克定大事者。（吳志，陸遜傳）

灵誕昔"是宋使"，今"成齐民"。（南齐書，魏虜傳）

"任、堪"和"是"对比，"是"和"成"对比，我們沒有理由說只有"任、堪、成"才配做謂語，而"是"字只是一个不足輕重的虛字眼，在这兒所担任的职务不是謂語，而担任謂語职务的倒是它后边的名詞。应該說，判断句，名詞作謂語，只先秦如此（兩汉已是过渡），南北朝語不能这样說，現代語更不能这样說。

南北朝的判断句，和現代語一样，若从主語、足語方面看，还可以分成下边四个类型。

a)主語、足語都是名詞的：

姊夫"黃琬"是刘璋祖母之"姪"。（蜀志，未敏傳；这是直陈句，下同。）

"王敬仁"是超悟"人"。（世說新語，賞譽篇，以下只举篇名。）

"陸遜、陸抗"是君何"物"？（方正篇；这是疑問句，下同。）

卿家"仲堪"是何似"人"？（賞譽篇）

b)主語或足語是代詞的　这項和上項幷無不同，只是有些代詞不能充作足語。下面就代詞性質各举一例代表：

"我"是李君通家子弟。（后汉，孔融傳；这是称謂代詞的例，下同。）

"汝"是我佳子弟。（賞譽篇下）

"彼"是祇法人。（任誕篇）

"誰"是汝父？（方正篇，注引志怪；这是疑問代詞的例，下同。）

王公治何似？"詎"是所長？（政事篇，注引殷羨言行）

"此"是君坐。（賞譽篇，这是指示代詞的例，下同。）

一者数之始，物之極也，"各"是一物，所以为主也。（言語篇注；上例是近指，这是逐指。）

凡有貲"者"多是士人。（南齐書，顧念之傳；这是联接代詞的例。）

以上主語，所用代詞不拘；以下足語，所用代詞有限制性，如疑問代詞"詎"、逐指代詞"各"等就从不作为判断句的足語。依次举例：

第一流…正是"我輩"耳。（品藻篇）

后嘆曰：我三兒誰当应之？呼太祖小字曰：正应是"汝"耳。（南齐書，陈皇后傳）

太傅是"誰"？我不識也。（南齐書，張敬兒傳）

亮曰：必是"此"，問之具服。（南方草木狀）

讓是杀我侍中"者"。（政事篇）

c)主語或足語是名詞性短語的：

"务崇小惠"，…宁是兴隆之漸邪？（吳志，諸葛瑾傳）

"垂長衣，談清言"，竟是誰功？（排調篇，注引語林）

"守郭筑堰"是吾不諫之策也。（南齐書，垣崇祖傳）

以上主語，下足語；短語作主語沒有作足語的習見，但都只举几个例代表（下d項同）：

此当是"种甘橘"也。（吳志，孙休傳；注引襄陽記）此必是"惜障泥"。（未解篇）

d)主語或足語是名詞性子句的

---

① 見下頁注③。

② 有些人認为"是"字在先秦就已經用成系动詞了，但就他們所举出的例証来看，就作为系动詞来处理，都是很难居之不疑的。另有專文討論，此不贅。

"我死"自是我命，那复多痛！（搜神記）

"我起此寺"是大功德。（南齐，虞愿傳）

以上主語，下足語：

何者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文学篇，注引維摩詰經）

此是"公命当应長生"也。（神仙傳）

（2）**用于說明句的** 这一句型，是判断句的一个駢枝。① 显然地，它是在判断句的基础上才产生的。在先秦，判断句还沒有用上"是"字，这种句型，当然就更無从談起。②这种句型，从組織形式上看，它和判断句幷沒有兩样，都是"主語—謂語(系动詞)—足語"的格式。不同之点只在：判断句的兩項，必須都是实体詞(名、代，包括名詞性的語、句)，是有邏輯上的严肃性的；說明句不然。它的兩項幷不要都如此，它的足語方面，大都用的是述說詞(动、形，包括形容詞性的語、句)，是用述說詞通过"是"字来說明主語方面的情况的。判断句不用"是"字，自南北朝到現代要算是省略；說明句不然，它不用"是"字也無所謂省。因为它的足語用的是述說詞，如果沒有"是"字，这足語是尽有資格轉作謂語的。（如"我是去""花是紅"，这都是說明句；如果不用"是"字："我去""花紅"，前者就成了"叙述句"，后者就成了"描写句"，不能說这还是省了"是"字的說明句。）有人認为这种句型，只是在汉語"受了西文的影响"(如英文中的"The flower is red"之类)，才"有人造出"来的。③ 殊不知这种句型在南北朝时代就早已是司空見慣的了。应当指出：說明句是汉語語法按照它自己的內部規律發展出来的，不是某人創造出来的，更不是某人比照着外文制造出来的。下边只从足語方面把这种句型归納为三个类型：

a）足語是动詞或形容詞的，例如：

又夷俗長跽，法与华异，翘左跂右，全是"蹲踞"。（南齐，顧覌傳；动詞。）

言江此言非是"丑拙"，似有忿于王也。（輕詆篇注；形容詞，下同。）

今若不开內領軍，天下会是"乱"耳。（南齐，王敬則傳）

但这样單用动、形作足語的，在南北朝还不多見；常見的是由动詞扩展而成的形容語、句(見下兩項)。

b）足語是形容語的：

謝太傅謂子姪曰：中郞始是"独有千載"。（輕詆篇）

吴中高士便是"求死不得"。（棲逸篇，注引續晋陽秋）

卿視吾是"守江东"而已邪？（南齐，垣崇祖傳）

c）足語是形容句的：

卿輩皆是"綱目不失"。（政事篇，注引殷羨言行）

棲玄寺是"先王經始"。（高僧傳，义解）

由"是"字構成的判断句和說明句，如上所述，可以說，在六朝时代就都已踏入了成熟期。它們用途之广，出現次数之多，都不是以前任何一个时代所可比拟的。

二 引申用法

"是"字在这一时期的引申用法，可以从詞义上和詞性上兩方面来观察。

从詞义上看，有些"是"字的涵义，不單純是表判断，它兼涵有別的意思，但从句法結構上看，基本上都还是系动詞的用法，在詞性上幷沒有改变，只不过在詞义方面，比一般的系动詞丰富了些而已。暫分三項举例：

a）表示因为什么④：

衞玠总角时問乐令夢，乐云：是想。衞曰：形神所不接而夢，豈是想邪？（文学篇；"因为想"、"由于想"的意思。下都准此。）

君侯所患正是精进太过所致耳！（术解篇）

庾曰：君复何夏慘而忽瘦？伯仁曰：吾無所憂，直是清虛日来，滓穢日去耳！（言語篇）

司馬太傅問謝車騎：惠子其書五車，何以無一言入玄？謝曰：故(乃)当是其妙处不傳。（文学篇）

現代語"是"后可用"因为"，如"他不来，是什么緣故？"就可說成"他不来是因为什么緣故？"所以和南北朝"是"字的这种引申用法还不能幷为一談。

b）表示由誰办理：

昔走曹操，拓有荆州，皆是公瑾。（吳志，周瑜傳）

現代語也有这种用法，如"擦玻璃是我，扫地是他"。都有归誰办理的意思，但是"是"字的系动詞資格都不受影响。

c）表示被誰处置：

保羽聞吾欬唾，不敢涉水；涉水卽是吾禽。（吳志，甘宁傳）⑤

这"是"字若改为古語的"为"字，不但从詞义上有了改变，連詞性也有改变了；就是說，它不再是系动詞（如"子为誰"）而是介出原主語的介詞了(如"不为酒困")。但"是"字可不能这样处理，它在詞性上仍是系动詞，只

---

① 参看《語法教材》210，218頁，"論說明句"。商务版。

② 有人說"說明句"在先秦就有了，如"無乃尔是过与？"(論)不然。因为这"是"就是"实"(寔)，"言尔寔过也"(参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是"字还不是系动詞，"說明句"当然就更說不上。

③ 这是王力先生的意見。因此他主張这种句子需要"訂誤"。参看所著《中国現代語法》104頁，又《中国語法理論》169頁。

④ 王力先生已經看到了这点。但他又認为这种"是字都已近似副詞，不能再認为系詞了"（参看《中国文法中的系詞》39頁），則不妥。我們覺得这些"是"字的用法，幷沒有离开系动动詞的用途，不能因为它的涵义略有改变，就否定掉它的系动詞資格。其实"是"字的这种新詞义，也許只是整句个子的涵义給帶来的，它本身不一定就具有"表示原因"什么的这种本領。（下 *b*）*c*)兩項也都可作如是观的。）

⑤ 有說这"禽"已是名詞性，当"俘虜"講的。那么这就是个判断句了。然而"禽"解作"俘虜"，这是沒有根据的。所以不便采用。

不过在用法上兼含有这种表示被动的意思罢了。这种用法,在南北朝已不多見,到現代就更看不到了。

其次,从詞性上看,有些"是"字由于引申活用的結果,在用法上已經軼出了系动詞的范圍(就是說它不再連系兩項了),它不但从詞义上有了轉变,就是在詞性上也起了新的变化:有的轉入另一詞类;有的流入語尾,成为复合詞中的一个詞素了。分兩項举例:

a)轉用成指示(統指)形容詞的:

填街溢巷,是处皆然。(南齐,虞阮之傳)

王公林又諫敬則曰:官是事皆可悔,惟此事不可悔!(南齐,王敬則傳)

水草,圓叶細莖,随水深淺,今是水悉有之。(顏氏家訓,書証篇)

赵台之子,儻不作一,便是下笔即妨,是書皆触也。(同上,風操篇)

"是处"如同說"所有之处","是事"如同說"所有之事",它已不再連系判断句的主足兩項,只起統指中心詞、加以限制的作用,所以說它已由系动詞轉用成表示統指的形容詞了。这种用法現代語仍通行。如"是活不干","是人瞧不起"等就都是。

b)虚用成語尾的:

"凡是"医藥針灸"并"無救。(搜神記)

"凡是"歌詠法言,"皆"称为唄。(高僧傳,經师)

"莫是"在政別有异能?(搜神記)

"若是"大事不可易改,亦願陛下照臣此誠,曲垂三思。(南齐,竟陵王傳)

"若是"陽不閉陰則出涉危难而害万物也。(南齐,王行志)

这些"是"字就都可以虚一步看作語尾:"凡是"和"凡"無异,"莫是"和"莫"無异,"若是"和"若"無异;不同的只是添个"是"字把它前边的形、副、連等詞配成个双音节詞而已。它們和現代語中的"但是、就是"(如"歌不錯,就是我学不会")一样,其中的"是"字,作为語尾来处理,是都可以居之不疑的。不过有些"是"字,究竟是系动詞还是語尾,就頗难决定,比如:

郭云:此葬龙耳,不出三年,当致天子。帝問:"为是"出天子耶?(术解篇)

齐侯之病,"本是"間日一發,漸加重乎?(顏氏家訓,書証篇)

这些"是"字,虚一步看作語尾固可;实一步仍看作系动詞(其下就是足語,归說明句),亦未尝沒理由。这又說明某些"是"字的語尾化用法还正在形成中,不比前边所举的那些例子,"是"字的語尾化資格是可以居之不疑的。这种搖摆不定的情形,直到現代語也还可以看到,如"她只是笑""他还是不去"等,就都是还沒有走完它語尾化的道路的。①

三 判断句的省略式

現在就所省略的成分,分三項举例說明。

(1)不具备主語的

a)一般省略法:

王渾子妇…求进,閽禁不內,女厉声曰:[汝]是何小人,我伯父門不听我前!(賢媛篇;这是当面省,下同。)

太祖…不开門,敬則于門外大呼曰:[我]是敬則耳。(南齐,王敬則傳)

人問王夷甫:"山巨源"义理如何?[ ]是誰輩?(賞譽篇;这是承前省。)

此水本自清,是誰擬令濁?(高僧傳,譯經;这是泛指省。下同。)

人命至重,是誰下意杀之?(南齐,王敬則傳)

不論何种省略,表現在句型上都一样沒有多說的必要。

b)語法上有代理者,邏輯上必須看作省略,因为主、足兩項不对头,不能拿来判斷;但語法上可不算省略,因为汉語習慣,形容性的附加語向来就是允許代替它所修飾的本名的。

沈令起彷徨,問牛屋"下"是何人。(雅量篇;这是領位代本名,最習見,下同。)

头"上"定是何物?(南齐書,东南夷傳)

桓豹奴是王丹陽外生,形似其舅,桓甚諱之。宣武云:不恒相似,时似耳。"恒似"[者]是形,"时似"[者]是神。(排調篇;这是一般"形附"代本名,特殊些。下同。)

純銀乘具乃复可尔;何以"作鐙"亦是銀?(南齐,廬陵王傳)

这种代理法,直到現代語仍通行。举兩例比較:

屋子"里"是什么人?

"煮飯"[用的]是海水,喝的也是海水。(制造槍榴彈)

(2)不具备足語的

a)一般省略法可以分兩組:

1)在叙述句中的省略法,和現代語沒有多大不同,如:

琮左右問:"司馬君"在邪?徽曰:"我"是[ ]也。(言語篇,注引司馬徽別傳)

布騎…問曰:"曹操"何在?太祖曰:乘黃馬走"者"是[ ]也。(魏志,武帝紀,注引袁暐獻帝春秋)

市人皆变形,与"慈"同,莫知"誰"是[ ]。(后汉,左慈傳)

2)在疑問句中的省略法,表示特指問的,和現代語也沒有什么不同;表示选擇問的則多有区別。先举特指問的例:

佛教所明,善惡报应,何"者"是[ ]邪?(高僧傳,譯經上)

使者曰:本受命者指綠珠也,未識孰是[ ]?(仇隟篇,注引干宝晋記)

下举选擇問的例:或先正而后否,这种格式,自南北朝到現代都通行:

氾兵数百人遮桥曰:是天子"非"[ ]?(后汉,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

君是賊"非"?(南齐,蕭遙光傳)

---

① 参看《汉語語法教材》220頁,"总論是字的四种用法"。

如此衣形者是汝所似者"非"邪?(賢媛篇)

張融是宋彭城長史張暢子"不"(南齐,張融傳)

或先否而后正,这种格式,到現代已被淘汰,就是在南北朝也是少見的:

沙門法汰問朗曰:見王吏部兄弟未?朗曰:"非"一狗面人心,又一人面狗心者是邪?(排調篇)

b)語法上有代理者,除"形附"可以代足語本名外(可准前(1)之 b)类推,不举例),还有語法上專为代替本名的"联代",那就是"所"和"之"。"者"本来也是如此,只因它本身就兼包着本名在內,所以不列于此。

1)"是…所…"式——这一式,是先秦語法所沒有,而現代語也不欢迎繼承的。先秦語法当然有"所"字的联代用法,如"魚,我所欲也"(孟),但"是"字还沒有用成系动詞,所以还不能形成"是…所…"式。現代語正相反,"是"字已成熟地取得系动詞的資格,但"所"字又有逐漸被淘汰的趋势,所以这种格式,在現代語,特別是在口語方面,是很不發达的。"是…所…"式最流行的时代是南北朝,这也可見南北朝語在古語法过渡到現代語法过程中的樞紐作用了。下边是極普通的几个例子:

此是仙人陈安世"所"撰[之書]。(抱朴子,登涉篇)

王鏡臺是公为刘越石長史北征刘聪"所"得[ ]。(假譎篇)

寒衄是家舅"所"治[ ]。(高僧傳,習禪)

2)"是…之"式——这一式更是先秦所沒有,但却是現代語"是…的"式的前身。有人說,"之"字的这种用法在汉語史上是沒有的,①这显然是"想当然",不合語言的事实的。看例子:

外国作水精椀,实是合五种灰以作"之"[物]。(抱朴子,論仙篇)

此非人类,是妖狐化"之"[ ]。(搜神記)

"是…所…"式和"是…之"式,并不完全相同。前者可任代兩項(就是說代主語、足語都行);后者只能代足語,不能代主語(这也是和"是…的"式不同的地方)。前者"所"字定要倒置在"形附"动詞前,重点在代,联是兼差;后者"之"字近接在本名后,重点在联,代是兼差。

(3) 主語、足語都不具备的

这一式重点在系动詞"是",所以主足都省了,它不可省。这是汉語判断句中最簡約的一种格式,自南北朝到現代都是很流行的。也分兩組举例。

a)只由一个系动詞構成的:

琮左右問:司馬君在邪?徽曰:我是也。琮左右見徽丑陋,罵曰:…汝何家田奴,而自称[我]是[司馬君]邪?(言語篇,注引司馬徽別傳)

布騎得太祖而不知[ ]是[ ],問曰:曹操何在?(魏志,武帝紀,注引袁暐獻帝春秋)

这种最簡約的判断句,似乎远在先秦就已經有了,如"是魯孔丘与?曰:是也"(論),其实这只是表示然否的副詞,如同說"然也"。为什么呢?因为那个时代由"是"字構成的正式判断句还沒有,可是"正式"还沒有出現,就先产生了"簡式"。(說并見下。)

b)系动詞又附有副詞附加語的:

太祖曰:群凶为誰?先曰:举目[所看到的人]"皆"是[群凶]!(魏志,刘表傳,注引零陵先賢傳)

老婢問充得盌之由,还报其大家,即女姨也。遣視之,[ ]"果"是[ ]。(方正篇,注引志怪)

褚太傅…問庾曰:聞孟从事佳,今在此不?庾云:卿自求之,褚眄睞良久,指嘉曰:此君小异,[ ]"得無"是[ ]乎?(識鑒篇)

如果說,a)項有的还可以解作"然",有搖擺性,那么本項就决不再有这种情况。我們不能說附有"副附"的就是判断句的省略,不附的就只是表然否的副詞。

(4) 不具备系动詞的

这一式和上(3)項正相反:那是判断句的兩項都省了,只留下个"是"字;这是兩項都不省,只把"是"字省了。这种格式,在先秦本来是通則,無所謂省;但發展到南北朝,判断句不用"是"字就要算省略了。因为这是在"是"字广泛地被用作系动詞的时代,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上,再談名詞直接作判断句的謂語,那就是抹煞了語言的可發展性,模糊了語法的时代特点。

在南北朝,判断句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不用"是"字呢?归納起来,不外下边这么几种:

a)在疑問式的判断句中,"是"字有时可省。說"有时",这就是說,它可以省,但不是必須省,所以說它是省略,不是名詞作謂語。(以下各項都准此。)

明帝問周伯仁:眞長[ ]何如人?答曰:故是千金犗特。(排調篇)

謝中郎經曲阿后湖,問左右:此[ ]何水?(言語篇)②

这些例句,都是出自比較接近当时口語的《世說新語》的这种格式,在当时很可能还是直挺挺地活躍在人們口头的語言。証以現代語的情况,更使我們傾向于这种說法:

你們过的[ ]什么节?(北京人)

你看你穿的[ ]誰的衣裳?(三千里江山)

当然,它和南北朝的疑問句是有些不同(因为添了"的"字),但作为疑問句省去了系动詞"是"則是一样的。

b)在复句中,表示"推究因由的分句,它如果是个判断句,就常不用"是"字。

(推)王珣[ ]当今名流,(断)陛下不宜有酒色見之。(讒險篇)

(推)阮[ ]方外之人,(断)故不崇禮制;(推)我輩[ ]俗中人,(断)故以仪軌自居。(任誕篇)

在复句系統中,这种格式就叫"推断句"。作为"推"的分句常省"是"字,直到現代語也还是这样的:

(推)他們[ ]爱开玩笑的人,(断)你們不必和他們一般

---

① 这是王力先生的意見。見《中国語法理論》上册,274頁。

② 此据湖北崇文本;思賢本有"是"字。

見識。

c）在認定义外动詞所構成的“宾足”句型中，作为足語中的系动詞“是”字也常爱省略不用。

王丞相“以”其[是]东海子，…。（賞誉篇）

人“謂”庾元規[ ]名士。（輕詆篇）

周伯仁“道”桓茂倫[ ]嶔崎历落可笑人。（容止篇）

这种格式，在南北朝不用“是”字也只是有时不用，不是不能用，不省去“是”字的，例如：

述“以为”汉等是虜。（华陽国志，公孙述志）

这个不用“是”字的習慣，在現代語也是得到了繼承的：

大家都“認为”他[ ]外国人，不应該享受这种权利。

大家都“批評”他[ ]糊涂虫，他还不服气吶！

不过，在現代語，这种格式不是判断句的正規办法了。

d）在一般性的判断句中，“是”字有时也可省。但它和用上“是”字的判断句比起来，就《世說新語》中所有的判断句看，它所占的百分比，确实是微不足道的［文言的句式，如“桓石虔，司空豁之長庶也”（豪爽篇），“乱天下者，必此子也”（識鑒篇），等等，当然除外］。由此可見，一般的判断句，在南北朝就早已是用上“是”字是常規，不用“是”字是特例了。例如：

李氏女[ ]齐獻王妃；郭氏女[ ]惠帝后。（賢媛篇）

諸人咸共嘆之曰：年少[ ]一坐之顏回。（言語篇）

王見詩不平曰：袁羊[ ]古之遺狂。（排調篇）

祖[ ]天子，父[ ]天子，身經作皇太子。（南齐，張敬兒傳）

这种先秦語法的殘存現象，就是直到現代也还沒有全部被淘汰，在某些場合（主要是表示籍貫或时間的时候），也还可以偶然看到：

他[ ]北京人，他爱人[ ]上海人。

今天[ ]礼拜天，明天[ ]端午节。

由此可見，語法結構的演变，确乎是很緩慢的。一种格式的被淘汰，往往要經过几百、千年还不能澈底地、全部地完成任务。然而这也有一定的条件，如果一种格式，它本身不是合乎理想的，那它被淘汰的时間就要加快些。如“此[]神仙中人（容止篇）”就是用“指代”作主語，同时又省略“是”字的判断句。这种格式，到現代就完全被淘汰了，因为它有引起誤解的可能。

e）不用“是”字，但有各色各样的“副詞”代理着它的职务：

此“眞”神仙中人。（企羡篇）

此“必”林公。（容止篇）

这种格式，和先秦句法表面相同，而实質不同。因为先秦句法，“是”字絕不能补出，（如“在于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孟）”，补出“是”字作“在于王所者…‘皆’‘是’薛居州也”，就是笑話），所以句中的副詞就只是直接地附加于名詞謂語的，所謂“代理”云者，根本就無从談起；南北朝語法不然。在南北朝語的这种判断句中，只要有必要，“是”字是随时都可以补出来的，所以要說“代理”，不說“本無”。比較：

汝“本”客家女。（賢媛篇）

我“本”是秦之宮人也。（抱朴子，仙藥篇）

斯人“乃”妇女。（方正篇）

石崇“乃”是庶姓。（洛陽伽藍記）

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这种格式和現代語也表面相同而实質不同。因为現代語在这种句型中足語名詞都已經形容詞化了：

志願軍“眞”英雄！

杜勒斯“太”王八蛋了！

所以說它已經形容詞化，是因为它已經取得了形容詞的一系列的語法特征：“太坏了”→“太王八蛋了”。南北朝作足語的名詞，看不出哪些地方可以和形容詞摆在一塊，所以說不能和現代語的这种格式混为一談。当然，現代語眞像南北朝語的那种格式，却也殘存了一些，但很少很少，例如：

我“已經”四十岁的人了。（三千里江山）

咱这里过去遍山“尽”树。（王永淮）

沒本事，就知道欺負老婆。“还”留学生呢，狗屁！（北京人）

四 判断句的变式

判断句的变式就是足語提前的格式。这种格式，在南北朝也常見，但大都是提在系动詞前边的，又常爱在句尾煞个助詞“也”，形成一种較固定的格式。

臣窃惟太祖、高宗之孝子、忠臣而昏主之賊臣乱子“者”，“江下王与陛下、先臣与鎭軍”是也。（南齐，崔慧景傳）

得道之“聖人”，則“黃老”是也；治世之“聖人”，則“周孔”是也。（抱朴子，辯問篇）

前句若复原，就是“…者，是江夏王与…鎭軍也”。后句因为有“則”字，不能复原，但現代語用“連”字提足語的变式判断句（如“他連学生都不是，…”，見下），也是不能复原的，是否就可以因此而取消它的变式句資格呢？当然不可以。須知：变式句最爱用些“小詞”来帮忙；如要复原，这类小品就得取消，“連”如此，“則”也如此。

有人說，这种格式，其实在先秦就已經有了。例如：

天地者（之）“始”，“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后王是也。（荀，不苟）

“地籟”則“众竅”是已（也）；“人籟”則“比竹”是已（也）。（庄，齐物）

其实不然。这种格式之所以不能被認为是变式的判断句，据王力先生的意見，是因为“一則因为它的用途仅限于举例，二則因为它（指‘是’）并沒有連系兩項的效能”。①王先生这个理由是不能說服人的。就拿王先生所举的例子看：“墜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粪溷者，下官是也”（梁書，范縝傳），这里的足語很难說是“举例”，何以这“是”字就“不能被認为系詞”？又如“以其所住为大

---

① 参看《中国文法中的系詞》，29、35頁。

像寺，今所謂际显寺是也”（道宣，續高僧傳），这“是”字也是落在足語后边的，何以它就能“連系兩項”而是“系詞”，“不复是先秦的是也、是已了”？①显然地，这是不能自圓其說的。王先生的理由虽然不能为我們所贊同，然而王先生对于这个問題的总的看法（“是”字在先秦的这种句式中不能認为是“系詞”），却又是我們所同意的。我們的理由是：一則“是”字作为严正的系动詞用法在先秦还沒有（像“虎者是戾虫”，“南溟者是天池也”一类的句子，在先秦就絕难找到），不容正式的用上“是”字的判断句还沒有产生，就先产生了变式的判断句；二則，判断句的省略式（如“何处覓庾吳郡？此中便是”之类的句子），在先秦也絕难看到，不容一种句型，只有变式，沒有省略式。（因为这兩式是有密切連系的，如上例，若說成“庾吳郡，此中便是”，就是变式了。）

变式的判断句，在現代語，和南北朝語比較，是大大地向前發展了。它的应用方面的广泛和句子構造的多样化，都不是南北朝語法所可比拟的。举三例比較：

他学生也不是，先生也不是，是什么呢？

王先生，他就是。

我連学生都不是，哪兒來的三好学生？

五 系动詞和副詞

先秦的判断句，如有副詞（包括助动詞、連詞說的），前边已說，它只是限制謂語名詞的；南北朝不然。它在有“是”字的判断句中固然是限制系动詞的，就是在沒有“是”字的判断句中，也应該作如是观。說它能够代理系动詞“是”字的职务，那只是說它“兼差”，它的主要功能还是在于限制那个沒有說出口來的“是”字的。因此，我們不承認像“乃、即、皆、必”等一类的副詞可以是汉語中的“准系詞”。下边分兩組举例。

(1)一般的副詞 可以分兩項：第一是“是”字可省可不省，因为有些“副詞”可以代理它：

克讓“自”是美事。（方正篇；省“是”字，說成“克讓自美事”一样可通。下句准此。）

官“本”是臭腐，…財“本”是糞土。（文学篇）

这些都是后起的副詞，附加于“是”字合習慣；下举老牌副詞，在先秦，它是从不和“是”字發生关系的，但到南北朝也一样附加于“是”字，它的本質沒变，可是附加的对象不同了（在先秦所附加的对象是名詞；在南北朝，是系动詞）。

左賢王“即”是單于儲副。（后汉，南匈奴傳）

与韓寿通者“乃”是陈騫女。（惑溺篇，注）

諸君“皆”是勁卒。（任誕篇）

女壻昨来，“必”是渠所窃。（吳志，赵达傳）

第二是“是”字不可省，因为有些副詞或助动詞不能代理它。下面分項举例說明。

a）**副詞** 大都是后起的副詞。因为它們并沒經历过直接附加于名詞的阶段，所以取消“是”字，它們就無可附丽，不能成句了，如：

此中“最”是难測地。（雅量篇）

間函道中有展声甚厉，“定”是庾公。（容止篇）

b）**助动詞** 助动詞是帮助动詞的，若不用系动詞“是”，它就無可助，也不能成句了，如：

無所致怪，“当”是南郡戏耳。（忿狷篇）

c）**省略句** 不論是老牌副詞、后起的副詞抑或是助动詞，只要是在省略足語或主、足全省的判断句中，它所限制的“是”字都不能省，如：

只此“便”是，更何求之？（搜神記）

d）**說明句** 又不論是何种副詞或助动詞，只要“是”字一省，就有可能变成叙述句或描写句的就都不可省，如：

吳中高士“便”是求死不得。（見前）

若省“是”字，“高士便求死不得”、“此当种甘橘”就都是叙述句，不再是判断句或說明句了。

由此看来，所謂“副詞”可以代理系动詞职务，也是很有限度的。所以說，它們在这个时代，在断句中，主要是限制系动詞的，只是在个别的場合才可以代理“是”字的职务，它們本身决不是什么“准系詞”。

(2)否定副詞 先秦判断句，肯定式不用“是”字，但仍可用副詞，前边已有例，此不贅。否定式也如此，如“子非其人也！”（庄，大宗师）。不少人認为这“非”字是否定式系动詞，这当然是誤解。它其实只是个表否定的副詞，和一般副詞一样，都是直接附加于謂語名詞的。南北朝的否定式判断句，一般也是不用系动詞的，看来，似乎可以說这是老格式的繼承了：

子非吾友也！（德行篇）

此非自全之道。（識鑒篇）

其实它和先秦的格式已大有不同：那就是它在“非”下随时都可以补出系动詞“是”，先秦語法則絕沒有这种可能：

夫…哀兒女，撫視不离，非是輕狡不顧家者也。（魏志，高柔傳）

家人及門义共見，非是一人，（南齐，王奐傳）

然而这也只能算是从先秦到現代的一种否定式判断句的过渡形式。像現代語用“不”字否定的判断句（如“他不是学生”），在那个时代还沒有。如果說由“是”字構成的肯定式判断句，在南北朝已經进入了成熟期；和它相对，由“不是”構成的否定式判断句在南北朝則还沒有形成。“非是”一类的句法，只能算是汉語向現代語否定式判断句發展过程中的一种过渡形式而已。

“是”字在南北朝的用法还很多，但因其已不屬于系动詞的范圍，打算另文討論，本文暫不涉及。总之，作为系动詞用的“是”字，在南北朝时代已經进入成熟时期。它上承古汉語的發展，下开現代語的先河，它在汉語發展史上的樞紐地位，实不能不引起研究汉語語法者的注意。这不但在系动詞“是”字方面是如此，在很多方面也都是可以作如是观的。

① 同前頁注①

現代汉語中的后置詞(上)

〔苏联〕 Н. И. 賈布基娜

前　言

后置詞問題是汉語語法中爭論的問題之一。汉語中这一輔助詞范疇的存在本身并未获得公認。

在中国語言学家提出的詞类划分体系中，这一輔助詞范疇沒有自己的單独地位，在多数著作中，它仅仅被認为是名詞(方位名詞与时間名詞)的一个特殊小类。①

俄罗斯与西方的汉学家基本上承認汉語中存在着后置詞，虽然在現有著作中尙未提出这个理論的科学根据。这类詞的語法本質問題还由于这些詞大部分虽可以用作輔助詞又可用作实詞而复杂起来。②

对文章的观察指出，这一范疇的詞在句子中如果作随着名詞或名詞的代替者—代詞，那么它們就有規律地起輔助詞的作用。

抛开这些詞可用作实詞不談，本文的目的在于指出它們的輔助詞的用法，即研究这些詞跟体詞(名詞与代詞)結合成的詞組。这篇文章的任务之一也在于揭示这类詞在体詞后的位置上的輔助詞作用。

因为無論在西欧与中国的著作中关于这类詞的成員都沒有一致的意見，所以本文特別列出文內提到的常用后置詞的分类一覽表，并且指出它們用在体詞后面时所具有的某些特点。

本文利用了現代中国政治文献与文学作品作为研究材料，其略号表列在本文后面。

后置詞的形态学类別

現代汉語中的后置詞，按形态学結構，按跟中心体詞(обслуживаемое имя)結合起来的語法構成方法，以及按語法抽象程度，可以分为兩大类：單音节后置詞与双音节后置詞。

屬于單音节后置詞的有：“上、下、里、中、間、內、外、前、后、旁、边、来”。

屬于常用双音节后置詞的有下列各个后置詞，“上面—上边—上头”；“下面—下边—下头”；“里面——里边—里头”；“前面—前边—前头”；“后面—后边—后头”；“外面—外边—外头”。

此外屬于常用双音节后置詞的还有下列一些詞：“中間、当中、当間、对面、面前、跟前、底下、旁边”，以及“以前、以后、以內、以来”。

單音节后置詞同俄語的原始前置詞一样，其产生远在双音节后置詞之前，在上古的中国文学作品中已經可以見到。③

对比一下單音节后置詞就可以看出，其中某些后置詞的意义頗为接近，甚至有部分重合，这种情况引起了后置詞同义使用的广泛發展。比方后置詞“里”与“內”，在表示空間关系时是同义詞，例如：“屋-里”—“屋-內”；“学校-里”—“学校-內”；“心-里”—“心-內”。

但是类似的情况并不如想像的那么多。这首先同后置詞“內”在現代汉語中不常使用有关系，它在表示空間关系时被其他后置詞(主要是“里”，还有后置詞“中”)排挤出語言之外，在許多場合下，“中”充当“里”与“內”的同义詞(請比較：“屋-中”，“心-中”)。

在表示时間关系时可以見到三个單音节后置詞(中、內、間)的同义使用情况，例如：

在|第一|第二|兩个|时期-中(报紙)。

二十|年-內，我|倆|不能|作|弟兄(老舍，7)。

十七|年|十|月-間。

在这三个后置詞之間可以見到某种修辞差別：“內”与“間”的使用限于文学語体范圍之內，而“中”广泛地使用于文学語言与口語之中。

表示时間关系时，也可以遇到后置詞“里”，虽然是相当少，例如：

在|这|三|四|年-里|我|想不起|曾經|看見过|月牙兒(老舍，60)。

在|这|三|天-里(老舍，105)。

后置詞“里、內、中、間”虽然在許多場合下是同义詞，但远不是經常可以互相替換的。看来这是由于它們有意义色彩上的差別，因此在历史上它們跟不同的詞彙集团發生联系。

双音节后置詞按形态学結構特点与詞彙意义又可分为三組：

1) “上面—上边—上头”类型的一組后置詞。屬于这一組的有下列后置詞：上面—上边—上头；下面—下边—下头；前面—前边—前头；后面—后边—后头；外面—外边—外头；里面—里边—里头。

---

① 例如，見黎錦熙、王力、高名凱教授等的著作。又見《中国語文》1952年11月号的《語法講話》。

② 这一現象在許多語言中可以見到(例如，請比較俄語中的所謂副詞性前置詞)。在本文中作者不涉及下列問題：究竟应該把这种現象看作是同一个詞的兩个意义的使用的不同場合呢，还是应該用語言中兩个同音詞(实詞与輔助詞)的存在来解釋。

③ 例如，乎|淇|之|上：于|淵|之|中。見《詩經》，《四書五經》，上海，1936年，21頁，6頁。

现代汉語中这一組后置詞是由單音节后置詞分别加上后綴“面、边、头”構成的。①这些后置詞的特点是弱重音在第一个音节。②

对比一下这一組后置詞与相应單音节后置詞的意义，可以看出在許多場合下它們的意义是部分地重合的，但是有一点差別，即双音节后置詞通常缺乏單音节后置詞所具有的时間意义(例如，“革命-前”，“革命-后”，而不能是“革命-前面”〔前边、前头〕或“革命-后面”〔后边、后头〕)。

在許多場合下双音节后置詞一組缺乏相应單音节后置詞所具有的派生意义(例如，“村-上”，“書-上”，“語法-上”，而不能是“村-上面”〔上边、上头〕等等)，这一点証明了：比起相应單音节后置詞来，双音节后置詞更具体，抽象性更差。还应当指出，双音节后置詞与相应單音节后置詞往往跟不同的詞彙集团發生关系(例如，“他-前面”，而不能是“他-前”；或“他-旁边”，而不能是“他-旁”或“他-边”)。

2) 第二組双音节后置詞按其形态学結構与語义特征来說，也是划分得相当明确的，其中最通用的是：“以前、以后、以来”。

从形态学結構的观点来看，这些后置詞，就現代汉語而論，是由詞素“以”同相应的單音节后置詞結合而成的。这一組后置詞特有的意义色彩是它們指出它們所表示的范圍的充实性与充滿于范圍的全部的性質。③

这一結構类型的某些后置詞也用来表示空間关系，例如：

在|語法|的|范圍-以內(王力，1—64)。

3) 屬于第三組的是一切其余的双音节后置詞：“对面、面前、跟前、旁边、底下、中間、当中、当間”。应当指出，許多后置詞的意义在本組范圍內或跟其他組的双音节与單音节后置詞是部分重合的。例如，“底下”在意义上同“下面、下边、下头”与“下”部分重合。兩个同义詞素結合構成的后置詞跟相应單音节后置詞的这种重合是有規律的，例如：一方面是“中”与“間”，另一方面是“中間”；一方面是“旁”与“边”，另一方面是“旁边”。应当指出，在后一組中，“旁”与“边”在現代汉語中，在很大程度上被“旁边”排挤出去，通常只是在跟單音节詞連用时才保留下来，例如：“路-旁”；“阿|英|摟着|她的|头，在|她|耳-边|悄悄的|說”(丁玲，2—112)。

这些后置詞也有一定的修辞差別；例如：“下面”多半使用在文学語言中，而“底下”往往使用在口語中。

除單音节后置詞之外，汉語中还出現双音节后置詞，看来这跟汉語詞从單音节規范到双音节占优势的規范这个总的發展路綫有关系。單音节后置詞跟古代汉語詞單音节規范的历史联系与双音节后置詞跟現代汉語規范的历史联系特別表現在它們跟中心詞的不同語法結合形式之中：單音节后置詞在許多場合下用小詞“之”同中心体詞結合，双音节后置詞則用小詞“的”，而且这些小詞的存在并不改变跟在它們后面的后置詞的詞彙意义。例如，体詞后的“之|內”“之|前”“之|后”相应地同后置詞“內”“前”“后”有完全一致的意义。

对文章的研究表明，現代汉語中使用帶“之”的單音节后置詞是相当少見的現象，同时不同的后置詞連用“之”具有不同的頻率：比較常見的是后置詞“下、間、中、內、前、后”。例如：

我們|現在|是|处在|完全|新的|局面|之|下(报紙)。

他們|之|間|是|有|分別|的(报紙)。

三|天|之|內。

东|征|之|后。

形容詞|可以|在|名詞|之|前，也|可以|在|名詞|之|后(王力，1—37)。

同小詞“之”結合的后置詞“上”，具有某些特点，例如：

他們|站|在|一切|人|之|上(毛澤东，20)。

他|又|一|次|夸張地|感觉到|自己底|道德|的力量|超|于|这个|快|要|崩坏|的|大|家庭|之|上(巴金，1—283)。

体詞＋后置詞的詞組的結構学用法的某些特点

句子中詞的結構学关系的表現方法是極其繁多的。汉語中詞的結構学功能通常不表現在詞本身的形式上，除詞序外，輔助詞的使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汉語中的后置詞用来表示体詞的結構学关系；④ 体詞＋后置詞的詞組在句子中主要充当地点与时間狀語，以及定語。

狀語成分中的后置詞

只要对名詞＋后置詞用作狀語有初步的認識就可以得出結論：在句子中，在这个詞組的前面通常都有前置詞。名詞充当狀語时同时使用前置詞与后置詞这一事实在中国与欧洲的語法著作中都曾指出过。⑤后置詞在使用中同前置詞既然有密切关系，分析体詞＋后置詞的詞組的結構学用法时就不能丢开前置詞不問，因为对于与后置詞有关的前置詞的功能沒有足够的了

---

① 見 Б. 伊三克、Н. 郭路特、Н. 苏維埃托夫-陈《华語課本》，莫斯科，1954 年，255 頁。

② 見高本汉《北京方言的官話語音讀本》，Stockholm，1918 年，56 頁。

③ 黎錦熙：《新著国語文法》，18 版，上海，1954 年，205 頁。

④ 龙果夫《現代汉語語法研究》，莫斯科，1952 年，41 頁脚注。譯文：《中国語文》1955 年 2 月号，17 頁，注 3。

⑤ 例如，高名凱《汉語語法論》，191—192 頁；王力《中国語法理論》，下册，上海，1955 年，310 頁；J. 穆里《汉語的結構原则》，北平，卷1，77—78 頁；等等。

解，也就不可能弄清楚后置詞的作用。

通常認为，汉語句子中前置詞的功能在于表示行为对事物的指向。汉語后置詞用来确定某事物对另一事物在空間或时間上的位置。①但是研究表明，要是从前置詞与后置詞在句中的作用只是表示各类空間关系出發，它們的大量使用情况就得不到解釋。例如，其中弄不淸楚的就是：为什么体詞狀語在主謂之間时，規范要求有前置詞，而狀語在句首时却經常沒有前置詞。有趣的是：对后置詞來說，可以見到相反的依賴关系：狀語在主謂之間时，可以用不帶后置詞的前置詞＋名詞的詞組表示，在句首时，通常只有在名詞不能跟后置詞結合时才有可能采用这一狀語形式。由此可見，前置詞与后置詞（或狀語形式）的有無与狀語在句中所处的位置，这二者之間存在着一定的关系。这一点也使得我們認为前置詞与后置詞在句中的作用不只限于表示各类空間关系。現在我們試圖用对比不同情况的方法來确定前置詞与后置詞在句中的具体功能。

在主謂語之間的体詞狀語

在謂語前的狀語直接跟謂語發生关系，它表示謂語行为經历时或謂語特征显示时的时間、地点或条件。在帶动詞謂語的句子中，在这个位置上的体詞狀語通常以“前置詞——体詞——后置詞”的形式出現。現在举几个例子：

風｜在｜空-中｜怒吼（巴金，1—1）。

他們｜正｜从｜汽車-里｜出来（巴金，2—130）。

这种形式也是系詞句中在主謂之間的狀語所具有的：②

他｜在｜这｜种｜冷眼｜之｜下｜是｜不｜安的（丁玲，1—191）。

这｜在｜科学｜發展-上｜是｜非常｜重要的（《中国語文》，1952年，11月号）。

上面所举的一些例子說明了在动詞謂語句或系詞謂語句中占支配地位的規范，根据这一規范，名詞＋后置詞在主謂之間充当狀語时，它的前面要有前置詞。

有趣的是在帶形容詞謂語的句子中，狀語通常在句子的首位，主語的前面，例如：

街-上｜行人｜不｜多。

把狀語放在主謂之間——这在語法上是可能的——会使得直接跟謂語發生关系的狀語賦予謂語所表示的特征以極其强烈的（时間的，或像我們例子中的空間的）限制：

行人｜在｜街-上｜不｜多（广場-上｜倒｜不｜少）。

因此，在帶性質詞謂語的句子中，把狀語放在主謂之間有着确定目的的任务，这个任务就是对謂語所表示的特征在空間或时間上加以强烈的限制。同时，把狀語放在主謂之間，也跟在帶动詞謂語与系詞謂語的句子中一样，引起前置詞的出現。

对文章的研究表明，在主謂之間的体詞狀語必須有前置詞，或最低限度狀語成分中具有前置詞，是这种情况下的規范。

在这种情况下規范要求有前置詞是什么原因引起的呢？

为了回答这个問題，我們試把上面所列举的句子（其中狀語是用前置詞＋名詞＋后置詞的詞組表示的）同另外一些句子（在这些句子中，在相同的位置上沒有前置詞）加以对比；下面就是几个类似句子的例子：

他｜村子-上｜早｜就｜有｜党員｜了（丁玲，1—135）。

她｜德性-中｜最｜值得｜贊美的，便是｜能够｜忍受｜物質｜生活｜的｜穷困。

很容易相信，在这兩个句子中，句首的体詞不是充当謂語所表示的行为的語法發出者（即主語），而是充当跟在它后面的、体詞＋后置詞的定語。換句話說，它本身就是狀語結構的組成部分。这一点表現在語法上不仅是缺乏前置詞，而且也缺乏把主語跟后面的無前置詞狀語隔离开来的停頓。在这种情况下，兩个体詞在語調上是个統一的节拍群。因为这样，前置詞的有無就反映了体詞跟后面的名詞＋后置詞之間的不同的結構学关系，我們可以作出如下的、关于前置詞在这种情况下的作用的結論：前置詞除表示对中心詞所表示的事物的指向之外，还用来确定这个体詞跟前面的詞的結構学关系的性質。

应当指出，要是狀語是用副詞表示的，在汉語中通常就不可以把前置詞放到它前面，例如：

一｜天｜晚上｜他｜忽然｜到｜我｜家-里｜来（巴金，2—8）。

他｜安适地｜坐｜在｜小｜沙發-上（巴金，2—123）。

所以把上面討論的帶体詞狀語的句子跟其中狀語用副詞表示的句子加以对比，就可以辨別出一个重要的結構学特征，能够把名詞＋后置詞的詞組跟那些在現代汉語中已經轉变为副詞的詞組区別开来。

汉語中有許多副詞在历史上都是名詞＋后置詞的詞組，如：“早-上”“口｜里”“暗｜中”等等。这些副詞充当狀語时按一般規則不允許有前置詞。

由此可見，主謂之間的狀語，它的成分中有無前置詞是把名詞＋后置詞的詞組跟現代汉語中按这一型式構成的副詞区別开来的一个重要标准。

这种区分的补充标准可以是：名詞＋后置詞同它前面的体詞之間在語法上可能有定語关系（用或不用定語小詞“的”）。不可能产生定語关系就証明該詞是副詞。另一补充标准是：副詞不同于名詞，它不能跟指示代詞“这个”和“那个”相結合。

---

① Б.伊三克、Н.郭路特、И.蒸維埃托夫-陈《华語課本》，254頁。

② 关于这种系詞句，請参見王了一《中国語法綱要》，开明，1951，147頁。

因此，在主謂之間的狀語結構中，前置詞的存在通常是必需的；同时，除表示对中心体詞所表示的事物的指向外，前置詞还能确定这个体詞跟前面体詞的可能不同的一些結構学关系（前面的体詞可以是句子的主語，也可以是后面体詞的定語）。因此可以把前置詞看做是証明沒有定語关系的語法标志。

在文学語言中，当名詞＋后置詞在主謂之間充当狀語的时候，实际上几乎見不到省略前置詞的情况。

我們还要补充一句：在主謂之間的"前置詞——体詞——后置詞"的狀語結構偶尔可以省略后置詞而加以簡化。

下面是几个类似的例子：

这｜兩｜弟兄｜在｜湖畔｜立了｜一会兒（巴金，1—18）（請比較"在｜湖畔-上｜立了｜一会兒"），或：小｜王｜…从｜炕头｜跳下｜地（周立波，1—108）（請比較更常見的：从｜炕头-上｜跳下｜地）；不久｜行李｜也｜从｜学校｜搬来了（丁玲，2—15）。后置詞是在事物的空間性質根据上下文显而易見的情况下省略的。

如果不提到还可能有的一种狀語形式，关于主謂之間的体詞狀語的結構学特点的描写就会是不完全的。这就是充当这种狀語的不帶前置詞与后置詞的名詞。問題在于：在許多場合下，表示行为时間的名詞能够不跟前置詞或后置詞結合而充当狀語，例如：

你｜这｜几｜天｜也｜不｜来｜看｜我（巴金，1—267）。

他｜这｜时候｜完全｜沒｜有｜惧怕｜的｜心思（巴金，1—260）。

如果从上述立場来观察这些現象，那么，具有时間意义的名詞在主謂之間充当"無形式的"狀語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它們的結構学功能單靠它們本身的語义就絕对明显的緣故：对它們來說，跟前面体詞發生定語关系总是不可能的。因此，时間狀語可以沒有前置詞或后置詞，即以零結構学形式出現。

使用具有地点意义的名詞充当零結構学形式的狀語的情况，在讀过的文献中幷未遇見过。

謂語后的名詞＋后置詞

名詞＋后置詞的詞組也可以位于謂語的后面。在这个位置上的名詞＋后置詞的詞組的結構学功能直到現在仍然是个爭論的問題，对它的解釋也是各种各样的。例如，在《中国語文》杂志上刊登的《語法講話》中，規定名詞＋后置詞的詞組是宾語。① 本文不打算研究間接宾語与狀語的界限。在謂語后的前置詞＋名詞＋后置詞的詞組，由于它們的一般意义（通常这种詞組或者表示行为的地点，或者表示行为指向的地点，幷相应地回答"哪里？""向哪里？"一类的問題）与結構学形式（有前置詞或后置詞），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屬于狀語范疇。

应当指出，把狀語放在謂語后面，只有在动詞做謂語的时候才有可能；在帶性質詞謂語或系詞-体詞謂語的句子中，狀語或在謂語前面，或在句首：在这兩类句子中，句終位置是固定了給謂語的。謂語后的体詞狀語通常具有"前置詞——体詞——后置詞"的形式，例如：

我｜站｜在｜門-前（巴金，2—129）。

我｜讓｜她｜进了｜屋，… 把｜她的｜和｜我｜自己的｜大衣｜都｜挂｜在｜衣架｜上…（巴金，2—141）。

有时謂語后的狀語具有"前置詞——体詞"的形式，其中名詞通常表示地名、街名等，例如：

他們｜住｜在｜东｜門（周立波，2—29）。

当謂語用后面不能加前置詞的动詞表現的时候，狀語具有"体詞——后置詞"的形式，例如：

一｜进｜屋-里，他｜把｜草｜帽｜取下来（周立波，1—17）

省略前置詞的場合是例外，譬如：

我底｜父亲｜代｜人｜受｜罪｜而｜病死｜獄-中（巴金，3—232）。

名詞"獄"的意义（行为地点）与后置詞的存在証明了它的狀語功能。

当出現在謂語后的名詞不帶前置詞与后置詞时，根据形式-語法特征（缺乏輔助詞）的理由，在本文中把它看作宾語。②

句首的体詞狀語

句首的体詞狀語是屬于整个句子的，可以表示时間、地点与条件。

句首的体詞狀語可以用"前置詞——体詞——后置詞"这种結構表示，例如：

在｜街-上，交通｜幷｜未｜恢复（巴金，1—159）。

但是在这种場合下，前置詞的使用幷不是严格的規范（像狀語在謂語前的情况那样）而通常只是对于表示行为的条件或行为在时間上的延續的狀語才是那样。下面是几个典型例子：

在｜笑声-里，白｜鬍子｜从｜人｜群-里｜挤了出来（周立波，1—29）。

在｜短｜时期-中｜他｜忘掉了｜过去的｜美妙的｜幻夢（巴金，1—29）。

在｜这｜三｜四｜年-里｜我｜想不起｜曾經｜看見过｜月牙兒（老舍，60）。

句首体詞狀語的特点是：除了上述形式外，还广泛运用"体詞——后置詞"的形式（即不帶前置詞），例如：

院子｜的｜当間，一｜群｜白｜鵝｜一跛-一跛-地｜

---

① 見《中国語文》1953年1月号，18頁。

② 参考С.Е.雅洪托夫碩士学位論文《汉語中的动詞范疇》（列宁格勒，1954年，144—145頁，174頁）一文中的类似观点。

迈着|方步(周立波,1—10)。

院子-里|狗|咬,鵝|叫(周立波,1—17)。

公館-里头|説|閑話|的|人|又|多(巴金,1—65)

天-上|星星|很|明亮(丁玲,1—87)。

句首体詞狀語中占优势的形式是"前置詞——体詞——后置詞",它約占兩种使用場合总数的三分之二。有趣的是:在"体詞——后置詞"的形式中,大部分是非扩張狀語(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而在帶前置詞的形式中,通常使用的是为某一个定語扩張起来的狀語(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狀語形式与它的成分之間存在着一定的依賴关系。

有时也可能見到"前置詞——体詞"的形式充当句首狀語,这种特点是表示地名的名詞以及根本不能跟后置詞結合的名詞所具有的,例如:

在|彼得堡,那|是|从前|的|事情…(巴金,2—108)。

在|这|一刻|他|不|仅|对|觉|民|底|事情|不|悲观,而且…(巴金,1—265)。

在|这个|地方,人|人|是|笑-里|藏|刀。

总結如下:在句首用名詞表示的狀語可以具有不同的結構学形式,名詞可以同时跟前置詞与后置詞結合,也可以跟二者之一結合,而且只跟前置詞結合的通常都是那些根本不能跟后置詞結合的名詞。在句首用名詞表示的狀語的占优势形式是前置詞+名詞+后置詞的詞組。

因此,从句首体詞狀語的使用中可以見到不同于主謂之間的狀語所具有的規律性:狀語在句首时,往往省略那对于謂語前的体詞狀語来說照例是不可缺的前置詞。同时应当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总是不难把一个前置詞加在狀語前面,而且前置詞絲毫也不致改变句子的意义与詞的結構学关系,例如。

(在)|街-上|行人|不|多。

(在)|院子-里|狗|咬,鵝|叫。

怎样来解釋句首狀語常常省略前置詞而主謂之間的狀語必須要有前置詞呢?

上面我們曾經說过,在这种情况下,前置詞除了表示对事物的指向外,还用来确定中心体詞跟它前面的体詞的結構学关系。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句首狀語缺乏前置詞,自然可以得出結論:这种現象跟在这种情况下狀語前面缺乏某一其他体詞有关(自然,这是在对中心体詞表示的事物的指向从上下文可以明显看出来的条件下)。

另一方面,如果主謂之間的狀語可以缺乏后置詞,是由于体詞对它后面的謂語的結構学关系的性質从前置詞的存在上可以明显地看出来的話,那么,規范要求句首狀語要有后置詞,就可能是由于后置詞所服务的体詞与它后面的名詞(表示主語的)之間可以有另外的語法关系,特别是定語关系。①

現在我們把狀語从句首移到主謂之間来檢驗所作結論的正确性。

甲)"前置詞—体詞—后置詞"形式的狀語;狀語移位后形式并不改变:

在|笑声-里,白鬍子|从|人群-里|挤了出来(周立波,1—29)。	白鬍子|在|笑声-里|从|人群-里|挤了出来。

乙)"体詞—后置詞"形式的狀語;狀語移位后形式引起了变化:

院子|的|当間,一群|白|鵝|一跛-一跛-的|迈着|方步(周立波,1—10)。	那群|白|鵝|在|院子|的|当間|一跛-一跛-的|迈着|方步。

丙)"前置詞—体詞"形式的狀語:

在|这|一刻|他|不|仅|对|覚-民|的|事情|不|悲观,而且…(巴金,1—265)。	他|在|这|一刻|不|仅|对|覚-民|的|事情|不|悲观,而且…。

不难看出,把狀語移到主謂之間,只是在一种情况下——当狀語用不帶前置詞的名詞+后置詞的詞組的时候——才引起狀語形式的改变,在这种情况下,狀語前面出現了在句首所沒有的前置詞。前置詞的出現是完全合乎規律的,因为,上面已經說过,体詞狀語在主謂之間的时候,前置詞的使用是普通的規范。

以上我們討論过的狀語在主語前的句子都屬于正裝詞序的双成分句。在这种句子中我們所討論的詞組的狀語功能是清楚的,一般地不致引起怀疑。如果句中名詞+后置詞緊接在謂語前面而这个謂語后面另外还伴随着一个名詞,对这种句子的解釋就存在着分歧意見,例如:

山-上|颳着|北|風(周立波)。

这个|院子-里|住着|兩个|人。②

在这种情况下,名詞+后置詞的結構学功能,通常总是根据前置詞的有無解釋为狀語或主語。

上面已經指出,名詞+后置詞在句首充当狀語时,前置詞的存在不是必要的;在这个位置上,兩种形式("前置詞—体詞—后置詞"与"体詞—后置詞"形式)都是同样可能的。由此可以得出結論:在这个位置上,前置詞不是狀語的必要結構成分;所以在上面列举的句子中前置詞的缺乏还不能認为名詞+后置詞就是主語。

还不能不指出,在这种解釋之下,名詞附近的輔助詞(后置詞)的存在完全被忽視:名詞+后置詞在語法上被認为等于不帶后置詞的名詞。这种解釋是不正确的。后置詞是表現句中体詞的結構学关系的手段并起

---

① 同时指出下面一点是有趣的:前置詞+名詞(不帶后置詞)表現的狀語通常只能直接加在代詞主語的前面(汉語中的代詞,像許多其他語言一样,不能加体詞定語)。这种定語在口語中总是用停頓跟名詞表現的主語隔离开来,在書面中則用逗号。

② 例子取自黎錦熙、刘世儒《中国語法教材》,北京,1954年,第4册,539頁。

着一定的語法作用。对比一下以后置詞的有無来相区別的句子就可以明显看出，后置詞在結構学上决不是中立的，例如：姐姐｜不｜敢｜說｜什么（請比較：姐姐｜面前｜不｜敢｜說｜什么）。如果在第一个句子中名詞"姐姐"是謂語所表示的行为的語法發出者即主語，在第二个句子中名詞是跟后置詞結合在一起的，它就不是行为的語法發出者或語法主語。在这个句子中主語是沒有的，名詞＋后置詞"姐姐-面前"表示行为發生的条件。但是，讓我們回到上述句子去。如果名詞＋后置詞在結構学上等于不帶后置詞的名詞，那就可以省略后置詞而不致使句子的意义，特别重要的是，使詞的結構学关系有什么改变。然而这一点却办不到。这就証明了后置詞担負着一定的語法任务，而且句中詞組采取这种或那种形式决不是偶然的。所以把这种句子中的名詞＋后置詞解釋为主語是說服力不大的。这种解釋忽略了現象的語法方面，是根据邏輯范疇来作語法分析：在这类句子中，名詞＋后置詞的詞組表示后面报导述及的东西，从邏輯观点看，实际上应当視为邏輯主語。但是，大家都知道，"語言中产生出来的句子成分的語法形式跟判断的邏輯成分既不融合也不重合"。①把邏輯范疇跟語法范疇等同起来是不合理的。

把句首名詞＋后置詞解釋为主語往往是以汉語中主語常在謂語之前为理由的。汉語中詞的結構学功能一般不表現在詞本身的形式之中，而詞序是構成句中結構学关系的最重要手段，这是無可爭論的。但是，輔助詞，特别是前置詞与后置詞，也用来表現句中的結構学关系并使詞序精确化，这也是無可爭論的。②

只根据詞序規則，而忽視輔助詞使用規則与詞組的結構学形式，尤其是忽視語法著作中早經确認的汉語中謂語可在主語之前这一类型句子的存在，③ 这就未必是正确的了。

关于这类句子，呂叔湘教授有詳細的描述，他把句中动詞后的名詞看作主語，把句首名詞＋后置詞看作狀語④。呂叔湘教授把这类句子分为三个最常見的小类：帶有存在动詞、出現动詞与消失动詞的句子，⑤ 給它們一个总名称叫做"存在句"。呂叔湘教授指出这些句子的主要的典型特征是：句子中使用的动詞具有不及物性質，动詞前有地点与时間狀語（附加語），沒有狀語时句子直接从动詞开始。呂叔湘教授还指出，在这类句子中表示行为發出者（即主語）的詞总是在句末、在謂語的后面，通常具有不确定的性質，⑥可以加"有"把它移到謂語前面：榻-上｜坐着｜一｜老子（請比較：榻-上｜有｜一｜老子｜坐着），最后，也可以把狀語移到句末⑦：有｜一｜老子｜坐｜在｜榻-上。

呂叔湘教授注意到在这样移置之后必須加个前置詞。除所有这些之外，还可以补充一点：在后一例中發生变化的还有謂語形式（"坐"代替"坐着"）。

在"存在句"中，謂語通常由不及物动詞，或者由用在及物構造与不及物構造中的"混合型"动詞（"掛、放"等）表現。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动詞用狀态后綴"着"構成，例如：

牆-上｜挂着｜毛｜主席｜像⑧（請比較：把｜毛｜主席｜像｜挂｜在｜牆-上）。

桌子-上｜放着｜一本｜書（請比較：把｜書｜放｜在｜桌子-上⑨）。

在汉語中，在謂語后面由及物动詞表現的名詞充当該动詞的宾語⑩（只要它不跟前置詞或后置詞相結

---

① B.B. 維諾格拉多夫：《簡單句結構学研究的几个問題》，《語言学問題》，1954年，№1，11頁。关于邏輯主語与語法主語的区别又見 П.С. 波波夫《判断与句子》，《現代俄語結構学問題》論文集，莫斯科，1950年，26頁。

② 例如，参看句首体詞狀語在主語前的使用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后置詞（或前置詞）的存在，虽然体詞的位置在句首，它的結構学功能仍不致引起怀疑，正如其后的名詞是主語不致引起怀疑一样（見43—44頁）；还請比較上面所举的例句："姐姐｜不｜敢｜說｜什么"与"姐姐-面前｜不｜敢｜說｜什么"。这兩个句子的区别在于在第二个句子中有后置詞，后置詞的存在——名詞位置不变时——反映了名詞的不同于在第一个句子中的結構学功能，也就是狀語功能。

③ 例如，参見黎錦熙《新著国語文法》，47頁。又見黎錦熙、刘世儒《中国語法教材》，1954年，第一册，88—89頁；傅子东《詞的职务和位次》，見《中国語文》1953年9月号，13—18頁。

④ 呂叔湘《从主語宾語的分别談国語句子的分析》，《汉語語法論文集》，北京，1955年，95—124頁。呂叔湘教授把这类句子句首的名詞＋后置詞用"附加語"这个术語来表示。呂叔湘教授把这个术語既用在狀語上又用在定語上，不把它們作为句子的不同成分区别开来。对我們来說，这里重要的不是区分狀語与定語，而是区分狀語与主語，所以，为了叙述方便起見，把术語"附加語"譯为"狀語"。

⑤ （原注有誤，应为《語法修辞講話》，1954，73頁。）

⑥ 关于动詞后的主語的不确定性質，参見穆里的著作《汉語的結構原則》，卷1，160—169頁；参見《中国語文》1953年1月号，19頁；等等。在本文中我們不打算提出关于动詞后面主語的性質問題：帶不确定主語与确定主語的平行句子被認为是同一的形式-語法句子的变式，这种变式句是根据目前的区分观点区别开来的。

⑦ 关于在这类句子中成分移置的可能性，还可参見黎錦熙《新著国語文法》，47—48頁，又黎錦熙、刘世儒《中国語法教材》，第4册，533頁。

⑧ 例子取自黎錦熙、刘世儒的《中国語法教材》，第4册，546頁。

⑨ 关于作为直接宾語标志的"把"，参見J.穆里《汉語的結構原則》，卷1，179—180頁；龙果夫《現代汉語語法研究》，119頁§95（譯文見《中国語文》1955年7月号，38頁）。

⑩ 参見王了一《中国語法綱要》，开明，1951，107頁。

合)。

在前一节所举句子中，动詞与其后的名詞之間不存在宾語关系。同时重要的是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的及物动詞并不表示指向某一事物的积極行为，而是表示狀态；至于在动詞后面的体詞則是狀态的主語。① 因为这时动詞总是用后綴“着”構成的；所以动詞的結構学屬性的改变可能就是由于在这种情况下后綴“着”的存在。正是由于动詞結構学屬性的改变，才有可能把不是这个动詞的行为宾語的名詞放到动詞的后面。

后綴“着”的語法作用，要是跟按同一公式(“名詞十后置詞”一及物动詞一名詞)構成的不帶“着”的句子比較，就显得特別清楚。例如：

我|又|走回|他的|房-里。書桌-上|放了|一封|信(巴金,3—119)。

在这个句子中，不及物动詞“放了”后面的名詞“信”是动詞的宾語，所以这个名詞不是主語而是宾語。

因此，在这个句子中，把名詞移到謂語前面是不可能的，移置之后就会改变主語-宾語关系，也就是說会破坏这个句子。在这个句子中，行为發出者(主語)就是前一句的那个，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沒有主語。从上下文可見，应当把“書桌-上|放了|一封|信”这个句子划为單成分無主語句，在这个句子里，名詞＋后置詞“書桌-上”有它通常具有的狀語功能。

“存在句”的特点是动詞与其后体詞之間存在着的不是宾語关系，而是陈述关系，因为这个体詞充当动詞所表示的行为或狀态的語法發出者。把这个动詞后的名詞提到句首不致改变句中的主語-宾語关系，它照旧是主語。因此，“山-上|颳着|北|風”(周立波)与“北|風|在|山-上|颳着”这兩个句子是同一形式-語法句子的詞序不同的变式句。② 依据上述观点，在后一句中，在名詞＋后置詞表現的狀語前面出現的前置詞“在”是完全合理的，因为这跟現代汉語的一般規范有关系，按照这个規范，前置詞是主謂間狀語的必要形式成分。③

“存在句”中名詞＋后置詞的詞組的狀語功能还可以从它容易加上前置詞(像任何句首狀語一样)这一点上得到証实，例如：

(在)|山-上|颳着|北|風。

(在)|桌子-上|放着|一本|書。

还有一点可以証明这类句子中名詞＋后置詞的狀語功能：它能占据汉語中狀語固有的三个位置(句首、主謂之間或句終)中的任何一个(請比較：山-上|颳着|北|風；北|風|在|山-上|颳着；北|風|颳|在|山-上)，句中的主語-宾語关系不因此而改变。

以上討論了名詞＋后置詞位于动詞謂語之前的一类句子。这类句子的分析表明，在这类句子中，名詞＋后置詞是充当狀語的。

还应当談一談另一組句子，其中表示地点的名詞(不帶前置詞或后置詞)位于后面有名詞跟着的动詞謂語的前面，例如：

洞口|堆着|土|和|沙。④

在汉語动詞句中，具有零結構学形式(即沒有前置詞或后置詞)的名詞通常跟后面的动詞發生“主謂”关系。在上举例子中，名詞与后面动詞之間不存在主語关系，因为要是动詞是屬于作为主語的前面体詞的，其后名詞就可以省略掉。⑤ 在我們的例子中这一点是做不到的，因为省略后的剩余部分，或者根本不成其为句子，或者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原来的句子都被破坏了。而且在这类句子中經常可以省略句首名詞，例如：堆着|土|和|砂。这是因为句子的这个部分本身能構成一个句子，其中不及物动詞謂語表示的行为的語法發出者就是动詞后面的名詞。至于說到句首名詞，則缺乏任何形式-語法特征足以表明这个名詞能作为后面这个句子的次要成分(狀語)而列入句子組成之中。所以上述类型的句子可以分类为帶主題主語的句子的一个小类，⑥ 其中第一个名詞充当主題-主語，它的謂語是用一个句子表現的。

同在主題句中一样，用句子表現的謂語是关于主題-主語的报导。⑦ 这种主語通常由停頓同后面部分区

---

① 見C. E. 雅洪托夫的碩士学位論文《汉語中的动詞范疇》，441—450頁。

② 关于同一个形式-語法句子的不同意义使用的可能性，請参見B. B. 維諾格拉多夫：《簡單句結構学研究的几个問題》，《語言学問題》，1954年，№1，22-24頁。又見：《俄語語法》，莫斯科，苏联科学院，1954年，二卷一分册，89-90頁。

③ 要是从句子成分的形式来看类似变式句的問題，显然，“北|風|颳|在|山-上”这个句子是我們这种句子的第三种“形式”：“在|山-上”这个狀語形式同狀語的句中心形式一致；謂語形式的改变(“颳”代替“颳着”)也是完全合理的(請比較：“黑|影-里|站着|四|五|个|人”与“(有)|四|五|个|人|站|在|黑|影-里[例子取自黎錦熙与刘世儒的上述著作，第4册，549頁]；“河-里|長着|很|多|蘆葦”与“很|多|蘆葦|長在|河-里”)，并且跟現代汉語中动詞謂語的句中心形式与句末形式的差別有关。

④ 例子取自黎錦熙与刘世儒的上述著作，第4册，547頁。

⑤ 这里談的是双成分句，其謂語是由不及物动詞，或由用于不及物意义的所謂混合型动詞(参見25頁)表現的，它的最小組成可归結为兩个成分—主語与謂語。因此，要是謂語前的体詞的确是主語，这个体詞就跟后面的动詞謂語一起構成一个完整的句子。在帶及物动詞表現的謂語的双成分句中，最小組成是三个成分：主語—謂語—宾語(見王了一《中国語法綱要》，186頁)。

⑥ 关于主題主語，請参見J. 穆里《汉語的結構原則》，卷1，169—171頁，卷2—3，1937年，§186，3。

但是，C. E. 雅洪托夫認为这类句子中的第一个名詞是狀語，見《汉語中的动詞范疇》450—451頁。

⑦ 参見黎錦熙、刘世儒《中国語法教材》，第4册，550—554頁。

分开来。

讓我們再来研究一类句子——帶体詞謂語的句子，其中名詞＋后置詞在句首在系詞"是"的前面，例如：

匱子-里|是|書（《中国語文》1952年12月号17頁）。

在这类句子中名詞＋后置詞的結構学功能是怎样的呢？

在汉語中，跟在其他許多語言中一样，具有帶系詞的名詞謂語的句子所表达的，是把主語归于这一个或那一个范疇，或者把主語和謂語等同起来，例如："他|是|学生"或"他|是|我的|父亲"。①

"匱子-里|是|書"类型的句子，就其含义来說，是同这类句子截然不同的，因为在这类句子中沒有系詞所連接的兩部分的相等关系，也沒有把事物归入某一范疇之內。这类句子往往有强調的、突出的性質，在把它們同帶动詞"有"的类似句子对比时，这一点表現得特別清楚，例如，匱子-里|有|書。这兩种类型句子的对照关系在中国語言学文献中②与在我国龙果夫的著作中③都曾經指出过。

这兩种句子意义上的差別在于：当說"匱子-里|有|書"的时候，报导的是匱子里有書（但書以外还有別的什么）。当說"匱子-里|是|書"的时候，預先知道"匱子里"有某种东西，現在才弄淸楚匱子里有的就"是書"。④因此，在这种句子中着重在說匱子里藏的是書（而不是別的什么东西）。

可不可以認定在这类句子中"是"起的是系詞作用呢？显然可以。关于这一点的証明是：在这种句子中，系詞"是"不可以省略；此外存在着相应的疑問句与否定句：

匱子-里|是|不|是|書？

匱子-里|不|是|書。

这就意味着"匱子-里|是|書"类型的句子是帶系詞的名詞謂語句的一个小类。

这类句子的特点是：

甲）不是把系詞連接的兩部分等同起来或加以对照；

乙）存在着跟它們平行的帶"有"的句子（請比較"他|是|学生"或"他|是|我的|父亲"一类的句子），在这种句子里，用动詞"有"替换系詞"是"会根本改变句子的含义；

丙）在这种句子中，名詞＋后置詞很容易再加上前置詞（例如：〔在〕|匱子-里|是|書），加前置詞之后，既不改变句子的意义，也不改变句子內部各个詞的結構学关系，这对于兩个連系部分具有相等或对照意义的系詞句来說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在这种句子中，名詞总是以零結構学形式出現，也就是說它不能同前置詞或后置詞相結合。

根据所有这一切可以把"匱子-里|是|書"型的句子看成帶系詞的名詞謂語句的一个特殊小类。这类句子的一般意义以及謂語前成分的結構学形式使我們有理由把它們划作帶系詞的無主語句，其中名詞＋后置詞起着它固有的狀語作用。

同时不能不指出現代汉語中存在着个別情况，即在一些外部酷似"匱子-里|是|書"型的句子里，兩部分的相互关系完全跟在普通系詞句中的一样。

这可以拿老舍的短篇小說《月牙兒》中的女主人公——一个穷姑娘所說的話作为例子，她在忍受長时期的艰苦与漂泊生活之后認为監獄仿佛就是天堂：獄里|是|个|好|地方（老舍，87）。

在这个句子里，主語"獄里"表示的事物被归入謂語的体詞部分中表示的事物范疇，即归入"好|地方"这个范疇之內（請比較：这个|人|是|学生；又在这个情况下也不能加前置詞）。这使我們有根据認为"獄里|是|个|好|地方"这个句子是帶系詞的名詞謂語句，其中"獄里"是跟在"这个|人|是|学生"句子中的"这个|人"一样的同类型的主語。

从"獄里|是|个|好|地方"句子中兩部分的意义关系与語法关系中可以看出，在这种情况下，"里"在結構学上是中立的，因此沒有后置詞的功能。

看来，这是因为"獄里"不是名詞＋后置詞的詞組，而是一个單詞，"里"是詞本身組成中的一个詞素（請比較：現代汉語中沒有單音节詞"獄"）。

最后，在本題研究中特別令人感到兴趣的是形容詞謂語句的一个小类，其中謂語前面是名詞＋后置詞，例如：

园-里|很|靜（巴金，1—136）。

房-里|完全|黑暗（巴金，3—69）。

天井-里|很|冷（巴金，1—70）。

把这些句子跟謂語前名詞以零結構学形式出現的句子加以对比，可以很容易看出，这些句子同其他形容詞謂語句的差別可以根据在类似的帶系詞的名詞謂語句型中所用的方法加以确定。

在形容詞謂語句里，充当謂語的形容詞表示主語所表示的事物或現象的性質或屬性。这种性質或屬性在另外的上下文中也經常可以把定語加在充当主語的名詞的前面而表現出来（例如："山|很|高"与"很|高的|山"），跟这种情况不同，在描写性謂語前面是名詞＋

（下轉35頁）

① 参見龙果夫《現代汉語語法研究》，35頁。譯文見《中国語文》1955年2月号，14頁。

②参見《中国語文》1952年12月号，17頁，《語法講話》。

③ 参見龙果夫《現代汉語簡單句分类問題》，譯文見《中国語文》1957年10月号，38頁。

④ 参見《中国語文》1952年12月号，17頁。

北京話里 lou 和 le 的区别

陈　　剛

这里要談的 lou 不同于黎錦熙先生所說的“兼带感嘆語气”的“婁”“咯”之类。① 兩者在語音上也有不同，lou 只讀輕声或次輕声，而“婁”“咯”之类則往往讀重音。

lou 和 le 用汉字写起来都是“了”，因此要分析它們，就不得不依靠特地記录下来的口头語言的材料作为根据；同时不得不側重記录文盲說的話，因为識字的人的語音多少受到汉字一些影响，常常在該說 lou 的地方說 le（“了”字的規定讀音是 le），尤其是在比較正式發言的場合容易碰得这种情形。下面举例中应当說 lou 的地方，在一些識字的人的嘴里也可能是 le。不过这不要紧，下面所提到的說 lou 的情形，能够从任何一个文盲嘴里得到証实。

尽管有很多人把 lou 說成 le，但是在某些条件下，也有根本听不到 le的情形。从这里我們可以想法找到用 lou 的最后界限。下面我要談的也就是这个界限。

在全句末尾碰到 lou 的机会很少，一般都說 le（或 la），不管是表示完成情貌或判断語气。例如：

他来 le。
一会兒就走 le。
你上她屋干什么去 le？
不必生气 le。
他不是病 le，就是太忙 le。

大概是在祈使句（特别是帶有警告意味的）的末尾常常說 lou。例如：

别把碗摔 lou。
小心叫老虎給吃 lou。
别讓他跑 lou。
快把这双鞋扔 lou！
把它吃 lou［吧］。

这是不是由于这种句子里的謂語是处置式（有“把”）或被动式（有“叫”）的呢？現在还下不了这个結論。总看上面五个例子，我們很容易把它比作吳語的“脫”或普通話的“掉”。②实际上它和“掉”或“脫”并不相同。“掉”或“脫”很显然具有补語作用，只能够接在动詞后面，附助詞“了”。例如：吃掉了，忘掉了；lou 則还可以接在补語后面，并且不能再附助詞“了”。例如：

可别一下子就把它看完 lou。
在这兒看，不許拿走 lou。

从这里可以看出，lou 和 le 是相同的語法成分，而决不是和“掉”“脫”一类相同的补語。

另外有种句子，从用途上来看是祈使的，而从形式上来看是判断的。在这种句子的末尾就只用 le 而不用 lou。例如：

你可以饒了我 le。
現在你能下床 le。
从此不許他再去 le。

在这三个例句里，和 le 發生关系的是整个句子；而在上面兩个例句里，和 lou 發生关系的是“完”“走”。

表示現在完成或过去完成，在句子当中有个“了”，在末尾沒有“了”，那末这个在句子当中的“了”往往讀 le。例如：

他說 le 实話。
这下子，我打定 le 主意。
那天你是累 le 不是？
昨天我也参加 le 舞会。

只是这里有个附帶条件，就是，如果这个“了”的后面有个数詞或單位名詞。那么它也可以讀 lou。例如：

她生 le（lou）个孩子。
勉勉强强走 le（lou）几里地。
归了包推花 le（lou）小一百。
昨天来 le（lou）倆朋友。

有下面兩种情形，句子当中的“了”也可以 lou 和 le 兩讀，只是讀 le 的时候居多。一种情形是，句子末尾有个 le。例如：

我有 le（lou）房子 le。
老太爷早归 le（lou）西 le。
去年就入 le（lou）合作社 le。

另一种情形是“了”用在复句的前一个分句的当中。例如：

休息 le（lou）兩个月，她才上工。
昨天来 le（lou）朋友，我也沒功夫招呼。
我打定 le（lou）主意，他就不再說什么了。

在汉語里，不用語法形式来表示“时”的概念，“了”

---

① 見《国語文法》第 13 版 310 頁。在北京話里，有些助詞（如“了、着、呢、的”）、詞尾（如“子、兒、吧”），以及一些輕声音节（如“西瓜”的“瓜”）在遇到感嘆語气詞 a、ei 或 ou 的时候，常常和它們發生反切。兼帶感嘆語气的“婁”就是“了（le）”和“ou”切音而成的。这种音节有几十个。

② 北京話里的“砍掉”“揪掉”“掰掉”的“掉”，都有“跌落”或“从母体分离而跌落”的具体意义。普通話里的“吃掉”“忘掉”“走掉”的“掉”在北京話里沒有，不过目前已有逐渐侵入北京話的趋势。

只是表示情貌和語气。在"她明天就来了"这句里,"了"担任的不是表示"时"的任务。可是在下面的例子里,"了"讀 lou 的时候比較多:

我决不会忘 lou 你。

想用劲吧,可又怕伤 lou 筋骨。

等我走 lou 三天,信再發出。

以上是 lou 用在句子当中的,下面的是用在末尾的:

等我病好 lou,一定来。

他来 lou,咱們一塊兒走。

我將来干不动 lou,就退休。

lou 出現在句子末尾的时候,那个句子大概都是条件分句;在句子当中的則不一定。这些 lou 很可能都是表示將来完成(包括时和情貌)的,因为在这些例子中,我找不出 lou 表示其他意义的共同作用来。另外,在表示假設完成,特别是含有恐惧成分或警告成分的时候,也可以發現同样的情形。例如:

留神,回头又上 lou 他的当!

要是丢 lou 东西,你說怎么办?

要是讓奶奶知道 lou,咱們可說什么?

在發現例外之前,我想我們可以說 lou 有表示將来完成或假設完成的作用。这种作用,經过比較可以看得更清楚些。試比較下面的例子:

因为干慣 le 重活,腿劲强多了。
要是干慣 lou 重活,腿劲就会强起来。

这一下,他打定 le 主意。
等打定 lou 主意再說。

后来,眞把他免 le 职。
照我看,应当把他免 lou 职。

現在他病 le,有你服侍;你再病 lou,誰来服侍?

这里要补充說明一下,上面每兩句的前一句末尾如果有"了",句子当中的"了"就可以兩讀。

下面我們还可以利用結構和詞完全相同的句子①,来証明这一点:

凳子搬来 le(已搬来或者还沒搬来),咱們坐在一塊兒吧。
凳子搬来 lou(还沒搬来),咱們坐在一塊兒吧。

車碰坏 le(已碰或还沒碰),咱賠他一輛。
車碰坏 lou(假設碰坏),咱賠他一輛。

基于这种情形,有时候可以看出一个句子是陈述句还是祈使句。例如:

連大門也开开 le。——陈述句

連大門也开开 lou。——祈使句

不过这不等于說,祈使句不能用 le。在祈使句里的 le 和 lou,作用是不同的。例如:

你可别讓他走 le。

你可别讓他走 lou。

前一句是:"上回是你讓他走的,这回你可别介 le。"同 le 發生关系的是整个句子。后一句是:"你可别讓他万一走掉。"同 lou 發生关系的是"走"。也就是說,如果讀 lou,那么这个"了"就有了情貌作用,假設完成的意味就比較明显。本文开头举的例子"不必生气 le"的 le,同它發生关系的也是句子,而不是动詞"生气"。②

lou 和 le 的区别是不是仅仅这些,很难說。这里提供的只是一个研究的綫索。这里的分析也未必正确。而且直到現在为止,还有很少的几个例子是我沒法解釋的。例如:"吃飯了嗎?剛吃 lou。"为什么这里用 lou 而不用 le,就还說不清。如果大家都来搜集一些材料,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看得一定更正确些、全面些。而且,經过大家的分析之后,我的这些看法要作很大修改也未尝不可能。但是,不管怎样,le 和 lou 在北京話里有語法上的区别,这一点是完全肯定的。

---

① 严格說来,每組例子的前一个例子实际上是兩个單句,而不是分句。

② "不必生气嘍!"的"嘍"是兼帶感嘆語气的助詞,可以讀重音。

突厥語研究班开学

由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語言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学院共同举办的突厥語研究班已于1957年12月18日开学。这个研究班是上述兩个單位的突厥語言学顧問埃·拉·捷尼舍夫在去年年底建議开办的。参加这次学習的研究生共有12名,包括汉族、維吾尔族、哈薩克族三个民族成分,他們是新疆語文工作部門的語文工作者,少数民族語言研究所的研究实習員和中央民族学院的助教。另外还有数十名有关人員参加旁听。專家講授的課程有:突厥語言学概論、土耳其文学語言語法和突厥文献。开班前,專家曾制訂了上述三門課程的教学大綱,并特地于十月間返苏为开班广泛地搜集了許多丰富的資料。

在开学典礼上,中央民族学院熊寿祺副院長、少数民族語言研究所傅懋勣副所長都講了話。他們首先感謝苏联專家的帮助,并指出:在我国講授突厥語还是第一次,意义十分重大。我国突厥語的研究基础十分薄弱,而苏联在这方面有着巨大的成就和丰富而宝貴的經驗,專家將为我們做概括的系統的介紹,并为我們培养一批这方面的專業人才。研究班的开办表現了苏联对我国的無私援助精神和中苏兩国語言科学工作方面进一步的緊密合作。(朱志宁)

莆田話的名詞詞尾“子”

林文金

福建的莆田話是介于閩南話和閩北話之間的一种比較特殊的方言。莆田話里的“子”除單独运用外，經常作詞尾用，作詞尾用的“子”有时也写作“仔”。因为莆田話里沒有“兒”这个名詞詞尾，它就几乎兼有北京話里“兒”与“子”二者的功能；但它又跟北京話里的“兒”或“子”不尽相同，它跟名詞、副名詞結合，是一个相当普遍的名詞詞尾。

莆田話大多数名詞都可以加“子”，表达“小”的意思。例如：

牛子(小牛)　猪子(小猪)　狗子(小狗)　馬子(小馬)
蝦子(小的蝦)　蒼蝇子(小蒼蝇)　蚊子(小的蚊子)
团魚子(小鱉魚)　龙眼子(小的桂元或小的桂元树)
荔枝子(小的荔枝或小的荔枝树)　芥菜子(小的芥菜)
韮菜子(小的韮菜)　芫荽子(小香菜)　鼎子(小鍋子)
灶子(小的灶)　爐子(小爐)　刀子(小刀)
箸子(小筷子)　調羹子(小的調羹)　簸箕子(小的簸箕)
蒸籠子(小蒸籠)　碟子(小的碟子)　磨子(小的石磨)
籃子(小的籃)　袋子(小的袋子)　糞箕子(小的糞箕)
傘子(小的雨傘)　針子(小把的針)　墨子(小塊的墨)
雨子(小雨)　山子(小山)　庭子(小院子)　路子(小路)
餅子(小的餅)　寺子(小的寺)　磚子(小磚头)
石头子(小石头)　鑼子(小的鑼)　树子(小树)

名詞加“子”之后，除了表达“細小”的意思外，还有很少一部分是表达“稀薄”“年輕”的意思，有的表示“輕視”的口吻。例如，表达稀薄的：酒子(指薄的酒)，藥子(指已煎过了几次的較稀的藥湯)，醋子(指較稀不很酸的醋)，漿子(指沒煎过的較稀的豆腐漿)。表达年輕的：学生子(年輕的学生)，和尙子(年輕的和尙)，尼姑子(年輕的尼姑)。表示輕視口吻的：客子(客人)，福州子(福州人)。

詞尾“子”的構詞能力很强，用以造成新詞的，例如：帽子(瓜皮帽)，鳥子(麻雀)，田子(佃戶)，車子(黃包車或縫級机)，人子(指画的或雕塑的圖像)，布子(指較粗的一种布)。

一般的副名詞(名量詞)加“子”，和北京話的情况差不多，如“一瓶子、一籃子、一片子”，这里就不多談了。不过代表度量衡單位的副名詞加“子”，有“約近”的意思。例如：一斤子酒(約近一斤的酒)，一鋪子路(十华里叫一鋪，一鋪子即約近十华里)，一称子米(十斤叫一称，一称子即約近十斤)，一大子谷(谷一百五十斤叫一大，一大子即約近一百五十斤)。

莆田話的詞尾“子”在語音方面也有些特殊的現象，“子”在說話音里有 giɐ、ŋiɐ、œɐ 三种。有少数地方还多了一种 ŋia 的讀法，如“笊籬子”說“笊籬 ŋia”，这大概是受了仙游話的影响。普遍常說的音只是前面的三种。

同一个詞尾“子”有三种說話音，并不是为区别意义的，而是条件音变；不过要不遵从这个習慣，人家就听不懂你的話，有时还可能引起誤解。比如“甕子”“番薯子”，只能說“甕 ŋia”“番薯 œɐ”，若是說成“甕 giɐ”“番薯ŋiɐ”，人家就听不懂；“帽子”只能說“bɤœɐ”，若是說成“bɤgiɐ”，那就会叫人家誤解为“無子”。这种条件音变也是有規律可寻的。什么地方該說 giɐ，什么地方該說 ŋiɐ，什么地方該說 œɐ，要看下面三种情况：

1) 凡是“子”的前一个音节以 n 或 ŋ 收尾的，“子”就唸成“ŋiɐ”，如：窗子唸“t'œŋŋiɐ”，桶子唸“t'aŋŋiɐ”，瓶子唸“penŋiɐ”。

2) 凡是“子”的前一个音节有入声韵尾[-t, -k]的，“子”就唸成“giɐ”，如：鑿子唸“t'akgiɐ”，草笠子唸“ts'auliakgiɐ”，塞子(如油瓶酒瓶的塞子)唸“t'ætgiɐ”，笔子唸“pitgiɐ”。

3) 其余的詞尾“子”一律唸“œɐ”。

总起来說，除了少数例外，莆田話里名詞基本上都可以加“子”来表达“小”的意思。因为照莆田話的習慣，用“小”作名詞附加語都得后加量詞，如“小鉄釘”“小羊”“小树”“小缸”“小的綠豆”，就得說成“小根的鉄釘”“小头的羊”“小株的树”“小个的缸”“小粒的綠豆”。

(上接32頁)

后置詞的句子中(例如：街-上|很|滑；桌子-上|很|髒)，謂語中表示的性質，不是屬于这个事物或現象的，而是屬于名詞＋后置詞的詞組表示的一个复杂概念(不是“街|很|滑”，而是“街-上|很|滑”；不是“桌子|很|髒”，而是“桌子-上|很|髒”)。在这种情况下，充当謂語的詞不可能是句首名詞＋后置詞的定語。由此显然可見，現在我們感到兴趣的性質詞謂語句的这个小类不同于这类的其他句子。这个差別在于：在这种句子中，名詞帶有輔助詞——后置詞。这类句子还有一个主要特性是：在这类句子中，帶后置詞的名詞前面很容易加上一个前置詞而絲毫不改变句子的意义与詞的結構学关系，正如我們曾經見过的，这恰恰是狀語而不是主語所具有的特性。旣然“名詞——后置詞”形式本身是作为句子成分的狀語的結構学形式，我們就有理由認为在这种句子中，名詞＋后置詞也就有它通常所具有的狀語功能。

此外，在这里还应当指出“屋里|很|小”句型的存在，其中謂語报导的性質屬于事物“房屋”本身(請比較：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加前置詞)，这使我們認为，在这种情况下，“里”不是后置詞，而仍然是詞本身的組成部分(請比較上面已討論过的句子：獄里|是|个|好|地方)。(**罗时豫**譯自《汉語語法的几个問題》，1957年莫斯科版)。

浙南閩語里形容詞程度的表示方法*

温端政

普通話里表示形容詞的程度，一般有兩个办法：一是在形容詞前面加狀語，如："很健康""極好""非常幸福"等，一是在形容詞后面加补足語，如："好看極了""清楚得很"等。可是，在浙南閩語里，却沒有这些表示方法，也沒有"很""極""非常"这些用来表示形容詞程度的副詞，如果你偶然用了这些詞和这些表示方法，当地人听了，一定說你是在"講書句"。①

那么，浙南閩語是怎样表示形容詞的程度呢？归納起来也有兩个办法：

（一）用"显"xian˦˥˩来表示。这又有兩种情况：

1）在形容詞后面加"显"，如：

大显　　tua˧˩└xian˦˥˩②

高显　　kũĩ˨˦└xian˦˥˩

老显　　lau˧˩└xian˦˥˩

好看显　　xo˦˥˩├k'ũã˩˦xian˦˥˩

听講显　　t'ĩã˦├kəŋ˦˥˩├xian˦˥˩

（意思是：听話得很）

2）把形容詞重迭一下，中間加"显"，如：

長显長　　lo˩˦xian˦˥˩lo˩

多显多　　ke˦˥xian˦˥˩ke˦

甜显甜　　tĩ˦˥xian˦˥˩tĩ˦

快活显快活 k'uai˩˦ua?˥˦└xian˦˥˩k'uai˩˦ua?˨˦

清气显清气 tɕ'iᵉŋ˦˥k'i˩˦xian˦˥˩tɕ'iᵉŋ˦˥k'i˩

（意思是：清潔得很）

鬧热显鬧热 lau˧˩└dʑie?˨˦└xian˦˥˩lau˧˩└dʑie?˨˦

以上这兩种情况，都表示形容詞的程度，相当于普通話的"好極了""好得很"等。第2）种情况在表示程度上比第1）种要重一点。"显"沒有具体的詞彙意义，它在語音上的特点是不变調。

后面加"显"或重迭后中間加"显"的形容詞，在句子里只能作謂語用，不能作其他成分。如：

伊戇显戇　　i˦gəŋ˧˩└xian˦˥˩gəŋ˧˩

（意思是：他呆得很）

日头炎显炎　　dʑie?˨˦└t'au˨˦ian˧˩└xian˦˥˩ian˧˩

（意思是：太陽猛得很）

种田着力显着力（意思是：种田吃力得很）

tso˦˥˩├ts'an˨˦tieu˨˦└lɐ?˨˦xian˦˥˩tieu˨˦└lɐ?˨˦

値得注意的是：根据我收集的浙南閩語的兩千多个詞，所有的形容詞都毫無例外的可以在后面加"显"或重迭后中間加"显"来表示程度，但如果不是形容詞，就不能这样，而且亦毫無例外。因此，我認为可以用能不能加"显"这个标志来作为判断浙南閩語的形容詞的依据之一。

（二）在形容詞前面加某些名詞或名詞詞組，常用的是："棺柴 kũã˦˥ts'a˦˨"（即"棺材"），"閿头 k'uə?˨˦└t'au˦˨"（即"無后代"），"死人 si˦˥˩├laŋ˦˨"等。这些詞或詞組本来都有明确的詞彙意义，但当它們作形容詞的修飾語时，就失去了原意，而起类似普通話里的副詞"很""極""非常"的作用，它們的使用范圍不完全相同。"死人"用得最多最广，可以放在所有形容詞的前面来修飾它；"棺柴"和"閿头"用得較少，只是在表示特别重的語气时才用，而且一般只用来修飾帶有貶义的形容詞，如："棺柴坏 kũã˦˥ts'a˨˦└p'ai˦˥˩"（即"坏極了"），"閿头少 k'uə?˨˦└t'au˨˦└tɕieu˦˥˩"（即"少極了"），"棺柴骯髒 kũã˦˥ts'a˨˦└an˦├tsan˦"（即"骯髒極了"），"閿头可惡 k'uə?˨˦└t'au˨˦└k'ɔ˦˥˩├ɔu˩"（即"可惡極了"）。有时也可以放在帶有褒义的形容詞的前面，但在不同的語气或上下文里，它帶有不同的附加意义。如："棺柴好呵！"是"有什么好！"的意思，"閿头好命呵！"是"有什么幸福！"的意思；"这棺柴多，sĩã˨˦用？"意思是："这么多，干嗎？"，"弄搞 xia˦˥˩ 閿头好，tsuəŋ˦˥sĩã˦˨？"是"搞得那么好，干什么？"的意思。

---

* 浙南閩語分布在浙江南部平陽、玉环、洞头、泰順等县，屬于閩南話的一种，說浙南閩語的人約一百万左右，本文是作者《浙南閩語》調查报告中"形容詞"条下的一段。

① 浙南閩語的口語，意思是：照書面語言說話。

② 浙南閩語声調的調类和調値：（以平陽的麻步为准）陰平˦$_{44}$ 陽平˦˨$_{42}$ 上声˦˥˩$_{451}$ 陰去˩$_{11}$ 陽去˧˩$_{31}$ 陰入?˥˦$_{54}$ 陽入?˨˦$_{24}$。浙南閩語的連詞变調一般是上字变，下字不变。变調情況較复杂，这里不詳述。

（上接39頁）

19）《米尔·阿里舍尔·那沃伊在中亞及中央亞細亞突厥文学和語言历史中的作用》，載《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和語言部分》1947年，第6期，475—480頁（Мир Алишер Новои в истории тюркских литератур и языков Средней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20）《古突厥書面文献》，莫斯科—列宁格勒，1951年，（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21）《突厥人的叶尼塞文献》，莫斯科—列宁格勒，1952年，（Енисейск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тюрков）。

22）《古代突厥語和近代突厥語》，載《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和語言部分》，1952年，XI，第2期，135—143頁（Древние и новые тюркские языки）。

23）《維吾尔語（哈密方言）》，莫斯科—列宁格勒。1954年，[Уйгурский язык（Хамийское наречие）]。

24）《罗布泊語》，伏龙芝，1956年（Лобнорский язык）。

25）《裕固語》，阿拉木圖，1957年（Язык желтых уйгуров）。

（熊振順、陈鹏譯）

紀念馬洛夫

苏联專家 Э. 捷尼舍夫

1957 年 9 月 6 日，我們最有权威的突厥学家、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功勛活动家謝尔盖·叶飞莫維奇·馬洛夫（Сергей Ефимович Малов）教授逝世了，享年 78 岁。

他把自己大半生貢献給突厥各民族語言文化的研究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事業。他的研究工作性質和長期創作活动的惊人的多才多艺不仅是他个人的細致和無可非議的志趣的結果，同时他在青年时代所受的初期培养也起了很大的作用。

馬洛夫于 1880 年 1 月 16 日生于喀山教会学院一位教授的家庭。他父亲以論述喀山的韃靼人和米沙里人的人种学和語言学的著作而馳名。

父亲的影响說明了这样一个事实：馬洛夫很早就产生了研究突厥語的兴趣。当他还是教会学院的学員时，就去喀山大学旁听卡达諾夫（Н. Ф. Катанов）教授的講課。卡达諾夫是一位在突厥語、突厥民族的生活習俗以及突厥語金石学、目录学等方面有着淵博知識的專家。在教会学院畢業后，馬洛夫到了彼得堡，进入彼得堡大学东方学系的阿拉伯-波斯-土耳其組。

土耳其語和土耳其文学課是在出名的土耳其学家 В. Д. 斯米尔諾夫的指导下进行的。不管內容在实际上是怎样丰富，但都不能完全滿足馬洛夫的要求，因为他的兴趣要比大学教学大綱上提出的东西广泛得多。

馬洛夫打算研究住在俄罗斯广闊土地上的突厥民族的語言（那时称作土耳其諸方言），所以就参加了 В. В. 拉德洛夫的小組。拉德洛夫是研究古代和現代突厥語以及突厥人的民間創作和人种学等方面的最大的科学家。因为拉德洛夫院士只有外国文憑，根据当时高等学校的条例，他沒有权利在大学任教。他的小組里包括一些天才人物，最初有盧德涅夫（А. Д. Руднев）和弗拉吉米尔錯夫（Б. Я. Владимирцов）；后来优秀的蒙古学家柯特維奇（В. Л. Котвич）也参加了这个小組，他在研究突厥語和蒙古語方面很有名；印度学家舍尔巴茨柯依（Ф. Щербатской）、汉学家依万諾夫（А. И. Иванов）等也是这小組的成員。在这种有利于創作的优良环境中，馬洛夫奠定和發展了語言学分析的精細而清晰的方法，并出色地把它运用在自己以后的工作当中。

1904年馬洛夫到奇斯托波尔（Чистополь）的韃靼人那里去調查，他用这次記录的韃靼人的語言材料發表了第一篇論文：«在米沙里人住区的旅行札記»。三年以后，他訪問了庫兹涅茨基韃靼人和紹尔人住区，并根据这次的材料写了一个总結。

1909 年，在大学畢業以后，馬洛夫出差到中国。这一次是有他自己的原因的。本世紀初，拉德洛夫院士根据11世紀的作品«幸福的智慧»專心于古維吾尔語的研究。在这一研究过程中，拉德洛夫建立了他对古代維吾尔人的文学語言的語音理論。他認为古代維吾尔語語音里有阿尔泰（欧伊罗特 Ойрот）語的語音性質。拉德洛夫的"阿尔泰理論"遭到托姆遜（В. Томсен）的批駁。拉德洛夫一面采納了托姆遜的修正，一面寻找証明他的假設的根据。他指望这种理論能在中国甘肃省尙罕研究的裕固（Желтые уйгуры）語語音里找到。为了調查这一民族的語言，拉德洛夫就以他所領导的俄罗斯中亞东亞研究委員会的名义派馬洛夫到中国的西部去。在第一次出差过程中，馬洛夫記录了大量的裕固人的語言和民間創作的材料，他在裕固人中間差不多渡过十四个月的时間。去年秋天，我曾有机会在烏魯木齐碰到了兩位裕固人。他們告訴我，在馬洛夫住过的那个村子里有兩个帮助过馬洛夫工作的老年人还活着，并且还清楚地記得馬洛夫。在分別的时候，馬洛夫送給一位老年人一搭白紙，送給另一位老年人兩支鋼笔，作为紀念。其中一支笔这位老头已經丢失，另一支老头要家里人保存起来。他說："我們若是把这支笔也丢了，那我們就什么也沒有了。"他們以爱惜的态度对待馬洛夫給他的紀念物就清楚地說明了一个事实：馬洛夫有深厚的人情味和人道主义精神。这种精神是馬洛夫一生中所具有的，不論是在自己的祖国或旅行在国外都是如此。馬洛夫第一次出差的成果是卓越的：他在文殊村的一个小庙里有一个突出的發現，就是差不多全部«金光明經»的写本都找到了，这是古代維吾尔人最大的一部書面文献。

馬洛夫以簡短的时間到撒拉族地区去了一次，記录了这一有趣的語言。

在从塔城到肃州（酒泉）裕固人住区的路上，馬洛夫利用每一个机会記录中国境內的其他突厥語言：哈薩克語、烏孜別克語、維吾尔語。他記音的地方有塔城、烏魯木齐、哈密附近的兩个居民点。在烏魯木齐，馬洛夫碰到了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著名政治和社会活动家兼科学家包尔汉同志。这次与俄罗斯科学家的会見，給包尔汉同志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因此，他写了一篇关于馬洛夫的專文，發表在 1914 年在欧倫堡發

行的报紙«Вакыт(时代)»上。馬洛夫第一次出差所搜集的材料多得使拉德洛夫大为兴奋，所以在1913年他又派馬洛夫去第一次去过的那些地方。这次馬洛夫把所有的精力都集中在裕固語語音和裕固人的人种学上。在去肃州(酒泉)的路上，馬洛夫順便参观了敦煌的"千佛洞"和罗布泊。在婼羌(Чархлык)和木蘭(Мюран)他重点地記录了罗布泊人这种独特的語言。

1915年，馬洛夫完成了第二次出差就回到彼得堡。兩次出差所搜集的材料是那么多，那么丰富，以致他整个一生，直到今年1957年还在整理这些材料。从此他的創作活动就如曙光一样，由这个丰富的源泉向各个方面發出光芒。

工作的第一个方面是古代突厥人的語言的古文献的研究和刊行。从1913年至1917年，拉德洛夫和馬洛夫以維吾尔文出版了八卷«金光明經»，上面有馬洛夫写的序言。这个著作發表后，在德国印刷«金光明經»的不完整写本的工作就停止了。1926年在塔什干第一次以俄文出版了馬洛夫的古代文献集，其中包括他繼托姆遜之后重新整理的唐尤谷(Тоньюкук)① 文献的原文。这部文选出版后，高等学校里古突厥語的教学工作就大大方便起来了。兩年以后，在列宁格勒出版了拉德洛夫生前沒有完成的有名的«維吾尔語文献»。这本書的历史是很出奇的：在20世紀的最初年代里，德国人的許多調查队在中国西部的吐魯番一帶發現了用回鶻文写的大量文献，其中包括具有法律以及其他內容的文献。德国科学家們不会閱讀这些写本，于是就寄給俄罗斯拉德洛夫院士解讀。拉德洛夫順利地完成了这一任务，但是他沒来得及刊行这本書，它的出版工作就由馬洛夫来担任。在他主編之下，添加了非常宝貴的詞匯和注解，于是这本書«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出版了。这本書表明俄罗斯語言学在古維吾尔語文献的研究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近几年来，在馬洛夫的笔下出現了許多論述古代突厥語的著作，其中有的是关于个别零星問題，也有的是帶有概括性質的著作。这些作品中有对零星搜集的維文手稿的研究，有叶尼塞河流域、蒙古地区以及吉尔吉斯的塔拉斯山谷等地發現用古代突厥(魯尼)文字写的文献的研究。在这篇簡短的文章里很难把馬洛夫在这方面所有的著作都罗列出来。我还想提出一篇論述拉伯古兹(рабгузи)著作的語言的文章和关于波罗沃語(Половецкий)的古代文献«Codex Cumanicus»的历史及評述的著作。在馬洛夫这些著作出現后，專家們很难再添补什么新的东西了。对零星問題的詳尽無遺的解决，对所有細节的細致加工，任何时候都不曾妨碍馬洛夫去广泛概括所掌握的資料。屬于这一类的作品有：論述哈薩克語言史和雅庫特語言史的文章，論述烏兹別克詩人阿利舍尔·那沃依在中央亞細亞的語言和文学历史上的作用的文章或关于独創的突厥語历史分类法的文章等，这些作品的篇幅都不大，但是这都需要在調查研究方面付出巨大的劳动。

在1950年以后，有許多大部头的作品問世，它們可以看成是馬洛夫在古突厥語方面多年研討的成果，其中有«古突厥書面文献»(1951年)和«突厥人的叶尼塞文献»(1952年)。

在第一本書里，馬洛夫繼拉德洛夫、米里奥蘭斯基(Л. М. Мелиоранский)和托姆遜之后又重新整理了紀念闕特勤和唐尤谷的著名魯尼文的碑文并作了某些修改。他第一次發表了長詩«幸福的智慧»的摘要及俄文譯文，本書的每一部分都有关于語言的意見以及詳尽的書目。这書是目前最宝貴的、唯一的古突厥語辞典。在第二本書里，馬洛夫列举并研究了在叶尼塞河流域發現的突厥人的魯尼文碑銘。拉德洛夫死后，馬洛夫把研究最难懂的叶尼塞文献的工作向前大大地推进了，馬洛夫在研究古代突厥語方面取得的成績是巨大的。他的名字在世界科学的領域內享有很高的威望。在論述突厥語的專門文章中很难找到不提到馬洛夫的名字和他在古代突厥語方面的著作的作品。現在在这方面还沒有可以与馬洛夫并駕齐驅的人。

他工作的第二个方面是現代突厥語的研究，这跟古代突厥語的研究是并行的。在馬洛夫創作工作范圍內几乎包括現代突厥民族所有的語言：这就是他在韃靼語、哈卡斯語、哈薩克語、雅庫特語以及許多其他語言方面的著作。

我只想特别提一提他用自己記录的材料对中国境內突厥語的研究。首先应該提到的是关于研究突厥語历史的文章和新疆維吾尔語方言材料的發表，其中在科学上第一次提到罗布泊人的語言。

在最近的年月里，經过細心的鑽研，他又相繼写出了一些关于中国西部省份中維吾尔人的方言和語言的著作。这其中有論到維吾尔語的哈密土話的著作，書中包括原文、譯文和詞匯(1954年)，發表了罗布泊人語言中最有意义的原文和詞匯(1956年)，还写了关于裕固語的著作，其中詞典和語法部分已完(1957年)，但全部著作沒有完成。馬洛夫的这些著作和資料在科学界是很稀罕的，对于中国的研究工作有很大的价值，当然对于全世界的学者也有現实意义。

馬洛夫工作的第三个方面——研究突厥民族的民間創作和人种学，他对于这方面的著作，像对語言学的一样，也付出了很多的精力。

这里可以举出他的一些关于裕固族民間文学的創作——这些著作是使我們对人数不多的裕固族的丰富的民間創作有所了解的唯一史料——以及写得生动和吸引人的人种学著作：例如，裕固人中的黃教殘余，东

① 因尚未找到原名，暂从音譯。

土耳其斯坦的烏茲別克人中的黃教，黃教的"毒"石等等。馬洛夫从事人种学和民間創作的研究时，不仅具备專業知識，而且还有生动丰富的語言表达手段，同时深刻地了解古代宗教。这对于他的語言学著作也同样地起了作用。这是馬洛夫才学兼备的表現的另一方面。

馬洛夫工作的第四个方面——就是他对突厥族古代語、現代語、民間創作、文学、历史、人种学等类文章和著作的評論。这样評論性的著作很多。馬洛夫的每一篇評論都是一篇在学术上很成功的論文，內容总包含了事实和思想方面某种有价值的东西。

馬洛夫对科学工作者的某一篇文章的意見都是引用新材料、修改差錯以及發展作者由于某种緣故难以發揮的那些原理所必須做的补充。馬洛夫全部著作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簡潔明了，不論他自己的巨大的研究作品还是評論別人的著作的文章都一样。在馬洛夫的著作里不可能找出次等的东西，若想轉述它們就只好背熟。馬洛夫对突厥民族語言和文化各部門的淵博知識的深刻性是惊人的。

常常可以看見，語言学家、历史学家、文学家、人种学家、考古学家是以各种各样的問題向馬洛夫請教的，并且总是得到清晰而又詳尽無遺的答复。

馬洛夫創作活动中还有一个卓越的特点，就是他把自己的工作与生活需要、現实任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馬洛夫在苏联为突厥民族建立标准語和文字的时期是語言建設的积極參加者。

他把許多时間和精力都献給了我們国家的教学工作和培养干部工作。他开辟了許多以前沒有的科目并当做新教学課程向学生們講授。

馬洛夫总是严格地要求自己和別人——自己的同事和学生，他个人的生活非常朴实、簡單，同时他也是一个亲切近人的人，喜欢生动的言辞和幽默。那些虽然只和他接触过一次的人也都感觉到他有誘人的力量。馬洛夫的每一个著作，不論大小，对許多后代的科学工作者都是最好的教育，他們將帶着感激的心情去紀念这些作品的著者。

馬洛夫的一些著作目录

1）《裕固人中的黄教残余》，載于《活生生的古迹》，1912年，第1期，聖彼得堡，第9頁（Остатки шаманства у желтых уйгуров. «Живая старина»）。

2）《关于到維吾尔人和撒拉人住区旅行的报告》，載于《俄罗斯中亞东亞研究委員会通报》，1912年，第2期，第2集，聖彼得堡，第97—99頁（Отчет о путешествии к уйгурам и саларам. «Известия Русского Комитета для изучения Средне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Азии»）。

3）《金光明經》的前言和原文的出版（与拉德洛夫院士共同完成）：維吾尔文的 Suvarnaprabhāsa（金光明經）。載于《佛教叢書》17卷，第1册——第2册，聖彼得堡，1913；第3册——第4册，彼得格勒，1927年；第5册——第6册，聖彼得堡，1915年；第7册——第8册，彼得格勒，1917年。（Предисловие и издание текста. Bibliotheca Buddhica）。

4）《裕固族童話》，載《活生生的古迹》，1912年，第2—4期，彼得格勒，1917年，第767—776頁（Сказки желтых уйгуров）。

5）《裕固族童話，歌謠，諺語，謎語》，載于《活生生的古迹》，聖彼得堡，1917年，第305—316頁（Рассказы, песни, пословицы и загадки желтых уйгуров）。

6）《第二次到裕固族住区旅行的报告》，載于《俄罗斯中亞东亞研究委員会通报》，1917年，第3期，第2集，彼得格勒，第85—88頁（Отчет о втором путешествии к уйгурам）。

7）《古土耳其諸語言研究》。第一次全苏突厥学代表大会，2月22日到3月5日，1926年，速記报告，巴庫，139—142頁（Изучение древних турецких языков. I Всесоюзный тюркологический съезд）。

8）《中国西部活的土耳其方言研究》，載于《东方札記》，I，列宁格勒，1927年，第163—172頁（Изучение живых турецких наречий Западного Китая. «Восточные Записки»）。

9）《兩个維吾尔文文件》，載于《紀念巴尔多里德选集》，塔什干，1927年，第387—397頁（Два уйгурск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Сборник «В. В. Бартольду»）。

10）《伊宾莫罕論土耳其語》，載于《东方学家协会札記》III，第2期，列宁格勒，1928年，第221—278頁（Ибн—Муханна о турецком языке. «Записки Коллегии Востоковедов»。

11）《'幸福的智慧'第三个抄本的摘录》，載于《苏联科学院通报，人文科学部》，第9号，列宁格勒，1927，第737—787頁（Из третьей рукописи Кутадгу билиг. «Известия АН СССР отд. гуманитарных наук»。

12）《塔拉斯河流域的古土耳其墓志銘》，《苏联科学院通报，人文科学部》，第10号，列宁格勒，1929年，第799—806頁（Древнетурецкие надгробля с надписями бассейна реки Талас）。

13）«Uigurlarniŋ ədəbij tili»（維吾尔語标准語），登在«Kətbədəllər avasi»报上，阿拉木圖，1930年6月12日，№106(1888)第3頁。

14）与拉德洛夫合写的«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列宁格勒，1928年。

15）《拉伯古茲作品中关于伊斯蘭教聖人的傳說》，載于《东方学家协会札記》V，列宁格勒，1930年，507—525頁（Мусульманские сказания о пророках по Рабгузи.）。

16）《关于 Codex Cumanicus 的历史和考証》，《苏联科学院通报，人文科学部》，第5号，列宁格勒，1930年，347—375頁（К истории и критике Codex Cumanicus）。

17）《关于新疆維吾尔方言的資料》，載于《紀念阿尔登堡文集》，列宁格勒，1937年，307—322頁（Материалы по уйгурским наречиям Синьцзяна. Сборник «С.Ф.Ольденбургу»。

18）《中国西部突厥人的黄教"毒"石》，載《苏联人种学》1947年，I. 151—160頁（Шаманский камень "яда" у тюрков Западного Кат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тнография»）。（下轉36頁）

問題解答

学習語法是否限制了語言的运用?

問: 有人說，我国現在的語法書上所談的都是書本子上的語法，不是人民口語的語法，人民口語的語法实际上要比語法書上所談的丰富得多，灵活得多。那么，我們学習語法是不是反而限制了語言的运用呢?

讀者　高兆熊

答: 这里包括好几个問題: 1)語法書的取材問題。2) 書面語和口語的語法有無差別以及哪一个更丰富的問題。3) 讀語法書应該采取什么态度，也就是語法書的用途問題。

首先，我們認为不該把書面語和口語对立起来。在过去，用文言做書面語的时代，書面語和口語的确距离很大。这种情况經历了很長久的年代，以至于到現在还有人不認識今天的情况已經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如果不把書面語的含义限制在报刊論文，而把小說、剧本等文学作品也包括在內，我們就不难看出書面語和口語之間有很大的共同性。当然，書面語和口語不可能完全一致。这是因为使用这兩种形式的条件不同: 說話的时候有具体的环境，說的話还可以有輕重快慢种种語調，写成文字的时候这些因素都無法表現出来; 同时，文字放在讀者面前，可以从容閱讀，不像說話那样"瞬息即逝"。因此，口語里常有無头無尾的語句，半句話，甚至一兩个字都成，同时又常常說了半句又換一种說法，或是說了一句又找补半句，这种种情形在書面上就少得多，連剧本里的对話也不可能完全跟日常說話一模一样。在另一方面，写文章的时候可以把好些有关的意思按它們的內在联系組織成較为复杂的語句，这是口語里用得很少的。要說口語和書面語之間有些差別，也就無非是这些，論到語句結構的基本規律，書面語和口語是不可能各有一套的。要講灵活，也許口語显得灵活些。要講丰富，那就很难說，口語里的語法現象有超出書面語的范圍的，可是書面語里同样也有口語里所沒有的。

語法学家研究語法可以各有所偏，各有所重。或是專門研究口語的語法，甚至研究一个方言的語法(語言的地域性必然表現在口語里，但是一般不表現在書面語里)。做这样的研究，常常撇开文字，改用音标記录例詞例句，并且标出輕重音、語調和停頓。也只有这样才是名副其实的口語語法。当然也可以有一部分学者偏重書面語語法的研究。这样的研究常常是，可不一定是，为了供写作的人参考，因此也常常連帶論述修辞学范圍以內的一些現象。語法学家因为研究的目的不同而取材不同，这是可以容許的，我們不必有所抑揚。正相反，我們应該提倡不同方面的、不同角度的、多种多样的語法研究。

現在的語法書的确都或多或少有些缺点。第一，常常是性質不明确，看不出是着重研究哪个方面，从什么角度出發，适应哪一类讀者的要求，好像都是綜合性的。取材一般出于書面，虽然有的选擇較严，有的非常随便。叙述也失于一般和籠統，很少区别哪些現象是基本的，即口語和書面語共同的，哪些現象是書面語或是哪类書面語所特有的，哪些現象又是口語或某一方言所特有的。直到現在，还沒有一本用音标記录例詞例句的口語語法，这应該說是一个缺陷。第二，在我們看来也是更重要的一点，是对待材料的态度。除了少数例外，都不是对材料作全面的考察，从中归納条理，而是先搭好一个架子(按照自己的設計或者借用別人的圖样)，然后找材料来往里面填。这样写出来的書必然帶有相当大的主观性和片面性。我們指出現有的語法書的缺点，是因为我們觉得，在汉語語法研究的現阶段，有需要也有条件更提高一步。我們决不願意抹杀已有的成就。在現有的大本小本的語法書里边，我們認为有不少是作者严肃認眞地写的，是值得一讀的，——而且如果讀者不是"尽信書"的話，都是有益無害的。

这就到了前边所說的第三个問題: 讀語法書应該采取什么态度。有人讀語法書是为了要了解一种語言的語法結構。这里边包括語言学家，他們往往讀不止一种語言的語法書，也包括非語言学家，他們讀語法書是为了滿足他們的科学的好奇心。有人讀語法書是因为在使用某一語言的时候遇到疑难，要参考典范作品在这些疑难点上所表現的眞实情况。这里边包括母語是这种語言的人，特别是方言区的人，也包括母語不是这种語言但是已經学習这种語言达到一定程度的人(外国人和少数民族)。还有人讀語法書是为了学習使用某一語言。这里边主要是母語不是这种語言的人，但是也包括母語是这种語言的兒童和少年。不同的讀者对語法書有不同的要求。如果我們有不同性質的多种多样的語法書，讀者就可以各取所需，得到滿足。可是前边已經說过，我們現有的講汉語語法的書虽然不少，种类却不多。讀者就有时候难免买酒而得醋，其失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們前边也說过，只要善于讀書，也还是能够从这些書里获得一些东西。現有的語法書

的一般的缺点是搜集的用例不够全面，也就是不够“丰富”。但是一种語言的語法結構的基本型式本来不多，加以錯綜变化就显得很紛繁，一本語法書也不可能列举一切可能有的格式，只要它在基本型式的叙述上不錯不漏，它就在一定程度上尽了責任了。我們学習母語的語法，——汉人学習汉語的語法，主要是在实踐中学習，讀語法書只是一种輔助手段，有时候参考一下也只是“質疑問难”的性質，如果它不能解决我們的疑难，也就算了，又怎么会“反而限制了語言的运用”呢？尤其是所謂人民口語的語法，更加是不必求之于書本，我們生活在人民中間，——我們自己也是人民，——我們有無数机会从活人的嘴里学習。我們要打破千百年来迷信書本、認为一切知識都得从書本上学習的習慣，要提倡能够在生活中学習的尽量在生活中学習。口語的学習就是很好的例子。完全从書本上学習口語，那是不得已而求其次的办法，只适用于居住在这个語言社会之外而又找不到人当面教授的人。　**（編者答）**

什么叫做“押韵”

問：請問什么叫做“押韵”？

讀者　**舒　黛**

答：中国的文学家和語言学家往往把一个字的拼音分成兩段，头一段管叫“声母”，第二段管叫“韵母”，例如北京話：

东 d/ong	南 n/an	角 j/üe	上 sh/ang
陰	陽	上	去

“声母”是/前面的开始輔音，后面的拼音都屬于“韵母”，包含主要元音（这里是 o,a,e,a），它前面的“介音”（这里是“角”的 ü，别的字还可以有 i 或是 u）和后面的收声（-ng,-n，别的字还可以有半元音性的 i 或是 u）。此外得記住声調，就是陰陽上去，可以簡單地說是附在整个韵母身上的。

中国的韵書，早期是把汉語里同韵母的字編排在一塊，叫做一个“韵”。«广韵»：

平声第一韵 [ung]“东”等，“同”等…[iung]“中”等，“虫”等…
上声第一韵　　“董”等，“蠓”等…
去声第一韵　　“送”等，“貢”等…　　“仲”等，“諷”等…
入声第一韵[uk]“屋”等，“独”等… [iuk]“福”等，“伏”等…

这就是四个韵。从南北朝起到清末为止，汉人做詩、做歌、做賦，都得在全篇，或是在可長可短的一段里，在每一句或是某些句的末了用上同一个韵里的字（或是主要元音極相近似的韵里的字）。这叫做“押韵”。四声是不許通押的。不过后来人做詞、做曲，就許平、上、去声通押。宋朝以后，北方話里的入声字逐漸失去收声 -p,-t,-k，变成近乎平、上、去声。例如：“落”[lak]变成近乎“潦”[lau]，曲子里就可以当做一个去声字来押韵。当然，它跟“朗”[lang]还是不能押的。

由此可知，押韵可以从严，也可以从寬。从严，所用的字必須司主要元音，同收声，又同声調。北京兒歌：

放个屁，　　賽雷鼓；(gu 上声)
崩倒太行山，　　压死八只虎；(hu 上声)
三千人馬拿大屁，　　一屁崩死二千五。(u 上声)

这是最严格的押韵，眞所謂“同声相应謂之韵”（«文心雕龙，声律篇»）。一般的用韵总是有所通融，至少在主要元音方面。«广韵»平声的韵表上說，“东第一独用，冬第二鍾同用，鍾第三…”，唐朝的詩人眞是冬鍾二韵同用。現代民歌、俗曲都不得不从寬押韵，并且比旧韵書的同用、独用，还要自由得多。拿收声来說，广东話有 -m，-n，-ŋ，極清楚，但是«搜書院»戏文，一开头就是：

蝶兒逃避过花陰　　-m
追扑不来心懊恨　　-n
翠蓮糊得風箏好　　—
不若叫她侍候放風箏　　-ng

七百年前，北方也早已有这样的押韵，諸宮調«董西廂»（湯显祖本卷一）中呂調“鶻打兎”：

詩罢躊躇不胜情(-ng)，添悲哽　　-ng
一天月色，滿身花陰　　-m
心緒惡，說不尽　　-n
疑惑际，俄然听　　-ng

現代北京話的 -ng 和 -n 分别显然，但是說唱文学里时常通用。金元曲文里不常能通融，三个韵合用的，«董西廂»只有这一次。关汉卿用韵也相当严謹，很难說形式上是民間文学。

汉人押韵从寬，大可以用京音十三轍为例：

(1)發花　a ua ia　　(2)梭坡　^{u}o, ê
(3)乜斜　ie üe　　(4)怀来　ai, uai
(5)灰堆　ei, uei　　(6)遙条　au, iau
(7)油求　^{o}u, i^{o}u
(8)言前　an, uan, ian, üan
(9)人辰　ên, uên, in, ün
(10)江陽　aŋ, uaŋ, iaŋ
(11)中东　êng, uêng, iŋ, ong, üoŋ
(12)一七　i, ü, ꝛ　　(13)姑苏　u

这些轍里，有的不止一个主要元音。假若詳細注音，只有(1)，(3)，(4)，(5)，(7)，(13)勉强可說每一轍只包含一个主要元音。加上有的轍可以通用，例如(5)跟(12)，(9)跟(11)，押韵更为自由。“兒化轍”更不用說了，特别是收声 -i，-u，-n，甚至 -ng，語音上大改变，所以有这样的押韵：

小小子兒　　zêr
坐門墩兒　　d^{u}êr
哭哭啼啼要媳妇兒　　f^{u}âr
要媳妇兒幹嗎　　(ma)

点灯說話兒　　　huâr
吹灯做作兒　　　bâr
到明兒早晨梳小辮兒　biâr

西洋詩一般是押韵十分拘謹的，从古以来就是那样。且說馬雅可夫斯基(В. Маяковский)，不要以为他做詩呀，該是很"自由"的了。翻开选集一看，头四行詩就是

Я сразу смазал карту будня,
плеснувши краску из стакана;
я показал на блюде студня
косые скулы океана.

这里第一句押第三句 я，第二句押第四句 áна，重音在 á 上；并不是四句通为一韵。这样的押韵，在西洋是正規的。汉人做詩，从汉朝以来就不許那样用韵。古詩倒是有这样的，《詩經，召南，摽有梅》：

摽有梅	摽有梅	摽有梅
其实七兮	其实三兮	頃筐塈之
求我庶士	求我庶士	求我庶士
迨其吉兮	迨其今兮	迨其謂之

三章都是第一句"梅"押第三句"士"，第二句"七兮"，押第四句"吉兮"；"三兮"押"今兮"，"塈之"押"謂之"。特別是第三章"梅，之，士，之"，古音"êg, iêg, iêg, iêg"，像是押韵的，其实"之"字輕音，不必作押韵。这就近乎上面所举的馬氏的例句了。

西洋人不了解中国詩的民族性，有的人有意無意地用西洋現代詩的格律来解釋中国古詩，推求汉語的古音。我們自己也不免有点脫离群众，不留意人民文学的風格。譬如上面 -m，-n，-ŋ 通押的例子，假若在汉、魏、六朝的詩里遇見了，就以为那时候語音开始变了，-m 变了 -n 了等等。这样的見解在文学史上和語音史上都沒有好处。

語音确是要变的，因此，有的古詩現在不容易唸。太古老的不去說它了，只說唐詩吧，例如陈子昂的《登幽州台歌》：

前不見古人 后不見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愴然而涕下。

"者"和"下"，北京 zhe，xia，上海 ze，ho，广州 jie、ha，且不提声调的各各不同。除了福建話和客家話，很少方言能这样押韵。当时的音大致是 jia，ha。了解一点古音，能帮助我們欣賞古詩；正像多听人民的話，就更能欣賞人民的詩。

不只是語音会改变，詩的格律也常在改变。押韵押在哪里，各个时代不同，各种詩体的演变也各各不同。这里当然不能詳談詩律、曲律等等的，單举一个例子吧。就是上文提到的四句詩押几句的問題。絕句的格式是 OAOA 或是 AAOA。AAAA 只在詞曲里出現，"詩"里不許。《詩經》里可是有各种各样的押法，現在都不用了，只在民歌偶一出現而已。

AAAA　卷耳四章
　　陟彼砠矣　我馬瘏矣　我僕痡矣　云何吁矣
OAAA　終風四章
　　曀曀其陰　虺虺其雷　寤言不寐　願言則怀
AAOA　关雎一章
　　关关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OAOA　卷耳一章
　　采采卷耳　不盈頃筐　嗟我怀人　寘彼周行
ABAB　兔罝一章
　　肅肅兔罝　椓之丁丁　赳赳武夫　公侯干城
AABB　采蘩三章
　　被之僮僮　夙夜从公　被之祁祁　薄言怀归
ABBA　車攻五章
　　決拾既佽　弓矢既調　射夫既同　助我举柴
　　(調[diog]，同[dong])

民歌里这一类的例子全都找得到，請讀者試試听听。

（陆志韋答）

学話手册的用处和用法

問： 各处地方出版社陆續出版了許多《××人怎样学習普通話》的小冊子。請問，这些小冊子对于学習普通話有多大用处？怎样利用？

讀者　**王大勇**

答： 学自己不会說的話，总得一句一句的学。听人家怎么說，自己也学着說，反复練習，功夫到了自然能学得会、說得好。这是学話唯一的办法。

現在出版了一些《××人怎样学習普通話》之类的学話手冊，它們是帮助說××話的人学習普通話的讀物，作为学普通話时的参考。看了学話手冊，学的时候可以有許多方便的地方。但是光看書，不动嘴說，不用耳朵听还是不行。

每种話都可以分語音、語法、詞彙三方面。学話时，这三方面都要同时顧到，下文分开来說。

学普通話的語音(北京語音)，首先要学会北京語音里每个音素的讀法，其次是这些音素的用法。学普通話一定先要把北京有而自己話里沒有的音素和声調学会了，不然是学不好普通話的。比方某些地区(如汉口、重庆)的人不会發[ʐ]这个音，他虽然知道"人"字用北京語音来說該是[ʐan]陽平，可是因为他不会發[ʐ]，所以說出来还是不像。有些地区(如昆明)的人不会發[y]，把"下雨"說成"下椅"。像这一类北京有而本地沒有的音素，必須学会。学話手冊应該告訴讀者，哪些音是北京有而本方言沒有的，同时也要說明怎样学習。比方說学習[y]这个音的办法，就是發[i]，注意舌头不要动，慢慢的把嘴唇合攏成为一个小圓形就可以了。

所謂音的用法，指什么字讀什么音而言。学習音的用法，一方面要了解北京語音本身的結構，一方面要了解方音和北京音的对应关系。

語音結構指声韵調拼合成字的方式而言。比方北京的[ts,ts‘,s,tʂ,tʂ‘,ʂ,k,k‘,x]不跟[i,y]以及拿[i,y]开头兒的韵拼，就是北京語音結構規則里的一条。有的方言(如青島、郑州)[ts,ts‘,s]可以跟[i,y]以及拿[i,y]开头兒的韵拼。比方青島“东南西北”的“西”讀[si]陰平，“希望”的“希”讀[ɕi]陰平，兩个字不同音；北京兩字同音，都是[ɕi]陰平。又如青島“下雪”的“雪”讀[sye]上声，“流血”的“血”讀[ɕye]上声，兩个字不同音；北京兩字同音，都是[ɕye]上声。知道了上面說的那条北京語音結構的規則，学普通話时，就不会說[si]、[sy]、[tsie]、[ts‘yan]一类的音了。又如北京[in]韵不跟[t,t‘]拼。有的方言(如蘭州、汉口)把“頂好”的“頂”說成[tin]上声，“家庭”的“庭”說成[t‘in]陽平。学普通話也不該这么說，必須把韵母改了。北京“頂”是[tiŋ]上声，“庭”是[t‘iŋ]陽平。

方音和北京音之間也有对应关系。方言地区的人学普通話，有很多字可以整批整批的改，不是每个字都要死記的(当然，每一个方言地区的人学普通話，总或多或少有些字要死記)。比方上海的[ɤ]韵相当于北京的[ou]韵；西安的[pf，pf‘]兩个声母分別相当于北京的[tʂ(u)]和[tʂ‘(u)]。这兩条就是方音和北京話的对应規律。找出这类对应規律对本地人学普通話有帮助。比方上海人学普通話，要把上海的[ɤ]韵字改成[ou]韵，例如：

上海①		北京	
剖 [p‘ɤ]	陰去	[p‘ou]	上声
謀 [mɤ]	陽去	[mou]	陽平
否 [fɤ]	陰去	[fou]	上声
兜 [tɤ]	平声	[tou]	陰平
偸 [t‘ɤ]	平声	[t‘ou]	陰平
头 [dɤ]	陽去	[t‘ou]	陽平
楼 [lɤ]	陽去	[lou]	陽平
鄒 [tsɤ]	平声	[tsou]	陰平
溝 [kɤ]	平声	[kou]	陰平
偶 [ŋɤ]	陽去	[ou]	上声
欧 [ʔɤ]	平声	[ou]	陰平
后 [ɦɤ]	陽去	[xou]	去声

西安人学普通話，要把西安的声母[pf，pf‘]都改成[tʂ(u)，tʂ‘(u)]，例如：

西安②		北京	
朱 [pfu]	陰平	[tʂu]	陰平
除 [pf‘u]	陽平	[tʂ‘u]	陽平
捉 [pfo]	陰平	[tʂuo]	陰平
戳 [pf‘o]	陰平	[tʂ‘uo]	陰平
追 [pfei]	陰平	[tʂuei]	陰平
吹 [pf‘ei]	陰平	[tʂ‘uei]	陰平
傳 [pfæ̃]	去声	[tʂuan]	去声
喘 [pf‘æ̃]	上声	[tʂ‘uan]	上声
准 [pfə̃]	上声	[tʂuən]	上声
窗 [pf‘ã]	陰平	[tʂ‘uaŋ]	陰平
中 [pfəŋ]	陰平	[tʂuŋ]	陰平
崇 [pf‘əŋ]	陽平	[tʂ‘uŋ]	陽平

有一点我們要了解，对应关系并不全是一对一的，都像上面說的那么整齐。方言里的一个韵母常常分化为北京兩个以至更多的韵母，或者兩个以至更多的韵母相当于北京的一个韵母。声母、声調也如此。这样的对应关系往往是有条件限制的。比方梅县的[ui]韵相当于北京的[ei]和[uei]兩个韵；当梅县的[ui]跟[n,l]相拼时，北京是[ei]韵，如“內、雷”，跟其他声母相拼时，北京是[uei]韵，如“队、追、归”。这就是限制条件。有时候規律还有例外，例外字要个別記住。比方上海[ɤ]韵有个別字北京不是[ou]韵，例如“褒”上海[pɤ]陰去，北京[pau]陰平；“亩”上海[mɤ]陽去，北京[mu]上声；“浮”上海[vɤ]陽去，北京[fu]陽平等等，像这些字就要一个一个的記。还有的时候找不出条件来，那只好个別記忆了。

对应是双方面的，因此除了要会分析北京語音、了解北京語音的結構之外，对自己的方音也要了解。不然，就难以运用学話手冊里所講的規律了。因此学話手冊一定要帮助讀者弄清楚本地的語音。讀者大多数对書上用的某些語音符号感到困难，写手冊的人可以先多举例字而后再注以語音符号，告訴讀者这个符号所表示的就是这些字开头兒(或結尾)的音。本地人对本地音的感覚总是很敏銳的，比方告訴西安人說，西安話里“猪、朱、主、煮、桌、捉、追、專、准、壯、鐘”等字开头兒的音用[pf]表示，他們大概就会知道[pf]是怎么一个音了。

汉語方言之間，語法上的差別不很大。比方“我吃飯”“他不爱劳动”，全国大部分地区都是这种說法(詞的次序)。当然方言之間語法也有不同，如广州的“太陽大过月亮”“給本書我”相当于北京以及許多地区的“太陽比月亮大”“給我本書”的說法。

詞彙各方言也有差別，但是难以对应，差不多要一个一个的学，一个一个的記。

目前推广普通話，主要着重在語音方面，因此一般«××人怎样学習普通話»这类学話手冊，也多着重方音和北京語音的对应，講如何改正方音，学好北京語音等。語音也不是孤立的，一定要結合詞句来学習。在学習普通話語音时，自然也就同时学到一些普通話的詞彙和語法了。**(陈治文答)**

---

① 上海單字音共有五个調类，括弧中注明古音来源大致情况：1，平声(古平声清音声母字)，2，陰去(古上去兩声清音声母字，也包括古上声次濁声母字的一部分)，3，陽去(古平上去三声濁音声母字，不过古上声濁声母字一部分归陰去，4，陰入(古入声清音声母字)，5，陽入(古入声濁音声母字)。

② 西安[pfu]，[pf‘u]的实际音值是[pfv]，[pf‘v]。

语文短评

381 目前国家的立法工作，在刑、民法典的制定方面，是还沒有把旣有政策、單行法、法令和阶級斗爭、生产、生活的实踐經驗，使之进一步系統化和条文化起来。（**人民日报** 1957 年 7 月 2 日 8 版）

"把…系統化和条文化"或"使…系統化和条文化"都可以，"把…使之系統化和条文化"就不成。"使之"兩字是个累贅，应删去。（**沈孟瓔**）

382 尽管林希翎用了一套陰險的手法，企圖推翻我們党的領导，但在今天用馬列主义武裝起来的大学生面前，馬上就認出了她的反动本質。（**人民日报** 1957 年 7 月 15 日 4 版）

"認出"的主語应該是"大学生"，但在"大学生"的前后用上了"在…面前"的字样，在結構上就对不上榫了。可以把"認出了"改为"暴露出来"。（**雨丑**）

383 大会由五位法官、律师、工程师、医生、新聞記者担任裁判，会期将繼續到本月底止。（**人民日报** 1957 年 7 月 26 日 6 版）

事实上担任裁判的是五个人，但讀者看到"五位法官"时就知道有五个人了，待看完了全句却又模糊起来，不知道是五个人还是二十五个人。这話很容易說得明白些，譬如說："大会由法官、律师、工程师、医生、新聞記者各一人担任裁判…。"（**祖新**）

384 比賽以二比一中国队获胜。（**人民日报** 1957 年 10 月 10 日 8 版）

"以二比一中国队获胜"的是比賽結果，不能單單說"比賽"；詞序也不合一般的習慣。应改为：比賽結果中国队以二比一获胜"。（**李輔昌**）

385 解放初期，煉一爐鋼要十几小时，許多产品生产出来的廢品比成品还要多。（**人民日报** 1957 年 10 月 14 日 4 版）

1）"廢品"决不会是由"許多产品生产出来的"，結構上有問題。2）成品等于产品，可以包括廢品，对比不来；跟廢品可以比較的是"合格品"（原文下一句叫合格品）。3）"許多产品"意思含混，也許是指"許多品种"。試改为："…在許多品种的产品中，廢品比合格品还要多。"（**徐允**）

386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系的座談会，在兩小时內，教师們就提了六十多条意見…。（**人民日报** 1957 年 10 月 23 日 1 版）

全句的主語好像是"座談会"，但是在結構上跟底下的成分联不起来。应該在头上加个"在"字，在"座談会"后加个"上"字。（**徐允**）

387 战爭期內，为了生活穷困卖身作奴隶的，都解放作平民。（**丘汉生等編，高中課本《中国历史》第一册 81 頁**）

1）"为了"一般表示目的，表示原因都用"因为"。本句宜用"因为"。2）"都解放作平民"似乎不如"都获得解放，成为平民"較妥。（**周武童**）

388 他們把答复問題和解决問題划了等号…（**中国青年报** 1957 年 10 月 8 日社論）

一般只說"在…之間划上了等号"。（**徐允**）

389 祝所有得奬者們，都眞正成为一个德才兼备，不驕不躁，一心一意为人民、为社会主义艺术事業繁荣的青年艺术家！（**中国青年报** 1957 年 10 月 9 月 3 版）

1）这里的"为…"要和动詞連用，这句缺少动詞，应在"繁荣"的后边加"而努力"三字。2）"者們"现在还不習慣，前边有"所有"，后边不加"們"也知道是不止一人。3）前边"用所有得奬者"，显然不止一人，后边的"一个"应删。（**雨丑**）

390 我們許多同志所缺乏的，一条是不懂生产，另一条是和群众缺乏联系。（**中国青年报** 1957 年 11 月 5 日 1 版）

如果把这句話簡略一些，就成为"我們許多同志缺乏不懂生产跟和群众缺乏联系。""不懂生产"跟"和群众缺乏联系"都是不好的事，现在說成缺乏这种不好的事，豈不恰成了好事？"不懂生产"应改为"生产經驗"；"和群众缺乏联系"删去"缺乏"。或者不改后面改前面，把"所缺乏的"改为"的缺点"。（**胡新**）

391 勘探証明，山西銅的蘊藏量是我国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天津日报** 1957 年 11 月 13 日 1 版）

"…蘊藏量是…地区之一"不好講，应将"銅的蘊藏量"放在"我国"的后面，或者改为："山西在銅的蘊藏量方面是我国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程垂成**）

392 苏联在洲际导彈試驗成功之后，又放出了人造衛星，震动了世界各国人民的贊揚。（光日报 1957 年10月27日4版）

被震动了的是"世界各国人民"，不是"贊揚"。应改为："震动了世界各国人民，并获得了他們的一致贊揚。"（邵景康）

393 解放后，翁肃政身为共产党員而为烟毒犯通風报信，还包庇反革命分子的叔父。（解放日报 1957 年 10 月 26 日 2 版）

这句的"反革命分子"和"叔父"是同一个人，中間加上了"的"，容易誤会成为兩个人。可改为："…还包庇他的反革命分子叔父。"（仲和）

394 車內有六个式样美观、座位舒适的半活动的皮座位。（劳动报 1957 年 9 月 17 日 1 版）

"座位舒适的…皮座位"，这怎么講啊？全句可改为："車內有六个半活动的美观舒适的皮座椅。"（仲和）

395 出席大会的除該院教職員工学生外，还有中央衛生部助理齐仲桓、中共上海市委書記处書記陈丕显、上海市副市長刘季平、市衛生局長王聿先、以及各地及本市医学院和衛生單位都派員参加了这个盛会。（文滙报1957年9月13日）

"出席大会的…还有…王聿先"是一句話；"各地…参加了这个盛会"也是一句話，中間不能用"以及"联結。"以及"只能联結兩个名詞或名詞性成分，不能联結兩个句子。改法："…王聿先"后用句号；把"以及"删去。（張僼）

396 这些国家，不管它的形式怎样，但都是奴隶主、地主、資本家对于被压迫阶級的暴力机关。（文滙报 1957 年10月9日社論）

1）"不管"跟"尽管"不同，不能跟"但"連用，"但"字应去掉。2）"对于"是介詞，不能当动詞(謂語)用，可將"对于"改为"对付"或"統治"。（华景年）

397 …这第一枚人造衛星的出現，是苏联人民和科学家在苏联共产党領导下，在社会主义制度社会生活下，他們緊張劳动創造出来的，对人类和平及进步事業的杰出貢献！（文滙报 1957 年 10月 17 日 6 版）

1）通常只說一顆星，不說一枚星。2）"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已够了，不必再加上"社会生活"。3）"他們"兩字是个贅疣，不但無用，反而使上面的"苏联人民和科学家"失去了謂語，应該删去。（陆复中）

398 因此，人民的痛苦是建筑在"阶級矛盾""种族斗爭""軍閥混战""农村破产""社会混乱"种种交互綜錯的危崖之上。（徐澄宇选注，《張王乐府》3 頁）

1）作动詞用的"建筑"帶有积極的意义，通常用在主动及自願的情况下，这里是叙述被动和不乐意的事实，不宜用"建筑"。2）"种种交互綜錯"修飾"危崖"也不妥；这里用"危崖"也有点比喻不当。3）这几个引号也用得毫無道理。試改为：因此人民的痛苦是由于阶級斗爭、种族矛盾、軍閥混战、农村破产、社会混乱等种种原因造成的。（王千山）

399 你动員动員一下，要他們先把东西搬出来再說。（長江日报 1957 年 2 月 12 日 4 版）

"动員动員"和"动員一下"的意思差不多，可以在兩种格式中选用一种，不宜連用。（張松正）

400 陈林基就借口爱人不会計划生活，不講衛生为理由，坚决要和爱人离婚。（長江日报 1957 年 3 月15日 2 版）

"借口…"意思就是"以…为理由"（指站不住的理由）。本句可删去"为理由"三字，否則可把"借口"改为"以"。（張松正）

401 四十年前，当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取得胜利的一天起，苏联人民就以日益巨大的热情，关怀和声援中国人民的斗爭。（时事手册 1957 年第 20 期 21 頁）

1）只有"从…起"的格式，没有"当…起"的格式。2）"四十年前"是說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位置宜斟酌；如果是說明"苏联人民…关怀和声援中国人民的斗爭"，应該用"四十年来"。可以改为："从四十年前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起，…。"如果嫌"从…起"的字数过多，也可以改另一种說法："当"字删去，在"胜利"后断句，把"的一天起"改为"从那时起"。（高光烈）

402 难道不也是指的同样的东西又是什么呢？（人民文学 1957 年 10 月号 8 頁）

应該是兩个疑問單句，可是作者把它們混在一起了。这兩个單句是："难道不也是指的同样的东西嗎？否則又是什么呢？"（馬逸）

403 …不少詩歌題材是記事、写景和写爱情之类的詩歌，歌頌社会主义題材的則較少。（星星 1957 年 10月号 23 頁）

…"詩歌題材是…詩歌"不好講，"歌頌社会主义題材的"更不好講。"記事、写景"也只是体裁，不是題材；唯一可以跟"題材"配搭的是"爱情"，但是前面加上个"写"字又不对头了。把兩个"題材"删去，再把"之类的詩歌"改成一个"的"字，就通順清楚多了。（雨田）

本欄啓事：請投稿者注意，如报刊原条注明"新华社电"的，来稿也請注明。

书刊评介

《現代汉語語法》，高耀墀編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7月第一版。25开，204頁，定价0.87元。

本書是作者为开封师范学院編的講义，原是該校中文系学生与校外函授生共用的課本。

本書除緒言外，共有七章。和陈書农的《現代汉語語法》恰恰相反，陈書偏重談詞类和詞法，而本書特偏重談句法。除了第一章是概述外，只有一章專談詞类，其他五章全論句法。

总起来看，本書有下列这样一些优点：

1）語法上一些比較难懂、容易誤解、混淆或忽略的地方，作者特别加以說明，这是本書的一个特色。例如介詞和动詞的区别，兼語式和句子形式作宾語的区别等等。又如談修飾語的外層关系时，作者指出这种关系容易用錯，“兩个中学的教师”是指“兩个中学的”全体教师呢？还是“兩位”中学教师呢？作者提醒讀者这种容易用錯的地方，就可以使讀者特别留心。

2）一般讀者往往容易以特殊例子来否定一般規律或对一般規律表示怀疑。作者注意到这一点，在闡述語法規律时，除了談一般的情况，也談到特殊的情况。例如，第二章第三节談到名詞的語法特点时，說到名詞前边不能加副詞，但可以有“不男不女”，“管它豆腐不豆腐”之类的說法，这是一种成語或特定場合下才可說的，是种特殊情况。

3）适当地介紹了各家的不同看法，可以啓發讀者深入地去了解一些問題。例如，对無主句中的存現句的解釋，作者提出了語法学界分歧的說法，最后举出理由归結为無主句。这样就使讀者对这問題了解得周全一些。

以上这些优点，不难看出，主要是由于本書是一本教材这个性質所决定的。也因此，給它帶来一些局限性，不可能充分發揮个人的見解。書中沒有什么創見，除此之外，我認为本書还有不少令人不能滿意的地方。

1）前后矛盾。例如，第42頁上明明說数量詞可以用在形容詞前边，可是到52頁时，又說形容詞前不能加数量詞。

2）有些地方沒有交代清楚。例如，第四章第一节談到名动詞做宾語时，举了許多例子，这些名动詞原来都是动詞，但放在另一个动詞后面时，它却变成了名动詞。作者紧接着說：“但在‘停止’、‘开始’后边的动詞…仍是动詞，不能說是名动詞。”这是什么道理呢？作者沒有解釋，讀者也就無从理解。

3）有些地方流于繁瑣，而且似与語法規律無关。例如，談到动詞与它的修飾語的关系时，純从意念上来談它們的关系，把修飾語分作表情况、表方式、表頻率、表时間、表处所、表目的、表对象等八种。实际上，就語法观点来看，虽然它們的意念差別那么大，但和动詞的关系都是一样的——修飾附加关系，談这些对語法沒有必要，反而徒增讀者的負担。

4）有些見解还值得商榷。例如，第48頁作者把实詞比作磚、瓦、木料，而虛詞好比石灰、釘子之类，因为它無实义，却有重要的語法作用。这种比喻会給人一种錯觉，以为实詞非得依靠虛詞才能造句。同时作者認为实詞所指都很实在，有可以看得到摸得着的形象，这样說来，那么抽象名詞以及許多形容詞就都該划到虛詞中去了。（柳明水）

本書有些疏漏之处或不足的地方，不能不提出来。

1）有些地方采用各家的說法，沒有定見。例如講动詞时，作者主張动詞分为及物动詞与不及物动詞兩种，不过，“在汉語里，及物动詞与不及物动詞的界限是很难划分的”（40頁），所以他又贊同别人的主張：“与其說动詞有及物、不及物兩种，还不如說有及物与不及物兩种作用（41頁）。因此，書中不断出現“及物动詞”和“有及物作用的动詞”等說法，显得搖摆不定，概念含混。

2）有的地方术語引用过多。作者既然知道术語确有“优劣之分”（27頁），那么，就应該采用較好的术語，如果沒有必要，就不必再繁征博引了。如講“及物动詞”又叫“他动詞或外动詞”，不及物动詞又叫“自动詞或內动詞”（40頁）。又如講“兼語式”时，作者引出“遞系式”“遞謂句”“連环句”等术語，其实从那整一节看来，作者倒是偏重于“遞系式”这一术語，因为他提出与之相应的“初系”“次系”等术語来。

3）本書在理論上也有些难以自圆其說的地方。例如作者說，“所謂倒裝，是完全可以顺裝过来的”。“凡一切不能顺裝过来的，不能叫作倒裝”（97頁）。可是作者又說“宾語既經提前，就成为一种一定的句式了，并不一定能够还原”（102頁）。“把字句是一种固定的句式，它在意念上是提前宾語，在結構上，并沒有必要再还原来說，而且事实上有的也是不能还原的”（103頁）。作者說“凡一个句子里，謂語部分含有兩个或更多的正式动詞的，叫作复杂的謂語”（146頁）。可是作者又說“这一类初系中主要是‘原諒’‘怨’‘恨’‘嫌’等表示人类情感的动詞，次系則是說明初系的理由的，次系常用形容詞，但也不限于形容詞”（164頁）。“实际上次系不限于动詞。除了形容詞外，次系还可以是句子形式”（165頁）。这就不符合“謂語部分含有兩个或更多的正式动詞”的說法了。作者这样說，只是“为着說話的方便”（165頁），豈不知讀者学習时就会感到不方便！（田福生）

《反切釋例》，王祖佑著。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7月第一版。25开，60頁。定价0.36元。

反切是中国傳統的拼音方法，所以关于反切的知識，是語文工作者，尤其是文字改革工作者所需要的。由于古今語音的演变，从現代語音的角度，特别是从普通話的角度来看反切，有許多不合的地方。因此，对反切作一些解釋是一件很需要的工作。顧名思义，《反切釋例》是一本解釋反切的書。全書分上下兩編：上編是总述，一共有十三节，說明反切的意义、起源及反切与注音字母的关系等等；下編是釋例，分甲、乙兩項，甲是正例，共有七条，乙是变例，共有十九条。最后总論反切之弊。

大量引用前人許多說法是該書的一个特点，这本書是以錢玄同、黎錦熙兩位的理論为依据，“字母仍本江氏，参以戴、段、章、黄諸名家的著作，輯为此書”（頁2）。

用注音字母通俗解釋反切之書極少，因此这本書的出版

是值得欢迎的。

不过書中有錯誤的地方，还有些提法欠妥；下面分三点来談，以供閱讀这書的人参考。

1）关于反切　作者沒有明确說出書中反切的出处，但从“凡例”和全書的內容看，反切似乎是根据《广韵》，但是和《广韵》（据古逸叢書景印宋本广韵）一核对，書中有一些地方与《广韵》的反切又不尽相符。如：

帷，戶归切（頁48）　《广韵》帷，洧悲切。

神，食陵切（頁53）　《广韵》神，食鄰切。

其，渠知切（頁53）　《广韵》其，渠之切。

此外还有乃、冬、久、岡、戶、樟、長、椽、羆、纏、照、人、鄰、鑒、蚱、詩、二、資、如、卦、月等二十余字的反切与《广韵》不符。

另外附帶指出：作者在27頁所說的“隋陆法言作《切韵》，分韵为二百零六部”是錯誤的。《切韵》只有一百九十三韵，王仁眗《刋謬补缺切韵》只有一百九十五韵，二百零六韵是《广韵》的韵数。

作者又在41頁說：“照音理，凡唇音必合口呼”，这話也欠妥。唇音字無所謂开合，同时又可开可合。如解（蟹攝开口二等蟹韵），佳买切；枴（蟹攝合口二等蟹韵），乖买切。同是一个“买”字，又可作开口韵的反切下字，又可作合口韵的反切下字。

2）个別的小錯誤及欠妥处　作者在第5頁講ㄇ声母的發音时說：“作势与‘ㄅ’同，但气息出时，軟顎下降，舌根上升，擋住口腔的通道，声气改由鼻腔泄出，而成为不送气的帶鼻音”；在第6頁講ㄋ的發音时也說的是同样的話，只不过把第一句“作势与‘ㄅ’同”改为“作势与‘ㄉ’同”。这种講法是不够正确的，在發ㄇ与ㄋ时，舌根根本就不上升，当然也不会擋住口腔的通路，而是由双唇（ㄇ）或舌尖与齿肯（ㄋ）相接触，擋住口腔的通路，使得气流从鼻而出。汉語的鼻音無所謂送气和不送气，“不送气”三个字完全可以省去。

作者在第7頁把ㄌ說成“不送气的边擦音”，这种講法也是錯誤的。ㄌ是边音，边音也無所謂送气不送气，边擦音是專指国际音标ɬɮ的。

作者在第12頁說：“証之普通語音，家讀ㄍㄚ、卡讀ㄎㄚ、眼讀ㄫㄢ、下讀ㄏㄚ、間艱讀ㄍㄢ、閑讀ㄏㄢ。”其实普通話家讀ㄐㄧㄚ（在地名“張家庄”家讀ㄍㄚ），卡有ㄎㄚ、ㄑㄧㄚ兩讀，眼讀ㄧㄢ，下讀ㄒㄧㄚ，間艱讀ㄐㄧㄢ，閑讀ㄒㄧㄢ。

作者有些提法欠妥。在第1頁說：“人类的語言，不能說沒有緩急的分別，常有一字緩讀成兩音的，也有兩字急讀成一音的。因緩讀急讀，乃是慢声急声的語言。”在第5頁說：“由以上兩例，可以知道由單音詞进为复音詞，为人类語言的必然現象。”这些話都叫人很难理解。

3）其他缺点　6頁說ㄪ的發音是“作势与‘ㄈ’同，但气息出时，像向内旋而摩擦較緩，亦是不送气的摩擦音。”这个“像向内旋而摩擦較緩”不知是何意思。

35頁說“鼻音亦有三种，一是独發鼻音，其音为ㄫ。二是上舌鼻音，其音为ㄋ。三是閉唇鼻音，其音为ㄇ。”不知道作者为什么把ㄫ叫做独發鼻音，把ㄋ叫做上舌鼻音？

42頁說：“注音字母拼音，全以北音为主。北音部發音高亢，其出喉也深而重。”这里后兩句話不知指什么。（米青）

《北京話輕声詞彙》，張洵如編，陈剛校訂。中华書局出版，1957年10月第一版。25开，154頁，定价0.70元。

《中国語文叢書》之一的《北京話輕声詞彙》的出版，不但对北京話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資料，就是对推广普通話的正音工作也能有一定的作用。

这本書搜集了北京話双音單詞和复合詞語四千三百多条，按照詞中出現的輕声詞素的讀音，依注音字母ㄅㄆㄇㄈ的音序排列，稍土一点的詞都注出例句或解釋。对于想学習道地的北京話的人或是研究北京話輕声發展規律的学者，这些資料可以提供很好的綫索。这些詞都是“由几种民众文艺小說与报紙杂志及实地口語搜集而来”（編例一），并且“这里所謂北京話，是广义的，其中有广大人民已習用的普通話，也有北京的方言”。

这里提到“广义的”北京話，是值得注意的。所謂北京話到底專指北京土生土長的方言土語，还是兼指現在已杂揉了許多外地方言的北京人所說的話呢？从語言發展原則上看，“北京話”的范疇似乎应該指的是后者，这样，“北京話”就不完全等于“北京方言”（北京土話）。从实地考察上来看，北京話的成分，不管語音或詞彙，近几十年来的变化太大了，撇开語音不談，單看詞彙，就已經跟所謂道地的“北京話”有許多出入了，特別是解放八年来，被吸收到北京話里而服从北京話本身發展規律的新詞日有增加。北京話这种發展，当然同作为首都的北京的政治經济文化地位有密切关系。在这种对外来方言成分兼收并蓄的發展情势下，北京話中的本来成分似乎有日益縮小之势，因为所謂“道地的”北京話，归根結蒂，总該指的是無文化或很少文化的北京土著居民所說的話。可是解放以后，情況急剧变化，原来無文化或很少文化的人都漸漸获得了文化，懂得从書面上和政治生活中吸收新知識，于是不知不覺就受了書面語（如报紙、广播）等等的影响，結果是不知不覺地扩大了（应該說是丰富了）自己口里所說的詞彙，原来的道地土語也就会因而“引退”。所以，現在提起“北京話”应該說是广义的，也就是已經同普通話交融起来的現代北京話。

但是，北京話的發展尽管是这样，到底还沒有違反它自己的發展規律，这个規律之一就是“輕声”的变化。上面虽然說北京話吸收了許多新詞，可是那些新詞里的某一詞素一到北京話里就慢慢讀出輕声来了。北京話的語音变化本来是丰富的，而“輕声”的变化尤其显著。張洵如先生这本《北京話輕声詞彙》就充分証明了这一点。这个《詞彙》里所收許多新詞（从地道北京話的角度来看）中的第二音节都有輕声讀法，如“技术”、“学术”之类。不过，如果更切实地記录，这本《詞彙》里所收的詞語，实际并不一定非讀輕声不可，許多是可以輕重兩讀的，有的甚至未必讀輕声的。这可能会使人感覺到，照这本《詞彙》說起来，几乎所有的双音詞的第二个音节都可以讀輕声了。事实上当然不是如此。总之，詞里的輕声成分并不是絕对的，在北京人口里也不一致。不过張洵如先生这本書反映了北京話詞彙輕声化的总趋势，其中个別詞的輕声出入并無損于这書的資料价值。

也許因为只“作为資料，一方面为調查北京方言的参考，同时供專家們进一步研究輕声規律作参考”（引言），这本書的体例才按輕声的詞素或詞的音序排列。不过，为翻檢和学習上的便利，倒不如以辞典的形式，改按詞首的音序排列。此外，本書还有一些小缺点是：所收土詞，尽管有的加注例句，还是不易懂的，有很多应該加注的沒有加注，如“桶子”和“筒子”怎样区别，似应說明。有的是因汉字的不同写法而分列为不同的詞条，也不大妥当。至于例句也有个別的不甚明确、恰当；这里就不一一举出了。希望再版时，能够增訂补注。

（倪寄予）



对《北京話里的土詞和土音》的意見

刘 凱 鳴

編者按： 这篇文章所介紹的山东鄒平的一些土詞、土音与徐世荣先生在本刊所介紹的北京土詞、土音中的某些相同，作者因此認为这些詞語不应看为北京或北方其他地区的土詞、土音，而应看为“普通話里的东西”。我們認为所謂土詞、土音不一定是某一地点所独有，也可能見于旁的土語方言中，不过到底不普通。我們的普通話明确規定“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話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現代白話文著作为語法規范。”但是对这个規定的理解各人会有些出入，那么，普通話和北京話的关系究竟怎样？在語法和詞彙方面普通話和北方話的关系又怎样？北方話里通行但是在别的方言区比較生疏的詞語，是否就是“普通話里的东西”？普通話怎样从北方話之外的汉語方言中吸收有用的成分？像这一类的問題，都值得在調查研究的基础上展开討論，以求得認識上的一致。

讀了《中国語文》1957年3月号徐世荣先生的《北京話里的土詞和土音》一文，覚得徐先生所举的北京話土詞、土音的例子有許多并不独为北京話所有，因此提出来請徐生先和其他同志指教。

哪些是北京話里的土詞、土音？誠如徐先生所說“这个問題却不是三言兩語能說得透徹的”。但是，我認为旣有明确的区分标准——“普通話并不等于北京話，作为标准音的北京語音并不包括北京土音”，那么，某一詞某一音独为北京話所有，把它們說成土詞、土音是沒有什么爭辯的；但是如果北京話里的某一詞某一音又为其他地区方言所有，把这些詞、音判决为北京話里的土詞、土音就值得商榷。

我是山东鄒平人，就从当地方言提出材料来跟徐先生所举的某些例子对照一下吧。

先說詞、語。当地有把“說”叫“扯”的，帶有輕率的意味，如說：“坐下扯扯吧。”“胡扯”也就是“胡說”“乱說”的意思。形容“小”或“少”說“一丁点兒”，如：“留下吧，这么一丁点兒。”

再說語音。（一）單从字典上辨别四声，不用口讀，当地調类几乎全与北京相同，只是調値不相同，如去声北京为51，当地是31。但是徐先生所說的一些“特别的音”却的确在当地通行。pǎi 撑。如：“这鞋小点兒，你給他 pǎi pǎi 吧！”dèn 突然猛力一扯。如：“牛吃了庄稼了，不把它 dèn—dèn！”（二）混杂了的外地音中跟当地相同的有：“木魚兒”，乐器。“木”念 mò，跟北京人一样。“工尺字”，旧时乐譜音阶，当地把“尺”念 chè，与北京人同。“橙子”的“橙”，也讀 chén。（三）在个别語詞里的特殊音变这一部分里跟北京相同的有以下这些：“擺譜兒”讀 pǎipǔr；“同胞”讀 tóngpāo；“琵琶”的“琶”和“枇杷”的“杷”都讀 bá；“提溜”的“提”讀 dí；“胡塗”的“塗”讀 dú；“鑰匙”的“匙”讀 shi；“一堆”的“堆”讀 zuī；“陷坑”的“陷”讀 xüàn，如“这里是一眼井墊了的，一下雨就陷下去了。”井塌了也叫“陷”。“豁出来了”的“豁”讀hē；“亲家”的“亲”讀qìng（多用在对話中）；告訴的“訴”讀 sòng，如婆母对外人說媳妇不好，叫“告訴媳妇”；胳肢窩的“胳”讀“gā”（当地把“肢”也讀 chi）；“候脉”的“候”讀 hàu。“拉口子”的“拉”、“拘束”的“拘”都念陽平声；“劈柴”的“劈”、“不光这一样”的“光”都讀上声；“噴香”的“噴”讀去声（棉花綻出棉絮在一定时間的一次叫“一噴”，正在好时候叫“盈噴”，衰敗了叫“落了噴”）。形容多的“海”、“指甲”的“指”、“吵嚷”的“吵”（挂在驢兒脖上的一串銅鈴叫“吵吵子”）都讀陰平。“擰脾气”的“擰”、“甲魚”的“甲”、“瓦刀”的“瓦”（“瓦匠”的“瓦”亦如此）都讀去声。“刻字”的“刻”、“作揖”的“作”都讀陰平。“眞个的”的“个”、“繞圈子”的“繞”都讀陽平。“这个比那个强”的“比”讀 pìng，“僻靜”的“僻”讀 bèi。（四）輕音节里的弱化音中相同的少，只有“提溜”讀 dilòu。（五）其他稀有的語音現象中相同的倒不少。“甭”béng，“四个”合成 sè，“五个”合成 wǒ，“六个”合成 liù wò，“九个”变 jiǔ wò，“二十个”“三十个”合成 èrshè、sanshè，都是普遍存在的。“埋怨”也变成 mányuàn。

以上是山东鄒平一帶跟徐世荣先生所举的北京話里相同的一部分土詞、土音。旣然普通話并不等于北京話，作为标准音的北京語音并不包括北京土音，那末象这些并不为北京話所独有的詞、語和讀音，該算作什么样的詞和音呢？徐先生已經肯定它們是北京話的土詞、土音，“决不是北京音系里的东西”，“算作非規范的土音”。当然，把同时存在于北京話和其他方言的、比較說来是“稀見的音节，特殊的变化”，不使它成为規范的語音、規范的詞，为了顧到普通話的推广是完全可以的。但是把它們判决为“北京話里的土詞、土音”我有些怀疑。北京話决不会包括远在山东的鄒平一帶的方言，而鄒平方言应該是北方方言的一部分，因此同时存在于北京話和北方方言的詞、音，应該算是普通話里的东西。語言的錯綜复杂現象本来就是很难划分得一清二楚的，何况还在时刻發展着变化呢！比如許多人認为道地的北京話的“取灯兒”（火柴），我們这里到現在还有許多老年人这样說呢，不过它的趋势是走向衰亡的。为了弄清“土”与“非土”的界限，我想掌握充足的語言材料是很必要的，比如前边我提出的那些詞、音，在别的屬于北方方言区的地区，很有可能存在，如果有人也提出材料，那么，为被划为北京話的土詞土音作辯护，就更有充足的理由和可靠的証据了。

«中国語文»总第55期至总66期篇目索引

（1957年1月号——1957年12月号）

文 件

社 論

評 論

对右派分子的批判

文字改革理論的討論

汉語規范化問題

普通語言学

語音学

詞彙問題

構詞法

語　法

方言語法

方言調查理論

方言普查簡况

中国語言学史話

中国历史語言学問題

少数民族語文問題

翻譯問題

語文短評

問題討論和建議

書 評

动　态

問題解答

其　它

編者的話

关于"語法的种类"的質疑

蘊　光

語法学按其研究的性質来說，一般分为三种，就是：历史語法，比較語法，描写語法。它們的确切的定义是什么？是不是还应該增加"規范語法"一类？似乎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历史語法是研究某种語言的語法構造的历史發展过程或它的某一历史时期的語法現象及其規律，这大概沒有什么爭論。举例来說，王力写的《汉語史稿》里面談汉語語法史的部分，楊伯峻写的《文言語法》，应該說都是論述汉語的历史語法。研究一种語言的历史語法当然不能不跟現存的該种語言的語法进行比較，如果它不是已經死去的古語的話。

比較語法通常指用比較的方法研究兩种或多种有亲屬关系的語言的語法構造。比較研究可以进一步探討亲屬語言的产生和發展的历史过程。举例来說，象汉語——藏語的比較語法的研究、汉語各方言的比較語法研究等。可惜目前我們还缺少这一方面的系統的著作。

用比較的方法也可以研究非亲屬关系的語言的語法構造，例如俄語和汉語的語法比較，汉語和英語的語法比較，等等。高名凱在《普通語言学》下册263頁說："这种比較在非本族語言的教学上有其实用的价值，但却不是比較語法学，因为它是离开历史的，而且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是不合理的，因为从非亲屬語言的比較中找不到語言發展內部規律。"我認为比較語法是否应該局限于研究有亲屬关系的語言，研究比較語法的目的是否只能是寻找亲屬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这許多大前提还是可以商榷的。高先生也承認非亲屬語言的語法的比較在外語教学上有实用的价值。我認为象汉俄語法及汉英語法的比較研究，不仅在外語教学上，而且在翻譯理論的建立上都有重大的理論意义和实踐意义。推广言之，对于翻譯自动化的設計，对于促进国际文化交流，非亲屬关系的語言語法的比較研究有極其重大的科学意义与政治意义。这实际上已成为語言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光荣的任务。我認为如果不承認非亲屬关系的語言的語法比較也是比較語法学的一部分，似乎还沒有足够令人信服的論据。

描写語法一般認为是研究一种語言在其發展中某一时期的語法構造的，并不管这一时期的語法構造在这語言的历史發展中占什么地位以及它跟各亲屬語言的語法構造有什么样的关系。有人說現代汉語語法就是一种描写語法。我对于这样的解釋还不很明确。我認为，"描写語法"顧名思义应該是对某种語言的語法現象作如实的、細致的、全面的、甚至是"有聞必录"的描写，它只側重在对語法現象作各种分析与說明。至于某种語法構造是否有發展前途，某种語法現象是否应該作为規范，它应該是暫不考慮的。这一类的著作，据我的理解，可以举陆宗达、俞敏合著的《現代汉語語法》上册为例，里面举了不少的北京土語語法和方言語法現象。当然从另一种角度看，它也可以算是比較語法。

在用到"描写語法"这一个术語的时候，使人很自然地联想到"規范語法"是不是也应該算作語法的一种，我現在打算提出这个疑問来。我認为規范語法是研究某种民族共同語（标准語，即通称"文学語言"，这个术語有歧义，不很好）的語法現象并揭示其規律。說明某种語言的語法結構哪些是一般的，哪些是特殊的，哪些是符合語言發展規律的，哪些是違背这些規律的，这些应当是"規范語法"的要求。也可以說，規范語法的特点不是罗列和分析各种特殊的語法現象（例如方言或古語殘留）而是着重講解符合于民族語言發展方向的語法規律。学校里講的語法应該是規范語法。如果要举例的話，我認为象苏联科学院出版的《俄語語法》可以說是現代俄語的規范語法。拿汉語来說，不久前出版的中学《汉語》課本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現了現代汉語的規范語法的精神。（呂叔湘、朱德熙合写的《語法修辞講話》虽然不合一般語法書的体例，但是也含有規范語法的作用。）前几年《中国語文》上連載的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編写的《語法講話》則偏重于描写，未能發揮規范語法的作用（也許編写者本来不存这个目的）。

罗常培、呂叔湘在他們关于《現代汉語規范問題》的报告中說："資产阶級学者常常强調描写語法和規范語法的分別。实际是，真正的描写語法必然有規范的作用。仅仅把不同的事例罗列在一起，不能算是正确的描写"（見《現代汉語規范問題学术会議文件匯編》16頁）。个人見聞淺陋，資产阶級学者强調描写語法和規范語法的区別的書籍或論文还沒有看到，推想其用心，大概是以虛無的态度低估規范語法的作用。如果这种推斷是正确的話，他們当然是錯誤的。但是在另一方面，我認为我們也不应該抹杀規范語法和描写語法的差別。

我的意思簡單地說就是："規范語法"应該作为語法的一种。强調規范語法跟描写語法的区別而看不見兩者的关系固然是錯誤，倘若看不見兩者的区別，認为"描写"本身就起"規范"的作用，使兩个含义有出入的术語混同起来，对科学研究和語言实踐似乎也沒有好处。

編者按： 蘊光同志提出三个問題：1）历史語法、比較語法、描写語法之外是不是还应該增加規范語法一类？2）規范語法和描写語法的关系如何？3）比較語法是不是限于亲屬語言之間作比較？可否包括汉俄、汉英之类的比較？我們認为第一个問題是不成問題的。历史語法、比較語法、描写語法都是科学研究性質，至于学校教学所用的語法書必然是指导学習的，也就是有規范作用的。第三个問題，蘊光同志可能有所誤解。一般所說比較語法确实專指亲屬語言之間的比較，乃是历史語法的引申，追溯到有文字記載以前的阶段。至于汉俄語法比較、汉英語法比較之类当然也需要，理由蘊光同志已經說了，不过最好不用比較語法的名称，以免一个术語包含很不相同的兩个內容。在俄語里，亲屬語言的比較語法称为 сравнительн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非亲屬語言的比較語法則称为 сопоставительн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至于第二个問題，規范語法和比較語法的关系，我們認为是个相当重要的問題，值得提出来討論。

关于宋元話本俗語方言的整理

張 永 綿

解放以来，在宋元間典籍的整理和出版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这是值得欣幸的事。除了原書的重刊以外，在注釋、校勘和方言詞彙的解釋上都有一些新著出版，比如，在詩詞戏曲方面，張相的《詩詞曲語辞匯釋》、徐嘉瑞的《金元戏曲方言考》和朱居易的《元剧俗語方言例釋》，对于俗語方言已經作了相当部分的整理。但是在話本方面，現在还沒有見到什么新的整理材料。

我个人認为，話本中俗語方言的整理，不止对文学的上研究有帮助，对語言学上的研究，也有很大的貢献。这步整理工作的价值至少可以从三方面来看：

第一，可以提供研究社会变化与詞彙变化关系的材料；我們通过对它的研究，可以看到宋元社会某些情况在詞彙中最眞实的反映。在話本中，比如，表示妓院的名称有：乐戶、本司院、行戶、行院（或作衙衙）、私窠子、勾欄；称妓女为粉头、小娘、上厅行首（或上行首、行首）、营妓、項老；称嫖客为孤老、子弟…，等等（以上名称帶有小的区别）。这些正是宋代，特别是南宋建都临安以后奢侈淫逸生活的反映。（因为官妓直到明宣德二年才被禁，所以在宋元以后的許多話本中都还沿襲着这类名称。）

第二，話本中俗語方言是历史方言学上宝貴的資料。一方面可以上溯隋唐甚至更早的时代。如《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观音”中的“叉手”，在《后汉書，馬援傳》敦煌曲中都可以見到。又如“好在、生受、遮莫、等閑、随分、端的…”跟詩詞里用法并無差别。另方面，从它下推，跟今天的許多俗語方言可以銜接起来。例如“取灯兒”（古今小說，珍珠衫）、“火燒”（古今小說，沈小霞）、“没影”（古今小說，郑宪臣，拍案惊奇初刻，卷33）等，还保留在北方方言里；“鏖糟”（警世通言卷13）、“日头”（五代史平話）、“面湯”（拍案惊奇初刻卷31）等，还保留在南方方言里。在这里，我們也可以發現現代方言某些詞語的写法和淵源。

第三，从某些詞义的改变，可以看到詞的涵义如何随着它所代表的事物的变化而發生变化。例如，“行在”在《五代史平話》中只是表示一般的皇帝行止所在；然而在《大宋宣和遺事》，《警世通言》，《古今小說》等書中則專門指南宋建都的临安。

至于整理的方法，我个人認为，除了参考詩詞戏曲中俗語方言整理过程中所积累的一些經驗以外，第一，收集相同的詞，相互比較是一种很好的方法。但是必須注意它們之間意义上的微小差别。因为話本与元曲不同，在时代方面一般地不能确切肯定，卽使有些可以肯定是宋話本，由于經过后人的潤色和改写，其中詞語也很难断定是宋元还是明清的产物。这样，各个話本的詞，虽然字形上相同，很可能包含着不同的意义。如果我們不去很細心地辨别，就会造成錯誤。这是一方面。另方面，我們不妨把視野放得寬些。这就是說，在話本以外注意同宋人笔記、明清小說和其他著作中詞語的比較。因为，假如說話本中是明清的俗語方言，那么从这里可以得到啓發和帮助；如果話本中俗語方言确是宋元的产物，明清小說又可以作为中間媒介，使我們看到俗語方言發展与变化的情况。总之，我認为，在收集材料的时候，視野越寬越好，在整理的时候，辨别越細越好。特别应該注意时代的先后，避免包罗万象，混統概括。

第二，用現代方言去解釋話本中俗語方言是又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的优点是能够避免望文生义，把詞义解釋得最精确。如“回东西”的“回”，把它解釋为“买”似乎也可以，但是不确切。从南方某些方言中，我們知道“回”是向已經买了的人去轉买的意思（在这点上，同“拆”字的涵义相仿）。又如“会鈔”的“会”，在方言中有“請客做东”的意思，單純解釋作“付鈔”就不十分妥貼。这个方法有局限性，必須避免濫用。一定要非常謹愼，有充分証据，否則容易發生錯誤。不过如那些标音的俗語方言——一个詞有多种写法的，我們可以假定它原来就是某种方音的記录。从声音上跟現代某地方音配合得起来的，一般可以說是今天方言俗語的前身，用今天方言中的意义去解釋它，大致不会差得太远。

每册定价人民幣0.24元（訂閱刊費預付、按季整訂）　本刊上期12月20日出版

中国語文　月刊　1957年12月号　总第66期　1957年12月22日出版

編輯者　中国語文編輯委員会　北京海甸中关村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45号
印刷者　北京京华印書局　北京虎坊桥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所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預定：三个月0.72元，半年1.44元，全年2.88元；寄費：1.平邮寄費不計，2.挂号邮費由訂戶負担。　1—22,132册　代号2—44